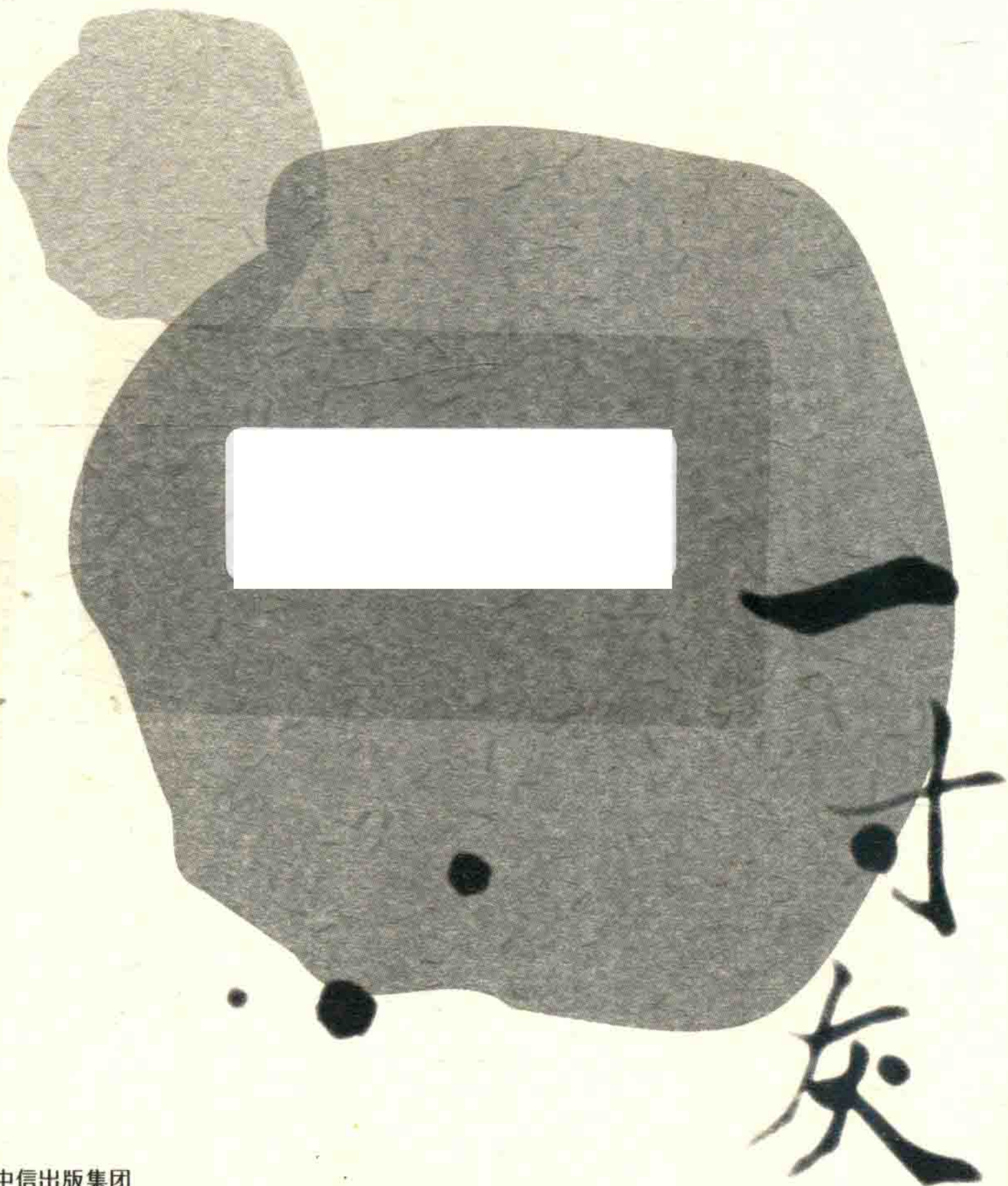


毛尖

著



中信出版集团

毛尖

著

# 一寸灰

中信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一寸灰 / 毛尖著.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086-8795-7

I . ① 一… II . ① 毛… III . ①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6314 号

一寸灰

著 者: 毛 尖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

承 印 者: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4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8795-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 序

袁筱一

依理，我是断断没有资格给毛尖写序的。论起外国文学的出身，她是我的师姐。而且关键在于，虽然我们只是差了两届，但是每每读到她对于大学生活的描述，我都会非常羞愧于记忆里那四年苍白的大学生活。早些时候我把羞愧归咎于时代——谁说两年就不是时代的差别呢？——直到有一天，看到一张她戴着墨镜，傲娇地横坐在学校大礼堂前的照片，我终于明白，令我羞愧的差别并非来源于时代，而是来源于个体。

说来有点奇怪，我现在已经记不清究竟是先认识毛尖的文字，还是她本人。或许是在一起厮混了太久的缘故。只是毕竟还没有久到开始于彼此都还是学生的时代：师妹经过，想必师姐的睫毛连“微微颤动”都不能够，而从她现在的文字来看，那会儿她的心思也的确

放在和一群女生跟着“罗老师”到学校后门混生活上。所以，我倒是更加相信，记忆的模糊另有其因，而且同样也来源于毛尖独特的个体：如果说能配得上“文如其人”这四个字的屈指可数，毛尖却应该算是一个。

“文如其人”首要的表现是她的言与思竟然能够同步，而且是同步得快。我们平常人等，多半不是遭遇言敏于思的莽撞，就是思敏于言的木讷，可是毛尖就全然没有这样的担忧。这让她文字自有一种气势，不费吹灰之力，文眼就在那里冲你眨眼，而且永远是你绕了两圈也捕捉不到的点。用两个字来说，就是“痛快”，既“快”且“痛”。电影评论如此，文学评论也是如此，甚至在朋友之间开点琐碎的玩笑，她的金句也是信手拈来，让你分分钟觉得和她在一起的时间怎么过都不是浪费。

“痛快”是毛尖独有的魅力，也是她文字的魅力。如此功夫，固然有欧梵老师在《夜短梦长》的序言里所说的“才华横溢”，可又不是连欧梵老师都觉得用在毛尖身上是“废话”的“才华横溢”概括得了的。她能够“痛快”，首先自然是有大量的阅读托底的。你首先会怀疑毛尖的记忆力怎么会如此强大，强大地消融掉了时间的概念，也消融掉了不同语言之间的界限。读毛尖

最初同时也是最深刻的感受，就是作为同代人，我的童年、少年和青年仿佛都是毛尖送回来的。而我的阅读经验，也竟因着她，能够一遍又一遍地得以加强，甚或阅读的书单也能循着她简洁的文字，不断地延伸下去。

但这绝不是全部。在勾连起过去与未来，外面与里面的表象之外，毛尖真正的本事，是她能够在语言——书写链，或者声音链——的世界里，将完全不曾发生过关系的事物容纳进一个魔幻的瞬间，而她就是这个瞬间的主人，指点江山，张弛有度。拜伦、亨利·詹姆斯、托宾、戴维·洛奇，还有孙甘露和李庆西，甚至钱绣芸，于是在她的《你的心已经干涸在你的写作中》欢欢喜喜地相遇了，秒杀所有关于文本间性的理论。而多少长不大的文艺青年却只能徘徊耽搁在一个点上，自娱自误。具体到亨利·詹姆斯，文艺青年大概几乎都越不过他和康斯坦斯的故事。毛尖也写，也写到亨利那个彬彬有礼，“但是没有心”的男人在女人自杀后，偷偷摸摸找了一圈，确认没有指向自己的遗书留下的故事，但是毛尖早就越过爱情的苟且，发现的是亨利·詹姆斯将“所有人的毛边裁掉”的写作方式，并且，毫不犹豫地拿来变作自己的阅读方式。

关键在于，这种“痛快”的背后，是用一颗平常心

去看待世事——电影和写作也是世事的一个维度——的通透，是对所有的人、所有的事的同情。如是才能如村上春树一般，将莫扎特、唐璜和男人遭遇中年危机拉到一个平面上来，“不受资产阶级话语污染”，更不受学术话语的污染，写出一干众生平等的文字来。一般的高低上下在她这里全然行不通，人间的世俗冷暖和包法利夫人可以在一起，武侠与《安娜·卡列尼娜》也在一起，她坦坦荡荡的，告诉你这都是趣味。大学教授的身份也没有妨碍她什么，没有让她陡然间写出佶屈聱牙的文章去迁就评价机制。她的电影评论文学评论几乎都带着这么一股世俗的温暖，让你在自以为读了一点点读者已死的理论，到处在自己的论文里张扬的时候，也终究是信服她所说的，如果阅读不是“那样热情地把自己卷入进去”，那究竟又有怎样的意义？曾几何时，我们不都是相信过，阅读，就是像毛尖那样满怀深情看生活啊。

然而，一定要说清楚的是，毛尖在审美上又一向是态度分明的。这也让她对于自己的写作和话语有尺度的控制，不会随随便便就沉溺到几乎是与生俱来的天赋和浩瀚的阅读所带来的浩瀚的信息量里去。其实她的审美标准，我觉得还是用她写的，她最爱的小津以及笠智众

来概括比较合适，那就是，“爱的最终魔法，是摒弃所有的手法和表演”。而这，也才是毛尖担得起“文如其人”这四个字的真正原因。

目 录

辑 一

065	062	057	053	050	047	034	031	028	013	003	01
卖了良心才回来	怀念后门一条街	我们有时变老	我面对面看着你	我为你保持了童身	爱是种危险的劣势	一寸灰：关于爱情	等你长大以后，就温暖了	我连你爹的祭日都不记得了	你的心已经干涸在你的写作中	我们想要成为却又害怕成为的人	序

107 103 099 095 091 087 084 081 078 075 069

叔叔

八筒

过暑假

一枝花

我们会打的

回忆胡河清

华师大的姑娘

躲过一个端午

装不满一朵花

张爱玲的限度

外婆遇到爱玛

辑  
二

151	148	145	142	138	133	129	125	122	119	116	113
胖女郎的福利	住到笠智众家	我一定是老了	万万没想到	师傅的被窝	柳暗花不明	茉莉和生姜	树叶枝头动	刀背藏身	再活一天	反「腐」	般配

辑  
三

198	195	191	187	183	177	174	170	167	162	158	155
莫言会写吗	新人郭富城	江湖告急	扫软毒	再走会	上海有一家特别好的咖啡厅叫米拉波	被时光抓走的文艺青年	中年灰姑娘的激情想象	地球新物种之韩国男	我们还在十九世纪	萧红的《黄金时代》	一生一世就足够

241 238 234 231 228 225 222 216 213 210 207 204 201

最冤松鹤楼

挡不住的土豪

西门庆不会点赞

邦达尔丘克的儿子

一大波导演即将来袭

新月派的《北平无战事》

满仓的《港囧》和孙红雷的感动

从粽子流派说到世界杯

又来白相上海男人了

一代宗师还在台上

陈可辛的一次试水

九零后也这么怂

整整齐齐邵逸夫

277	274	271	268	264	260	256	252	249	245
后记	老司机	被姜文烦死	红高粱黄了	第一份名单	包子和围巾	被撞倒的人	当群众演员	最后一个疗程	不怕银河拍烂片

辑

一

枫林阁里响着暖洋洋的歌，  
小马哥拥着舞女在长廊里边调情边布局，  
他的眼神很凌厉，  
但他笑起来很甜蜜；  
他的枪法很可怕，  
但子弹只飞向坏男人。



## 我们想要成为却又害怕成为的人

黑帮电影走过一个世纪的历史，鼎盛过，衰落过，从流行文化的角度看，黑帮分子会成为文化偶像都是各种关系紧张到了一个拐点的表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如此，七十年代如此，而今天的卷土重来，携裹着什么样的时代信号，也许可以用美剧《大西洋帝国》中，牙叔的一句经典台词来说明：We all have to decide for ourselves how much sin we can live with。

How much sin can we live with？在这个疯狂的时代，全世界影视圈都在做暗黑题材，美国有马丁·斯科塞斯，英国有奥托·巴瑟斯特，不约而同地，大家都在重新书写黑帮传奇书写黑道人物。第六十五届艾美奖上，剧情类七大奖，除了《新闻编辑室》，片片涉黑。

罗伯特·沃肖说，黑帮分子就是我们想要成为却又

害怕成为的人。说起来，这就是黑帮片的原罪和魅力。文化史里，黑帮分子一直也被各种力量反省，各地的电影机关不断对黑帮片的限度进行规约，比如《海斯法典》就曾经规定“不准让罪犯似乎具有英雄气质或使其正当化”。一边是激动人心的黑色眼神，一边是诲淫诲盗的枪声弹雨，观众如何在自己的道德和欲望、心灵和激情之间寻求那非黑非白、既黑又白的支点，这是一个难题。

在我看来，香港黑帮片从产生到现在，一直就在回应这个难题，不过，在回应的过程中，香港黑帮片也悄然改写了黑帮电影的经典范式和黑色本质，比如黑帮片中的女性，她们地位的升迁也许折射了一点女权主义的影响，但更多地暗示了古典黑帮片受到了“严重破坏”。

美国电影《国民公敌》是古典黑帮片的源头之作和经典之作。电影描写黑帮分子汤姆·鲍尔斯从一个芝加哥贫民窟孩子成长为黑帮头目，最后在互相复仇中横尸家门。汤姆的扮演者詹姆斯·卡格尼把一代黑帮分子演绎得残忍、强悍、毫不动摇。他和同时期的另外两部经典黑帮电影中的主人公还不同，《小凯撒》中的里科·班德罗和《疤面人》中的托尼·卡蒙特都对权力和财富有充分的渴望，但是汤姆·鲍尔斯就是为犯罪而犯罪，他

活力四射地犯罪，宠爱他的母亲当他小孩似的，一口一个“汤米”地叫他，而他对女性的态度，更是完全随心所欲。他漂亮的女友吉蒂柔情蜜意地为他做好了早餐，但是他因为没有酒而不高兴，接着女友问他一句“你是不是另有新欢了”，他就一把拿起桌上切开的大柚子打在了女友脸上。

这是古典黑帮片的女性命运，《小凯撒》中的里科甚至对女人没兴趣，但是，我们在香港黑帮电影中看到过朝女人扔柚子的黑帮英雄吗？

吴宇森的《英雄本色》论理不是香港黑帮片的开山之作，但是因为其地位和影响，我们就从周润发扮演的小马哥说起。

小马哥的角色设置基本遵循了黑帮片传统：他开开心心地为伪钞集团卖命，没有道德负担地做坏事，和狄龙扮演的豪哥是经典的同体双生“黑道太阳”。我们在《小凯撒》《国民公敌》和《疤面人》中，都会看到这样的孪生主人公，也就是说，他们彼此的差异并不真正构成角色冲突，反而，一方的软弱或试图改邪归正恰恰构成对方的隐晦性格补充。这个，在《英雄本色》中也是极为明显。

豪哥被出卖失手后，因为父亲和弟弟的缘故告别黑

道开始普通人生，但是，小马哥不干，他要报仇，要把失去的东西拿回来。很快，豪哥被逼着重新回到黑道。重新并肩开始战斗的豪哥小马哥才是银幕重点，他们衣襟飞扬杀坏人如麻，一旁的配乐时而缠绵时而亢奋，到最后，原本可以远走高飞的小马哥快艇掉头，端着双枪直接驶入火光冲天的战场，天地良心，谁没有在那一刻爱过小马哥，谁就没有年轻过。

然后，小马哥就成了银幕真人，三年后的《义胆群英》里有膜拜小马哥的人，二十年后的《三峡好人》里，依然有热爱小马哥的人。而在小马哥被越来越浪漫化的进程里，小马哥身上的“经典黑帮分子”气息也逐渐告终。

回到《国民公敌》。电影中段，汤姆·鲍尔斯在路上勾搭了一个金发女郎，出演女郎的是好莱坞一代性感女神珍·哈露。珍·哈露开头很傲娇，但镜头一转就被汤姆俘获了，而在表达她的崇拜时，她几乎是准确地概括了黑帮始祖的魅力：“你是个被宠坏的孩子。你想要一些东西，但得到了马上又不满足。你很特别，非常特别，不仅是行为上的、外表上的特别，还有内心的本质的特别。我认识好多男人，他们都是好人，优雅又周到，大多数女人都会喜欢这类男人，可我想她们是害怕

你这种。哦，汤米，你太强大了，你不给予，你只攫取，我会爱你至死。”不过，性感尤物刚抒完情，门口就响起敲门声，汤姆的孪生同道一出现，汤姆就把珍·哈露丢一边了，他们俩冲出门去找仇家，看都没看珍·哈露一眼。

这个汤姆·鲍尔斯是让女人害怕的，他的直接源头可能来自莎士比亚的《裘里斯·凯撒》，凯撒面对凯尔弗尼亚，宠上一阵，答应不出门，一个转身，就说：“我刚才听了你的话，现在有些惭愧了。把我的袍子拿给我，我要走。”

在这样的戏剧场景里，女人没有一点位置，而且，女人不可以有一点位置，否则，男人的事情就会被女人搅和。凯撒这么看，小凯撒也是这么看，所以里科·班德罗要把陷入情场的老伙伴乔伊拉回来，拉不回来，他甚至不惜拔枪以对。这样的男人，是让女人怕的。

但是，有哪个女人会怕小马哥？不管是为白道还是为黑道而战的小马哥，都没有女人会怕他。枫林阁里响着暖洋洋的歌，小马哥拥着舞女在长廊里边调情边布局，他的眼神很凌厉，但他笑起来很甜蜜；他的枪法很可怕，但子弹只飞向坏男人。这哪里还是无恶不作的黑帮分子，童叟无欺他是爱憎分明的江湖英雄。因此，

小马哥百分百就是我们想要成为的人，而不是我们害怕成为的人。即便最后会被子弹打得千疮百孔，成为小马哥依然是几代人的青春梦。

换句话说，香港黑帮片接过了古典黑帮片的上半身，但去掉了这个类型片有些邪乎的下半身，按照美国电影制片人与发行人协会发布的“电影制作守则”，“不引导观众的同情朝向罪犯、败德、邪恶、罪孽的一方”，“不嘲弄法律、自然和人类，也不同情冒犯之人”，香港黑帮片把古典黑帮分子全部变成了黑帮英雄，他们全程浪漫化，黑社会环境也全程风格化。说到底，穿着风衣奔跑和枪战并不方便，香港警察也不是用风衣当制服，但是黑风衣几乎是香港黑帮片的制服。而通过半个世纪的修正，从外到里，小马哥和豪哥都比他们的黑帮始祖至少高出十公分，对女人，他们更有十分好。

《英雄本色》三部曲，从第一部到第三部，女人多了，位置重了，表面看，是小马哥的福利好了，实际却是，黑帮电影“变质”了。而随着《新英雄本色》《真心英雄》此类“本色系”英雄陆续上场，“黑帮”完全被“浪漫的黑帮”取代。没错，他们和他们的先辈一样生气勃勃靠力量和魅力行走江湖，但是，他们在精神领域的作为，与其说关乎犯罪，不如说关乎浪漫。与此同

时，过去守护家族的黑道头目如今都成了深情款款的爱人同志。

杜琪峰在二十世纪末完成的《暗战》就是一个例子。对于本片女主人公蒙嘉慧而言，和刘德华的相遇相恋，是地道小清新方程式，你不能更好，我也不能更年轻。罪不是黑色人物的紧箍咒，相反，是他们在情感世界里左腾右挪的金箍棒。因此本质上，《暗战》的感情结构和韩片《八月照相馆》没什么区别，尽管这是一部纳入黑帮序列的电影。

但是，浪漫的黑帮真的还是黑帮吗？《纵横四海》梦一样的三人组，风衣向后飘，领带向前飘，女人在手，天涯在脚，哪里还有一点黑色？从私酒贩卖起家的美国银幕黑帮辗转 to 香港后，“黑帮”完全成了一个抽象的概念，“黑帮的生意”即便是他们的老大，也糊里糊涂的，他们的全部任务就是，让黑帮迷死人。

为了迷死人，黑帮片一路重构重组：黑社会电影、警匪片、黑名单电影、江湖保镖片……而在这个过程中，匪徒和警察彼此复制职业、任务和性格，正邪在互相渗透中，香港电影倒是发展出一套特别的非黑非白的“暗”字头，以及既黑又白的“无间道”。

银河系列的《暗花》《枪火》《暗战》《意外》，和

刘伟强一手缔造的《古惑仔》系列、《无间道》系列，我认为，是香港黑帮片转身的背影。

银河暗黑电影从《一个字头的诞生》开始，杜琪峰、韦家辉、游达志以极其风格化的冷峻姿态重新诠释黑帮片。这一回，曾经和黑色电影（film noir）分道扬镳的黑帮电影再度与之合流，从内容到形式，银河系列都非常“film noir”，摄影与灯光，阴影与切割，扭曲的视觉效果，大雨、烟雾、子弹、飞驰的黑色汽车，都是传统黑色电影的经典标记。唯一与古典黑帮片契合的是，银河系列里的人物都“强不过形势”，也就是说，黑帮分子的最后结局都不是来自个人性格，而是强过人的大局势。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暗”字头和“无间道”在女主人公的设置上，都还比较克制，不像《纵横四海》中的钟楚红那样抢戏。但是，在世纪末的黑色影像里，发生在《教父1》中的那种令人荡气回肠的黑帮史诗现在全部成了风中碎片，就剩下黑帮分子的一些“私叙事”。

《教父1》中，爱情主题从来不曾出现在马龙·白兰度身上，不是因为他的同性恋潜质，而是教父就应该有教父的事务，他对前来向他表示效忠请他主持公道的人说：“你去报警前为何不先来找我？”

这才是黑帮的日常生活和腔调，马龙·白兰度如果像他的儿子侄子辈那样用那么多时间谈感情，真正黑社会大佬也不会向白兰度致敬。而这种对私人感情的克服让我们在经典黑帮片中看到一种“整体性”（totality），一种我们通过电影可以把握整个时代生活、氛围和气息的现实主义。但是，香港世纪末开始的黑帮片再出发带有浓厚的现代主义色彩，事件和人物都片段化，常常有漂亮的开头，但电影结束，印象里只有一片枪声和很多怅惘。

马丁·斯科塞斯的《纽约黑帮》有一句著名的宣传词：America was born in the streets。这句话，我觉得拿来总结香港黑帮片留给我们的印象也很贴切，基本上，在我1997年到香港之前，我的香港印象就是 Hong Kong was born in the streets。但是，这是一个过去时态的表达，今天的香港黑帮片似乎不再有力气建构一个雄浑的时代图像，很多出色的黑题材电影最后都朝向一个单一的政治隐喻，《无间道》系列如此，《黑社会》系列更是如此。

1997年以后，香港电影的政治隐喻不断做大做强，这是好事情，但是，太强大的隐喻也造成了这些年黑社会人物的现代主义化和片段化。在经典黑帮电影中，无

论是三十年代的第一代黑帮大佬，还是七十年代的教父，他们都会让观众感受到，“我们以我们所理解的唯一方式超越自己并改造时代”，某种意义上，这也是黑帮片最大的现实主义和文化价值，换言之，这些黑帮人物向社会提供了新的整合方案，但港片中蒙太奇一样的黑社会传奇和黑道人物留给我们多么虚幻的浪漫和多么寂寞的苍凉。

我无意于用古典黑帮片方程式来检阅今天的黑帮片，但是，我想，在电影史上以如此短暂的时间就发育成熟的类型片必然有其强大的社会和文化支撑，而现在，我们似乎又有可能回到那个古典黑帮片诞生时的原点，那么，对照一下过去，或许是有效的。这就像，《大西洋帝国》的成功，基本是因为它套用了古典程式。而套用牙叔的那句“*How much sin can we live with*”，我们可以在新时代试试黑帮可以有多黑，而不是有多迷人。

## 你的心已经干涸在你的写作中

一个美国文化人，为了获取大诗人阿斯彭的遗稿，来到威尼斯，找到了隐居的阿斯彭情妇朱莉安娜。作为一个狂热的阿斯彭粉丝，美国人准备不惜一切代价得到这份遗稿，虽然年迈的朱莉安娜不愿承认遗稿的存在。不久，朱莉安娜去世，遗稿由她的侄女蒂娜小姐继承。

已过中年的蒂娜小姐，长期陪伴隐居的朱莉安娜，其实有些不谙世事了。面对只对遗稿感兴趣的美国人，她极为羞愧地提出，如果美国人能成为她的“亲戚”，那么遗稿也就是他的了。

美国人在这个提议前退缩了。而等过了几天，他重新和蒂娜小姐见面时，美国人伤心地得知，蒂娜小姐已

经把文稿毁掉。

这是《阿斯彭文稿》的主要情节，无处不在的阿斯彭几乎明指诗人拜伦。这是亨利·詹姆斯最著名的中篇，明里暗里仿作都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索尔·贝娄的《贡萨加诗稿》，主人公克拉伦斯也是一个美国文化人，他为寻找西班牙文学史上的天才贡萨加诗稿来到马德里，最后他自己感叹：“我们是怎样为了获得一切而失去一切！”——这句话，我特意从孙甘露的小说《忆秦娥》中转引，孙甘露在小说中写道：“我也一直试图以寻找遗失的珍贵手稿为线索或者以一个动荡年代为背景，以一个一文不名的年轻作家与一名年轻女房客际遇为题写一部小说，或者两部都写。”（孙甘露《忆秦娥》页5，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这段小说表述实在很是孙甘露本人的志趣，而有意思的是，同样谈到《贡萨加诗稿》，李庆西提示我们：“这篇作品值得重视的是它的结尾。最后，年轻的美国学者顺着线索找到了伯爵夫人的秘书的一个侄子，诗稿随葬的说法就出自他口中。可是，此人却断然认定这个美国人不远万里来到西班牙乃另有所谋，是想购买他叔叔留下的矿业股票。”（李庆西《寻找书稿》页73，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李庆西特别关注结尾，是很自然的，因为索尔·贝娄的哀叹也是李老师的现代思考。至于我为何特意要提到孙甘露和李庆西的说法，是为了给我自己对《阿斯彭文稿》的分析寻找支持。

## 二

1888年，《阿斯彭文稿》最初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一百二十多年来，这是最受关注的一个亨利·詹姆斯中篇，尤其小说最后的高潮更是众说纷纭。蒂娜小姐向美国人提出婚约，美国人当即仓皇逃走，为何？

在美国经济的黄金时代，美国人的仓皇逃走常常被解释为“美国人的良心发现”：“我”没有思考地逃离蒂娜小姐，也是逃离阿斯彭文稿，这是美国纯洁性的本能表达。而有意思的是，在美国经济萧条的年代，“我”的逃离又被解释为一种不负责任，甚至被解释为始乱终弃。

经济和文学道德的关系不去说它，来看小说。

小说中的解释是这样的：“我曾经对普雷斯特夫人说，我要向她求爱，但那是一个无聊的玩笑，对我的受

受害者，我始终没有说过。我一直尽量表现得亲切和蔼，因为我实在很喜欢她，可是就一个那种岁数和那副容貌的女人而言，从什么时候起亲切和蔼变成了一桩罪过呢？”接着，“我”几乎有点出恶声，小说写道：“总而言之，不管我有没有去引逗撩拨，无可怀疑的是，我绝对无法偿付这笔代价，我无法接受这门亲事。我不能为了一束破旧的文稿，娶上一位既可怜又可笑的乡气十足的老妇人。”（亨利·詹姆斯《阿斯彭文稿》页177，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

说实在，看到这句“既可怜又可笑的乡气十足的老妇人”，我是非常吃惊的。这个“老妇人”刚出场的时候，小说是怎么描写她的呢？

第一次见面，“我”看到，“她是一个身材瘦长、脸色苍白的人，穿的似乎是一件颜色暗淡的晨衣，说起话来十分直率和温和”。接下来，“我”更为仔细地观察到，“她的容貌并不年轻，但是倒很坦率；她的眉眼并不妖艳，但是却很清晰”。接着，他又用“高贵”和“胆怯”来定义老小姐蒂娜，啧啧，从开场的好印象到这最后的“乡气十足的老妇人”，“我”，或者说，亨利·詹姆斯，为什么要如此用力地对手足无措的蒂娜小姐进行诋毁呢？

### 三

科尔姆·托宾写的亨利·詹姆斯传记《大师》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

基本上，亨利·詹姆斯的所有传记都会写到詹姆斯的表妹明妮·坦普尔，写到她对詹姆斯的吸引力，她的死在詹姆斯身上引起的悲痛，以及她在《贵妇画像》中的复活。不过，托宾特别用力地写到过一个场景。

明妮死后，詹姆斯和朋友霍姆斯谈起她，插一句，这个霍姆斯，在托宾的书中，是詹姆斯感情生活中最举足轻重的那个人，这里不提。

霍姆斯问亨利：“格雷说她（明妮）请求过你，你却没帮她，到罗马去过冬也许会救她的命。”亨利却回说：“什么都救不了她。”但霍姆斯依然尖锐：“最后她知道无人会帮她，就心灰意冷。那时她非常孤独，心里只有这个念头。你是她表哥，能带她一起走。你是自由的，实际上你已经在罗马了。这不会给你带来任何损失。”

隔了两页，托宾更为直接地说出了詹姆斯的心思——

霍姆斯说的“她心灰意冷”在他心中不住回响，跟

他的无情和生存欲望作战。最后，他转过身朝向屋内，觉察到一个让人不堪承受的尖锐的想法正盯着他看，像空气里的什么食肉性的凶猛活物一般，悄声对他耳语：他更希望她死去，而不是活着，她失去生命后，他知道该拿她怎么办，但她温柔地向他求助时，他却拒绝了她。（科尔姆·托宾《大师》页 113，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在这一点上，托宾比戴维·洛奇更一针见血。洛奇写的詹姆斯传记小说《作者，作者》，比《大师》更有跨度和广度，而洛奇对詹姆斯因为同情而宽容，托宾因为同情更深刻。

回到《阿斯彭文稿》，蒂娜小姐虽然在一开始就没有明妮那样的美貌和智慧，不过，当她处在一个对“我”而言安全或者有用的位置时，“我”一直觉得她“朴实”“温和”“坦率”，而且，当她谈到她姑妈和阿斯彭的关系时，“我”还被“深深地打动了”，因为“她说这句话的声音，就像一封没有打开的旧情书，发出轻微的沙沙声”。（《阿斯彭文稿》页 82）

呵呵，尽管小说一开始我们都约略感知到美国人的年纪要比老小姐蒂娜小一些，但是，那又有什么要紧呢？从莎士比亚到奥斯汀，从巴尔扎克到福楼拜，这

点年龄落差，向来是，表面的障碍，实质的驱动。而且，“我”又是那么殷勤，一手献花，一手带着蒂娜走出禁锢了她几十年的古老宅园，甚至，后来，“我”还在良心的催逼下，主动向蒂娜小姐承认了自己作假的房客身份，真正的动机却是为了阿斯彭文稿。

这样，蒂娜最后的提婚，虽然对于她本人，的确是羞于启齿的事情，但是，对于成熟的读者，这不是什么石破天惊的消息。所以，“我”的仓皇逃走，对于开头打算不惜代价获取文稿的主人公整体性格而言，是有裂缝的。而托宾的《大师》，尤其詹姆斯对明妮的这个态度，是不是多少填补了这个裂缝？

#### 四

小时候，在宁波天一阁边上读书，午间休息，常进园去玩。藏书楼前有假山，不知道是不是太湖石，其中一石，似女子，眺望藏书楼的样子，见多识广的同学就说，这女子就是钱绣芸。

钱绣芸，据清代谢堃的《春草堂集》记载，是嘉庆年间宁波一女子，“性嗜书，凡闻世有奇异之书，多方

购之”。她听说范氏天一阁“藏书甚富”，用芸草避蠹，心生渴慕，于是，通过亲戚宁波知府做媒，嫁入范家，但是范家藏书楼不许妇女登楼，终致她郁郁而终。

这故事听到现在，从没有人谴责过钱绣芸，当年，中学班主任领着我们参观天一阁，说到这个故事，几乎是痛心疾首地对着不爱读书的几个男生说：你们好好想想，人家小姑娘为了读书，命都不要，你们呢，只知道不要命地玩！

为了梦想中的书，结个婚，是值得的吧！这个，亨利·詹姆斯其实也是同意的。所以，小说开篇，“我”作为阿斯彭的狂热粉丝出现，为了接近阿斯彭情妇所使的那些花招，读者都不会觉得有什么道德问题，甚至，在小说的高潮部分，“我”试图窃取阿斯彭文稿，但让朱莉安娜逮个正着的时刻，我们看看，也很难对美国入义愤填膺，因为，“我”在小说一开始，就受到了亨利·詹姆斯充分的庇护。

关于詹姆斯，很多人用“才华横溢”或“惊人的想象力”来形容他和他的小说。比如，《阿斯彭文稿》的封底，就说，这是“心理分析小说大师最才华横溢的中篇”，这个，我不太同意。说到底，《贵妇画像》这些

长篇不去说它，就算《阿斯彭文稿》这样的中篇，也通篇飘荡着詹姆斯自己的身影和声音。詹姆斯不是那类靠想象力进行创作的作家，他的家人和朋友，总是能在他的小说中找到他们去过的地方，说过的话。

事实上，《阿斯彭文稿》最后，“我”的逃逸，几乎就可以剪辑进詹姆斯自己的传记中去。这个，说的不是詹姆斯和明妮的故事。

## 五

如此，必须要说到亨利和康斯坦斯的故事了。

有生之年，亨利·詹姆斯最怕的就是，“亨利和康斯坦斯”这个话题。

他们第一次见面是在1880年的佛罗伦萨，当时亨利三十七岁，康斯坦斯四十岁，康斯坦斯是美国著名作家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的侄孙女，所以《阿斯彭文稿》如果要和康斯坦斯扯上对应关系的话，很容易。但亨利和康斯坦斯相遇的时候，彼此都是成名人物了，而且，据托宾的《大师》说，“她特别内向和自足，既不

想取悦他，也不想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她活在自己心里”。而他呢，“他没有在给父母、妹妹爱丽丝和哥哥威廉的信中提到她”。

康斯坦斯的一个耳朵几近失聪，一开始，这让亨利“很感兴趣”，不过，后来当康斯坦斯在感情上对亨利进行试探时，这个耳朵就成了真正的缺陷。其实，说得功利点，在两人的交往中，亨利是更获利的。比如，在《贵妇画像》中，展示女主人公伊莎贝尔主要性格的一些见解，很多都来自康斯坦斯和亨利散步时的高论。而且，我怀疑，康斯坦斯关于新旧大陆的这些新鲜锐利的观察，是吸引亨利的一个主要原因。此外，同为作家，康斯坦斯的作品虽然远比亨利畅销，但是她对亨利真心的崇拜，很多次抚慰过进入创作低潮期的亨利。当然，最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带她出去观景时”，她也喜欢“避开游客”，这个，似乎是亨利最看中的交往法则。

亨利在男女交往上的谨慎，《作者，作者》中的描写更为细致。关于亨利和康斯坦斯，戴维·洛奇更是有意地用《阿斯彭文稿》链接了他们的关系。

洛奇描述，亨利写《阿斯彭文稿》很顺利，“他能够描写出那位美国人对传记材料着迷般的好奇，因为有

时他自己也有这种对拜伦、乔治·桑，以及其他作家的  
好奇心理。可是……想到自己死后，自己的书信也会  
被陌生人搜劫，亨利很感憎恶”。

这样，就有了“亨利和康斯坦斯”的一个著名约定。  
约定是亨利提出的，他对她说：“将来我们读完各自的  
信件后，就将它们烧了。”她停下脚步，注视着他，“为  
什么呢？它们就那么危险吗？难道你担心将来某一天  
它们会在法庭上被宣读吗？”

亨利接着尴尬地说，他讨厌别人在他们死后阅读它  
们。然后，他用了更堂皇的理由：“在当今可怕的美  
国化年代，事态就是这样的。再也没有隐私，没有道德  
规范了。记者、采访人、传记作家，都是寄生虫，都是  
蝗虫，他们吞噬每片叶子。我们为创造一个想象的世界  
所奉献的艺术，所付出的心血，都被这些人糟蹋了。他  
们只关心细枝末节的事实。”（戴维·洛奇《作者，作者》  
页 101，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说实在，第一次看到詹姆斯这段话，我也是悚然一  
惊，怕自己也已沦为他所说的“寄生虫”或“蝗虫”，  
不过，康斯坦斯对亨利很了解，她淡然一句，“你想好  
了这些话来劝服我”。亨利承认。所以，对詹姆斯的话

语方式多一点了解，对读解他的作品实在太重要了。说白了，无论是《阿斯彭文稿》中美国人在蒂娜小姐提婚时的逃逸，还是《贵妇画像》中伊莎贝尔的婚姻选择，以及她对不幸婚姻的承担，前前后后小说中，亨利·詹姆斯都为主人公和读者准备了很多条解释的路径，尤其，这些路径经过好几代高深理论的推演，远比詹姆斯当年为“烧信约定”所想的堂皇理由更堂皇更曲折，但是，这些推演把詹姆斯试图掩盖的东西掩盖得更深了。而我，在阅读那些连篇累牍的詹姆斯评论时，常常，就会想到詹姆斯在得知康斯坦斯死讯时的表现。

## 六

康斯坦斯死了，过了几天，亨利在《泰晤士报》上了解到她是自杀。传记《大师》中的这一段话再次显示出托宾的锐利：“是自杀。他立刻对自己说他并无责任。他想，他什么都不欠她，也没有答应过她什么必须要做的事。他们不是情侣，也没有血缘关系。”（《大师》页231）

天地良心，这段话，完全就是《阿斯彭文稿》中美国人的口气。没有心的詹姆斯，推开康斯坦斯死后的房门，心里想的第一件事是，不知道她是否信守诺言烧掉了他们俩的通信。

康斯坦斯烧掉了他们的通信。不过，她在笔记里写下了一个故事的主意：“设想一个天生没有心的男人。他人品不错，至少心不狠；他不放荡，品行端正；但是他没有心。”关于这个“没有心”的说法，戴维·洛奇给了亨利·詹姆斯一个解释，它引自福楼拜夫人给儿子信中的一句话：你的心已经干涸在你的写作中。

对于心已经干涸在写作中的作家，到底应该怎么去理解呢？福楼拜说，包法利夫人，就是我。这话，真不是什么修辞。对于詹姆斯，这句话的格式也完全适合，只不过，相比福楼拜，詹姆斯的变身更多一些，比如，在《阿斯彭文稿》中，他既是美国人，也是烧掉文稿时刻的蒂娜小姐。当然，他们不是那么容易辨认，就像詹姆斯的同时代作家伊迪丝·华顿问他的：“你在《金碗》里把四个主要人物都悬在虚空中，你是怎么想的？”“你为什么把他们所有人的毛边都裁掉呢？而这正是我们一生中必须拖在身后的东西。”

对于华顿这个特别切中要害的问题，詹姆斯罕见地答不上话来。事实上，我把它解读为，华顿凭着作家的敏感说出了詹姆斯的风格，或者说，他创作的秘诀。詹姆斯如果不把他们所有人的毛边都裁掉，那詹姆斯本人不就在小说中变得赤裸裸了吗？

所以，詹姆斯不愿跟别人谈自己的书。他喜欢和亲戚聊天，因为跟亲戚聊天，问问舅父姑妈和一大串表兄表妹，就把时间打发了。甚至，据华顿说，对于前去拜访他的人，他总是用无数的友好提问让对方根本没有机会开口问点什么，他问对方坐哪班火车来到过哪儿玩了什么，直到对方笑眯眯离开才发现，一句创作谈都没听到。

总而言之，詹姆斯的生活方法论和写作方法论是一样的，当他云里雾里地跟你谈着一些空心的话题时，你要警惕他的真心已经悬空。而今天，当我们重新拿起詹姆斯，放弃高蹈的理论吧，因为在他语言的汪洋里，每一个现代或后现代术语，都只会加剧他的悬空状态。

最后，还是要回到开头的孙甘露和李庆西。孙甘露说，他要“以一个一文不名的年轻作家与一名年轻女房客际遇为题”写作，这两个“年轻”，是孙甘露格外

迷人的原因，岁月流逝，他作品中流淌的年轻特质丝毫不改。而李庆西，他关心的已经不是阿斯彭文稿，他痛心的是阿斯彭文稿的贡萨加变形，站在历史的黄昏，李庆西的魅力来自他“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噢，这么说，我是把《阿斯彭文稿》当作了试纸，也就是说，在没有心的亨利·詹姆斯面前，你的心有多湿就看你怎么读文稿了。

## 我连你爹的祭日都不记得了

据说夏目漱石当英文老师时，有一次让学生翻译“I love you”，学生脱口而出“我爱你”。夏目漱石说，日本人怎么会这么不含蓄呢，翻译成“今晚月色真美”就足够。

这个故事流传得很广，润物无声地传播了日本之美。国家营销方面，日韩都很厉害，体现在他们的文艺中，即便是轻小说，也常有一种天地万物不喧不哗的安静，生生死死，都追求小津安二郎的态度，不失控不落泪。

看中央电视台的节目《朗读者》时候，我常常想，要是小津在，他会怎么做。

《朗读者》当然是一档好节目，在各大电视台各种鸡飞狗跳的综艺节目中，能够凭浑身的正能量脱颖而出

且以正大仙容收服四海八荒，不仅是功力而且是功德，尤其在原创的综艺节目屈指可数的今天。年初（2017年2月18日）开播以来，这个节目迅速以零成本在全国各地繁衍，漂流到全国各地的“朗读亭”更是让读者不舍昼夜无怨无悔排成长队，这是《朗读者》最席卷人心的地方，也是因此缘故吧，这档节目媒体几乎零差评。

但我看完第一季，深深深觉得，《朗读者》太催泪。光从十二集的十二个主题词看，“遇见”“陪伴”“选择”“礼物”“第一次”“眼泪”“告别”“勇气”“家”“味道”“那一天”“青春”，简直集集泪光闪闪，而我搜了关于《朗读者》的成千上百个新闻标题，也几乎篇篇涉泪，比如“今晚看麦家徐静蕾领衔《朗读者》，预支你的眼泪”，比如“这一次的《朗读者》，是谁让你泪流满面”，反正，关于《朗读者》的报道，“哽咽”“热泪盈眶”“泣不成声”“打开感情的阀门”等等，都是绝对高频词，即便制片兼主持董卿在采访中说，“眼泪很宝贵，但眼泪不是唯一”，但《朗读者》反复推拉的各种镜头，都一个目标：看看看，眼泪眼泪眼泪！

实事求是地说，《朗读者》比春晚好，《朗读者》的董卿也比春晚的董卿好，但国家一台央视“一姐”，应该承担的远不是感动中国的任务。作为国家的门面，央

视就是我们的钟和鼎，亲人看了，得是伊丽莎白到了达西的彭伯里庄园，立马心生爱慕；敌人看了，就是诸葛亮城头弹琴，有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功效。泱泱大国，动不动就抹眼泪好吗？乐不淫哀不伤。尼采说，不能节制，就是意志脆弱的表现；不能节制，就无法理解骑士在烈马上驰骋的快乐。

而回看这些年，央视不断刺激大众泪点，各款节目也志在撩拨，当年李斯特弹钢琴，让他母亲听出感情，上去就一个耳光，而我们今天的文艺，恨不得自打耳光让我们动感情。把歌德的告诫记心头吧：要做出大事，须得节制力量。

向小津学习，当男女主人公快要走到感情漩涡里去的时候，把镜头荡开。多好的天气，小学生远远地走在上学路上，刚洗过的衣服在太阳下晒着，“丈夫不记得重要的日子又怎样”，妈妈安慰女儿：“我连你爹的祭日都不记得了。”又或者，像《马耳他之鹰》中的侦探那样，声色不动把喜欢的女人交给警察，告诉她：“也许等我送走你之后，我会有些孤寂的夜晚，但都会过去的。”

四两才能拨千斤，而节制，作为大国美学，比感天动地潸然泪下百感交集热泪滚滚，是不是可以走更远？

## 等你长大以后，就温暖了

电影节期间，看了二十部电影，有一个感触是，三角关系还是当今情爱叙事的主要结构。金爵奖最佳影片《德兰》里有一个三角，电影节大热门，伍迪·艾伦的《咖啡公社》里，三角关系贯穿始终；新人作品也如此，丹麦美国合拍片《萌芽》中有一个阴郁的大三角，台湾电影《再见女儿》里盘旋着两个小三角。

这么多三角离家这么近，可能是，三角恋是我们进入爱情的一个起点。小时候看见邻居大哥哥突然有了女朋友，回家莫名其妙跟父母寻愁觅恨，那就是爱情的觉醒吧。《祖与占》成为小资圣经，也是因为电影中的三角太美好。然后有一连串《布达佩斯之恋》一连串《戏梦巴黎》，都是三角当道，蚀骨文艺。

不过，当我回顾电影史，却又觉得，三角恋总有一

身挥不去的小悲情，一股洗不掉的文艺腔，因为这个结构天生带着虚无的幽灵，带着抽象的疑虑，而告别情爱叙事的三角恋，可能会是电影的一个新台阶，我想到了娄烨。

娄烨是国产电影中的爱欲高手，《苏州河》的气息笼罩了《推拿》之前的所有电影，但是，《推拿》推开了《紫蝴蝶》《颐和园》中以三角为动力的剧情语法，电影中的盲人爱情也有效克服了爱情的“盲目”，包括其中的几个非专业演员，像郭晓冬的老婆张磊就是真盲人，她和郭晓冬瞎摸瞎抱，镜头很近，能看见姑娘身上的细汗和毛孔，她算不上美女，但同样是和郭晓冬演床戏，她的身体比《颐和园》中郝蕾的身体更有气场，因为她把生活的全部力气投入做爱中，她心里没有其他人，她既不炫耀也不嫉妒，既是地母也是人妻，那是爱情和生活水陆通航的美满时刻，脱去了三角情爱中世界末日般的今朝有酒今朝醉，所以，尽管《推拿》的激情戏也会给观众带来一种强烈的痛楚，但那个痛楚属于人类本身，大家都只是感同身受。

如此回想起来，银幕上最好的爱欲表现都是告别了初级阶段三角关系的。《这个杀手不太冷》中，小姑娘对里昂说，我想我已经爱上你了，因为“我现在的胃，

感觉很温暖。以前那里是打结的”。朴素的胃觉实在是爱欲最凝练的表情，小津安二郎的电影中，没有什么比一桌家常的饭菜更抒情，一碗米饭一杯酒，笠智众在小津电影中一辈子的话，加起来没有王宝强在一部电影中的多，但是谁都会跟文德斯一样，宁愿在小津的地板上睡一辈子，因为去除了所有的花拳绣腿后，爱欲变成一种不需要修辞的实在，它是自己的能指和所指，就像小津的电影《晚春》，就像费里尼的电影《阿玛柯德》。

《晚春》和《阿玛柯德》是今年（2016）上海电影节展映中的最好，看了多次，从不厌倦。小津简洁，费里尼华丽，但都节制。前者展现了最稳定的爱，后者表现了最漂亮的欲，但无论是爱是欲，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意思的是，两位电影大师都看不上三角恋装置，他们的作品也鲜少使用三角作为剧情主力。好像是，三角这种装置，就像《这个杀手不太冷》中，小姑娘说的，以前打结的胃，等你长大以后，那个结就开了，就温暖了。

什么时候，中国银幕能控制使用这种打结的三角装置，也许我们的电影就上台阶了。

## 一寸灰：关于爱情

### 不要赶着马拼命快跑

少年时候看武侠，最喜欢琢磨的是，天下武功谁最高？东方不败和周伯通打，会是什么结果？想到快走火入魔的时候，迎来青春期，突然涌入新华书店的各款西方爱情小说打败了降龙十八掌，我们怀着纵欲般的心情看《简·爱》看《呼啸山庄》看《安娜·卡列尼娜》，看完《少年维特的烦恼》就试图看《浮士德》，听说《追忆逝水年华》是爱情圣经，就觉得《法国中尉的女人》简单了，那时候，我们都是不折不扣的爱玛，像她一样可以轻易地被“巴黎”“落日”“大海”这些词汇拿下，只是，我们比较幸运，对“茂盛的语言”“茂盛的灵魂”上瘾的年代，周围没有有钱的登徒子，大家都是清贫的

包法利。

也许就是因为清贫吧，我们把爱情当武侠来想象，神魂颠倒地试图为爱情列出一个排行榜。宝黛爱情更纯粹，还是罗密欧与朱丽叶更赤诚？梁山伯与祝英台年轻的爱情可以进入前十，霍乱时期里阿里萨和费尔米娜年迈的爱情也必须入围。白蛇对许仙是爱，青蛇对白蛇也是爱，美人鱼对王子更是爱，他们可以一起进入爱情神庙吗？伊丽莎白有偏见，达西很傲慢，可他们走到一起让读者感到多么幸福，这一对进入爱神榜的人间呼声肯定非常高，不过这边，张爱玲使了个眼色，范柳原和白流苏可以竞选一下吗？

这么多爱情主人公满满当当地挤入我们的青春，搞得后来看到青春小说中，要死要活的盛世小儿女，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自己老了再也不会爱，简直是唱诗班里听到庞麦郎的感觉。奶奶的，失眠算什么，希斯克利夫为了凯瑟琳，基本没在小说里睡过觉。割腕算什么，《榆树下的欲望》中，阿比为了向埃本证明自己的真心，杀死了他们刚出生的孩子。戏剧最后一幕，年轻的继母阿比对准备离开的继子埃本说：“我本来不想干这件事。我爱他。他长得真漂亮，和你一模一样。可我更爱你。你却要走，走到我再也见不到你的遥远的地方，再也亲

不了你，再也感受不到你紧贴着我的滋味。你说过你恨孩子，希望他死去。你说过要是他没有出生，我们之间还会跟从前一样。”

这样令人绝望的冤孽，才是爱情的题中之义吧。如此，在漫长又短暂的青春里沉沉浮浮，我们自以为掌握了爱情真谛，看到小说中卿卿我我的爱情人口，常常不由得投上老谋深算的一瞥，嘿嘿，没有阴影的爱情，就不是爱情。文学史里看看，死于心碎的人口，高于任何一种疾病高于任何一场瘟疫。上下五千年，没有事故的爱情，有吗有吗？

即便不是尸横遍野，爱情走过，也是物换星移。《贵族之家》结尾，屠格涅夫描绘了在爱情中存活下来的拉夫烈茨基，他回到莉莎过去的宅邸。在花园的长凳子上，“他曾和莉莎一同度过了绝无仅有的短暂时光”，长凳子已经发黑，也弯曲了，但是拉夫烈茨基马上认出了它。八年过去，拉夫烈茨基自觉已经非常冷静，“不仅是面部和身体已经衰老，就连心灵也已经衰老了”，不过，坐在他熟悉的长凳子上，他还是情不自禁地回顾了自己的一生，当他回家的时候，他坐上四轮马车，吩咐车夫驱车回家，而且，“不要赶着马拼命快跑”。

至于莉莎，小说结尾用了一个“据说”，告诉我们，

拉夫烈茨基曾经去过莉莎隐居的那座遥远的修道院，而且看到了她。她从一个唱诗班席位去另一个唱诗班席位的时候，曾经从他身边走过，“迈着修女的那种均匀、急促而又恭顺的步伐走了过去”，莉莎没有朝拉夫烈茨基望一眼，“只是朝着他那一边的那只眼睛，睫毛微微颤动了一下，只是把自己瘦削的脸往下俯得更低了些——而且她那攥着的双手上、缠绕着念珠的手指也互相并拢，攥得更紧了”。

### 他那美丽的花园

爱情必有死伤，但是，度过兵荒马乱的青春期，重新打开《榆树下的欲望》时，我们发现，尤金·奥尼尔的戏剧重点，不是爱情，远不是爱情。与其说奥尼尔要表现的是“欲望”，不如说他要表现的是，“榆树”。这一点，其实他在戏剧开幕的时候就呈现了：农舍门口的两株大榆树呈现着一种邪恶的母性，一种妒忌和要压服一切的心理状态。奥尼尔说：“它们和房子里的人们的生活日益亲密相关，有着一种令人震惊的人性。它们黑压压地笼罩着，把房子压得透不过气来，就像两个

疲惫不堪的妇女把松垂的乳房、双手和头发倚靠在房顶上。”

十九世纪新英格兰令人窒息的社会结构和家庭生活，才是奥尼尔的重点，只是，年轻的时候，我们就像守财奴一样，只会在句子的丛林里翻找闪亮的硬币。

没错，曾经把我们弄得欲仙欲死的爱情，常常不过是小说中的硬币。《傲慢与偏见》中，伊丽莎白和达西的感情进度，可能是小说的主线，但不是，或至少不只是，小说真正的主题，否则，琼瑶也可以进入经典了。

来看小说。《傲慢与偏见》一开头，“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在这条真理中，关键词是，“财产”。财产，或者说，经济问题，更是这部小说当仁不让的主人公。逐章读过，小说中所有人物出场，都是首先带着经济身份登场。伊丽莎白的父亲班纳特先生，年进两千镑，刚刚够养活一大家子，所以当“每年有四五千镑收入”的彬格莱先生来到村里，班纳特太太马上准备在自己的五个女儿中为彬格莱先生准备一个妻子。类似的，达西先生出场，也是带着他“每年一万镑的收入”进入小说社交界，而且，因为他比彬格莱先生的财产更丰厚，“男宾们都称赞他的一表人才，女宾们都说他比彬格莱先生

漂亮得多”。

爱情不过是财产的形象顾问，或者说，财产才是爱情的幕后主宰，它不仅划定小说人物的形象等级，也决定他们的感情去向。

开场，因为伊丽莎白的村子里出现了新钱，村里的舞会就是必要的，如此吉英和彬格莱，伊丽莎白和达西相识；随后，爱情中最重要的打酱油者柯林斯先生登场，他赤裸裸为财产而来，作为班纳特家族未来的财产继承人，他自己没钱，单凭性别前来夺取班纳特家的老钱，柯林斯先生的形象很自然永世都是丑角；小说次级主人公韦翰出场也是财产的产物，他漂亮的面貌是他过去身份的遗迹，现在他是小说中最穷的男人，只配得到最轻浮的姑娘丽迪雅·班纳特，后来这对没有灵魂的浪荡夫妻靠达西的钱挽救了班纳特家族的面子，也让伊丽莎白最后鉴定出谁是坏男人。

《傲慢与偏见》倒数第三章，曾经断然拒绝过达西的伊丽莎白向姐姐坦白，她已经同意达西的求婚，姐姐大吃一惊，哎呀妈呀，你之前不是对他深恶痛绝的吗？伊丽莎白俏皮回说，这是慢慢儿发展起来的，也说不出从什么时候开始，“不过我觉得，应该从看到彭伯里他那美丽的花园算起”。

彭伯里的花园童叟无欺是达西的阶级和身份符号，小说完成至今两百年，奥斯汀研究者关于伊丽莎白的“彭伯里供词”一直争论不休，她到底是喜欢达西的人还是达西的彭伯里？这个，真不是问题。

奥斯汀时代，金钱还没有被工业革命的浓浓烟灰完全弄脏，财产和它的各种分身一样，还具有强大的抒情能力，就像小说中最光辉的地产彭伯里，在任何意义上都是达西最好的替身。伊丽莎白一走近彭伯里，就一阵心慌。这个地方太美了，他们沿着上坡路走了半英里后，来到一个相当高的山坡上，然后，当当当，当！彭伯里大厦映入眼帘。“这是一幢很大很漂亮的石头建筑物，屹立在高垄上，屋子后面枕着一连片树林茂密的高高的小山冈；屋前一泓颇有天然情趣的溪流正在涨潮，没有一丝一毫人工的痕迹。”大家都热烈地赞赏不已，伊丽莎白顿时不禁觉得，“在彭伯里当个主妇也还不错吧”。

这是小说中最重大的一次感情转折，作者和读者都不觉得有任何势利眼在其中，后来达西再次出场，伊丽莎白转变态度我们也就觉得顺理成章。而细细看去，这对世纪情侣之间的每一次重大转折，都是达西的财产——爱情的家长——打好了感情的前站，彭伯里那

么“天然”那么“没有人工的痕迹”，达西的傲慢也就是“天然”的，而谁能跟“天然”计较呢！天然的“傲慢”简直比不傲慢还动人，彭伯里不费一点口舌就潜移默化掉了伊丽莎白的偏见。等到最后一场戏，达西用钱摆平私奔的韦翰和丽迪雅，伊丽莎白对达西的万分歉疚让她感到“说不尽的痛苦”，我们的男主也便一马平川地驶入伊丽莎白的心田。

因此，现实主义一点看，《傲慢与偏见》更是一部关于财产关于婚姻的小说，说它是爱情小说不会错，但感情道路的掌舵人，不是爱情，是爱情货币。而如果更加逆浪漫一点，我们甚至还能追问，到底有没有单纯的爱情小说？

《简·爱》是爱情小说吗，阁楼上的疯女人是不是已经永久性地改变了罗切斯特和简·爱之间的关系？杜拉斯的《情人》是爱情小说吗，第一世界的贫穷少女和第三世界的富有男人之间，爱情是不是只是毛姆的“面纱”？好像是，这些经典款式的爱情，都有带着爱情面具的背后法人，就像日瓦戈医生和拉拉。再说到底，即便是全世界的头号爱情故事，《罗密欧与朱丽叶》，也可以被重新理解为一场关于“毒药”的戏。

那么，爱情到底是什么样子？

## 一寸灰

是灰的样子。

李商隐说，一寸相思一寸灰。这句诗的英文版也很漂亮，one inch of love is an inch of ashes，什么意思呢，让伊迪丝·华顿来解释。

伊迪丝·华顿的《纯真年代》跟屠格涅夫的《贵族之家》有一个类似的爱情故事，而且纽兰的故事和拉夫烈茨基的故事一样，都只是小说中的一条线索。纽约上流社会出身的纽兰·阿彻尔和俄罗斯的拉夫烈茨基一样，在婚姻之外找到了真爱，喜欢的人还是自己的亲戚，但爱情总有高于情敌的天敌，东西半球的贵族都失败了。

华顿笔下的纽兰，跟张爱玲作品中的主人公一样，都是作家从小见过的人。小说主人公纽兰一直过着循规蹈矩的贵族生活，他和高大漂亮的名门闺秀梅·韦兰的婚约，在他遇到埃伦·奥兰斯卡之前，无论在别人还是他自己看来，都属于天作之合。纽兰和梅订婚那天，他还心潮澎湃，“有这样一位纯洁、美丽、善良的人在身边，将是怎样的一种新生活啊！”

可是，焕发着“美的神秘力量”的埃伦·奥兰斯卡

公爵夫人出现了。埃伦是梅的表姐，一个从欧洲的婚姻中逃回纽约的贵族少妇，在纽兰看来，“在她毫无做作的举目顾盼之间有一种自信，并且充满一种自觉的力量，同时，她的举止比在场的大多数夫人小姐都纯朴”，追求精神自由的埃伦慢慢地越来越吸引纽兰。从反感到同情到爱慕，纽兰最后向埃伦发出热烈的呼吁：“不要怕我，你瞧，我甚至都不去碰你的衣袖。自我们分手以来，我一直盼望见到你，现在你来了，你远远不止是我记忆中的那样，而我需要你的也远远不是偶然的一两个小时，尔后就茫茫无期地处于焦急的等待中。”

恪守纽约社交界规矩的纽兰被埃伦点燃后，急切地希望和埃伦在一起，伊迪丝如此描述这对绝望的恋人：“她已经把手腕挣脱出来，但他们的目光一时还对视着。他见她那苍白的脸上焕发着内心的光华，他的心恐惧地跳动着，觉得自己从未见到过爱是这样明明白白。”但是，明明白白的爱也还是敌不过上流社会的天罗地网，“害怕丑闻胜过害怕疾病”的高尚社交界，必然会出面了结所有不体面的爱情。再加上，梅告诉表姐埃伦，她可能怀孕了。埃伦知道，家族面子和伦理亲情同时来夹击她了，她没什么选择，回到冰冷的欧洲去。

小说末章最华彩。作者说，之后三十年，纽兰一直

是纽约的“好公民”，他的岁月过得很充实，很体面，虽然他知道自己永远地失落了一样东西，但是，当他想到埃伦的时候心情是平静的、超脱的，“就像人们想到书中或电影里爱慕的人物那样，而他所失落的一切都会聚在她的幻影里，这幻影尽管依稀缥缈，却阻止他去想念别的女人”。同时，他也一直是一个忠诚的丈夫，“他们多年的共同生活向他证明，只要婚姻能维持双方责任的尊严，即使它是一种枯燥的责任，也无关紧要”。回首往事，他尊重自己的过去，同时也为之痛心。伊迪丝因而暧昧又意味深长地总结说：“说到底，旧的生活方式也有它好的一面。”

故事的尾声是，纽兰的长子达拉斯带着父亲同游巴黎，他知道父亲的故事便特意要父亲去看望埃伦。来到埃伦家楼下，纽兰却突然丧失了上楼的勇气。他让儿子一个人上去，他想先在楼下的凳子上坐一会。

坐在凳子上，纽兰计算着时间：电梯将儿子送上五楼，摁过门铃，让进门厅，然后客厅。在渐趋浓灰的暮色里，纽兰感觉，坐在楼下要比上去更真实，因为“害怕真实的影子会失去其最后的清晰”，纽兰呆在楼下一动不动，目光一直没有离开埃伦的阳台，“终于，一道灯光从窗口照射出来，过了一会，一名男仆来到阳台

上，收起凉棚，关了百叶窗”。而纽兰，仿佛终于见到了等候的信号似的，慢慢起身，回旅馆了。

无论是纽兰在婚姻中的克制，还是最后的离开，年轻的评论界都对纽兰的放弃颇多批评，但我觉得伊迪丝是站在纽兰一边的，因为“暮色”也好“百叶窗”也好，都饱含了感情。甚至，纽兰的最后按兵不动，简直有一种胆识在其中，他跨过了如灰暮色跨过了这最后的“一寸灰”，超度了彼此三十年的相思。相比大量爱情小说中，无数的两败俱伤或俱死，纽兰的放弃，是不是更动人？

《纯真年代》如此跨过纪德的《窄门》。三十年一场灰，纽兰离开的姿势甚至比拉夫烈茨基还漂亮，而做得更漂亮的是，亨利·詹姆斯的《贵妇画像》。詹姆斯和华顿是朋友，写的也是欧洲美洲的相遇故事，更有意思的是，詹姆斯的主人公，天真的美国少女伊莎贝尔·阿彻尔和《纯真年代》的主人公纽兰·阿彻尔用的是一个姓氏，伊莎贝尔在经历了一段梦魇般的欧洲婚姻后，回到深爱她的英国表哥身边。小说最后，伊莎贝尔有了告别欧洲痛苦婚姻的机会，天时地利与人和，都站在她这边，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她选择回到罗马，去承担她当初的选择和可怕的婚姻。

伊莎贝尔的选择，似乎是文学史上的谜之选择。我的理解是，亨利·詹姆斯用伊莎贝尔的选择，把《贵妇画像》带离了爱情小说的范畴，伊莎贝尔在小说结尾展现了她真正的成长，她终于有能力抖掉相思抖掉灰，有能力把所有的生活经历。这种果决，文学史里看，简直没有一个男人做到过。

不过最后，允许我说回爱情。如果你不曾因为听到他或者她的名字而感到肉体的痛苦，不曾因为看到他的笔迹而发抖，也从来不会为了在街上遇见他而改变行程，那么，按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你还不如“灰”。

岁月流逝，所有的东西都会消失殆尽，但如果你曾经尝过灰的味道，垂暮之年也会在瞬间让你年轻起来，换句话说，你离场人间的时候，至少手里还有“一寸灰”。

## 爱是种危险的劣势

马上七夕了，到时网上肯定玫瑰烛光一大片，如果你是单身女狗，不要着急，这个世界就是为你准备的。

《罗马假日》看过的，可以尝试像奥黛丽·赫本那样，以微醺的姿态醉倒在你喜欢的格里高利·派克视线里，当然，男主和时机的把握就看你自己了，遇人不淑或者醺过头，就会变成《夜长梦多》里面的妹妹卡门，长得再美出身再好，也会名誉不保。有余力，你还可以用诗歌为自己加持一下，赫本迷迷糊糊地对着派克背诵，“如果我死了葬在地下，听到你的声音依然会心中欢喜”，一下让派克有了好感。

如果怕到时背不出诗歌也不要紧，电影史里看看，喜欢狼狽女的男人比喜欢优雅女的男人多很多，尤其二十世纪以来，男人的趣味越来越粗糙，你完全可以像

《五十度灰》那样，一下子跌进他的办公室，接着你最好小鹿般仓皇出逃，顺便落下点性情物件。都知道，无论中外，《白蛇传》也好，《灰姑娘》也好，引发爱情的小东西都是打开新世界的钥匙。

不喜欢这些套路的话，你可以学野蛮女友，欢喜挨打挨骂的男人蛮多的，《乱世佳人》中，白瑞德爱上斯嘉丽，不就是因为她乱扔东西。虽然莎士比亚在几百年前就教男人“驯悍”，但是二十一世纪的银幕还是喜欢男人说，“如果她打你，一定要装得很痛，如果真的很痛，那要装得没事”。

作为单身男，有了这样的心理准备，七夕节要找女朋友是分分钟的事。不过，朴赞郁的新片《小姐》看了吗？你自觉心机深重，遇到小白兔一样的深闺大小姐，以为可以玩她股掌之间，结果呢，嘿嘿嘿。今天回头看看，即便有九条命的白马王子也不可能存活到二十一世纪，《权力的游戏》看到第六季，网友都说，第七季将会是一个小矮人和几个白雪公主的故事，绝对是真理。第一季出场的龙女，很多人以为她是剧集的荷尔蒙担当，但现在还有谁敢抗衡她的意志，她在屏幕上说，“凡人必有一死，但我们不是凡人”，那种权威感，没有一个国王可以匹敌。

不过，正因为女人的目标越来越星辰大海，单身男狗更应该体力智力上都准备好，用知识为自己的性感增值。这方面，英剧还真是单身狗指南，无论是《夜班经理》中的抖森，还是《神探夏洛克》中的卷福，都凭单身享尽男女、男男福利，这个，不光是因为他们都有非凡的肉身，更重要的是，他们懂得智慧是一种性感，智慧是爱情火线上的神秘感。当然，七夕节的单身男，如果你实在无法在爱情前线保持神秘感，那么，记得用夏洛克的台词为自己松绑：爱是种危险的劣势。

爱情终有死伤，七夕终于还空着膀子的，也不要害怕。夏洛克说，孤独是最好的保护。而且，爱情电影中，其实更多的影片表现了爱情的可怕，比如最近特别红火的《完美陌生人》，如果你还想更深地恐吓一下微信上的情侣，可以推送他们看《消失的爱人》《副作用》等等，应有尽有。如此，你可以唱着“哎嘿哎嘿让你秀啊，过完七夕都分手”，进入你七夕的酣睡。

七夕快乐，爱是猛兽。

## 我为你保持了童身

加西亚·马尔克斯过世后，再次开启了“许多年之后”的造句运动。上一次，密集出现的“许多年之后”是在二三十年前，“寻根文学”和“先锋派”轰轰烈烈的时期，那次，使用过马尔克斯语气写作的人都成了今天的一线作家，包括韩少功、余华和苏童，等等。但这一次不一样，这次发生在网上，全民性质。

“许多年之后，面对跟我一样肥胖的妻子，我将会想起，当年在星巴克打翻的那杯拿铁。”“许多年之后，面对武汉的新一代豆腐渣工程，我的力学老师将会想起当年我画在黑板上的那根抛物线。”这些句子，造得都挺漂亮，不过，看多了，你会觉得，这种造句与其说是对马尔克斯的一种哀悼，不如说是借马尔克斯自娱自乐一下，而其中洋溢出来的欢乐气息，令人感到，马尔克

斯好像死了很久。

马尔克斯进入中国三十五年，他的名字一直跟“魔幻现实主义”捆绑在一起，虽然他自己讨厌这个标签。为什么会讨厌呢，魔幻现实主义听上去不是很牛吗？看了这次的造句运动，我好像有点明白。

这么说吧，这个“许多年之后”被重复无数次之后，终于耗尽了它原本的“现实主义”气息，这就像，“坐床单升天的俏姑娘”“长尾巴的孩子”“被蚂蚁吃掉的人”在被千百万次的仿写后，只剩下“魔幻”。表面上，马尔克斯也好，《百年孤独》也好，已经非常普及，甚至可以说是渗透到了我们的生活中，比如，医院接生了一个奇怪的婴儿，新闻里会说，就跟《百年孤独》中的婴儿一样，但是，这是马尔克斯写这本书的愿望吗？

1982年，老马拿下诺贝尔文学奖，1985年，老马写下《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巨著表明，诺贝尔奖没有把老马怎么样。小说中，阿里沙被初恋女友达萨拒绝后，用五十一年九个月零四天的时光，重新回到了达萨身边。虽然历经半个世纪的情色生活，阿里沙面对达萨，依然声音也不变地说道：“我为你保持了童身。”

这句话，以小说中阿里沙大半辈子的荒唐人生为衬托，要多魔幻有多魔幻，但是，在那一刻，这句话不能

更真实。这个，是马尔克斯的目的和愿望，写下“不受资产阶级话语污染的真核”。相似的，《百年孤独》中的种种魔幻，就像阿里沙的艳情人生，为的是在最后道出“我为你保持了童身”时，能够以终极的现实主义硬光击碎之前的种种魔幻乌托邦。

但是，“我为你保持了童身”这种真理之光，在中国的普及中，完全成了充溢美式人道主义气息的浪漫主义之花。最近，张艺谋新片《归来》即将上映，网上各种宣传，中心意思一个：这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分别大半辈子的夫妻历经磨难终于携手人生。这曾经也是我们伤痕文学的固定格式。不过，有意思的是，微信上看到一个网友的说法，虽然有些重口，但却直击其中的浪漫主义中产趣味，网友问：张艺谋新片《归来》的海报，整体风格很悲情，但“爸，你走后，妈就没锁过门”这句话有几个意思呢？

能有几个意思呢？就算马尔克斯没死，这句话在中国电影里也只有一个意思。魔幻的政治，是我们的方法论，纯洁的个人，是我们的超现实，本质上，马尔克斯从没有在中国真正落地，或者说，很早之前，我们就告别了马尔克斯。

## 我面对面看着你

读大学时候，上海第十二百货商店属于学校附近比较高端的购物场所。有一天中饭结束，我们集体赶往十二百，因为听说新来的鞋柜售货员非常美，甚至美过我们的班花；而且，中文系已经有男生为她写诗。

二十多年过去，售货员的脸没人再记得，不过最近看了两部奥斯卡热门剧，突然清晰地想起当年那个售货员骄傲的神情，好像正是她的那种骄傲，在当年征服了我们。

《卡罗尔》和《布鲁克林》都是关于百货大楼售货小姐的故事，故事背景都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都在纽约。《卡罗尔》讲的是，售货小姐特芮丝有一天接待了魅力四射的金发贵妇卡罗尔，电光火闪，卡罗尔锁定了

特芮丝，两个来回，她们便彼此吸引难舍难分。与此同时，卡罗尔的丈夫为了剥夺她的女儿监护权，派出了私家侦探，万般无奈，卡罗尔离开特芮丝。分手之后，特芮丝有了痛苦的成长，卡罗尔也体认到爱的力量，电影结局是，她们决定在一起。

扮演特芮丝的鲁妮·玛拉是当代最酷的女星，《布鲁克林》的剧组原来也想请她主演，可惜没成，否则蛮有意义，可以看看“龙纹身”女孩的荷尔蒙怎么出入同性恋和异性恋。不过，现在的主演西尔莎·罗南毫不逊色，几乎一个人撑起一部电影，甚至，如果不是罗南，《布鲁克林》的女主会在后半部有“绿茶妹”之嫌。

爱尔兰姑娘艾莉丝在姐姐的安排下，远涉重洋来到布鲁克林当百货大楼的售货员，经历了最初的思乡后，她在布鲁克林找到了自己的生活，也收获了爱情。但是，姐姐的突然离世又把她送回了爱尔兰，面对亲爱的家乡，还有突然出现的温文尔雅的爱尔兰追求者，艾莉丝纵容了自己的怀抱，直到最后一刻，她才说出，我在纽约已经秘密结婚。当然，结局是被电影名字所规定的，艾莉丝回到布鲁克林。

有意思的是，两位售货员女主都有非常果敢的作

风，无论是工作还是感情，她们都倾向于用肯定句生活，卡罗尔每次约特芮丝，她都说好；艾莉丝男友的每一次请求，艾莉丝也都说好，简洁得好像她们不需要心理活动。这是两位女主最吸引人的地方，看过太多患得患失犹犹豫豫的戏码，爱情的这种极简主义创造出一种特别的韵味，就像这两部影片最好的地方是，没有一个坏人，不制造一点误会，发生在过去浪漫史中的哭哭啼啼大事小非全部被清除。如此，虽然《布鲁克林》和《卡罗尔》是完全不同的两场相遇，我却觉得，骨子里，这是同一个故事。前者是欧洲和美洲的相遇，后者是经验和天真的邂逅，这种相遇和邂逅，在此类故事的鼻祖亨利·詹姆斯笔下，本就是同一个故事，而《布鲁克林》的原著作者托宾恰巧写过詹姆斯传，而无论是托宾还是詹姆斯，都非常熟悉“卡罗尔”。

可惜詹姆斯已经离世整整一百年，一代登徒子笔下浑然天成的同一个故事现在需要两个故事来接棒，《布鲁克林》也好《卡罗尔》也好，都显得单薄了些，詹姆斯笔下的曲径通幽处，就算托宾，也描画不出全部。当然，话说回来，今天银幕上的这两个百货店女郎，还是当得起惠特曼的赞美：无论伟大或渺小，你们对灵魂

尽到了你们的责任。

惠特曼这首诗的题目叫《横过布鲁克林渡口》，起首句就是“我面对面看着你”，两位女郎，都在电影中奉献了非常精彩的“我面对面看着你”。

## 我们有时间变老

二战前夕，贝克特路遇一个流浪汉，流浪汉向他要钱，他没给，流浪汉为此打伤了贝克特。后来，贝克特去监狱看这个流浪汉，问他为何动手，流浪汉就回了一句“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个流浪汉启发了贝克特，但显然，“流浪汉”和“不知道”构成了《等待戈多》的关键词。1958年该剧在美国上演，导演问贝克特这个戈多到底代表什么，他亦回了一个“我不知道”，接着解释一句：“我要是知道，早在戏里说出来了。”

大学一年级，当我第一次读《等待戈多》的时候，贝克特还活着，但已经是他人生的最后一个年头。英文老师看我读贝克特，很是鼓励，说了一句，戈多是个谜。冲着老师的这句话，我奋力地看了很多相关评论，自觉

对此剧的荒诞本质有了较深的体悟。

可是，11月16日，坐在安福路的话剧艺术中心，看爱尔兰圣拉扎剧团为上海当代戏剧节带来的《等待戈多》，二十五年前读此剧时所感受到的全部荒诞，却莫名其妙地变成了一种感动。戈戈和狄狄的关系，在当年的所有评论中，都被诠释为“人和人彼此隔绝又冷漠的状态”，但是，舞台上这两个流浪汉，胖胖的戈戈和瘦瘦的狄狄，虽然依旧茫然地浑噩地等待着戈多，可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不仅不冷漠，还很有爱。

寒风中，戈戈睡着了，狄狄把自己的外套脱下来披在戈戈身上，他自己瑟瑟地在秋风中活动手脚取暖，熬不住，他弄醒了戈戈，对他说：“我觉得孤独。”戈戈告诉他：“我做了个梦。”那一刻，他们像贫穷天堂门口的两个孩子，虽然穷得连上吊的绳子都没有，但同时也懵懂得连上吊都不需要理由。幕落前，戈戈解下他的裤带再次设法上吊，但因为裤子过于肥大，裤子一下子掉到齐膝盖的地方。他圆圆的肚子和大腿暴露在舞台上，戈戈自己没有一点惊慌，观众也没有一点惊慌，他孩子般纯洁地面对观众。裤带太脆没法上吊，狄狄让戈戈拉起裤子，幕落。

整出戏中，戈戈显得任性一点，狄狄理性一点，每

次戈戈要离开，狄狄就提醒他，我们在等待戈多呢。而在漫长无聊的等待过程中，他们遇到了全人类的代表波卓和幸运儿，波卓和幸运儿彼此奴役，波卓霸道地讲哲理，幸运儿机械地讲废话，而第二幕登场时，波卓瞎了，幸运儿哑了，哲理也好，废话也好，黯然退场。戈戈和狄狄又回到无涯且抽象的时空，回到第一幕的开头：乡间一条路。一棵树。在无休止的等待中，似乎，他们又一穷二白地进入周而复始的荒诞。

可是且慢，第一幕里的枯树，在第二幕中，长出了“四五片树叶”，而且，当狄狄再次弄醒睡着了了的戈戈时，他说：“我梦见我很快乐。”在戈戈和狄狄忘记戈多的时候，两个流浪汉之间，有着动人的感情。因此，一点也不奇怪，今天会有读者在戈戈和狄狄的关系中，看到爱情。比如，狄狄对戈戈说：“整整一天我的精神一直很好。”戈戈于是哀怨道：“你瞧，我不在你身边你反倒更好。有我在你身边，你的心情就差多啦。”狄狄问那你干吗还回来，戈戈说：“我不知道。”戈戈说有人欺负他。狄狄说：“要是我在，决不会让他们揍你。”

接着，狄狄追问：“他们干吗揍你？”戈戈说：“我不知道。”整出戏中，出现了无数个“我不知道”，戈戈说的次数尤其多。所以，在以往的评论中，这个老是

把“我不知道”挂在嘴边的戈戈是“一个不由自主的人”“一个异化世界里的异化人”。但是，大半个世纪过去，这个“我不知道”已经褪去异化的外衣，成为我们进入世界的第一道口令。我不知道何去何从。我不知道为什么爱她。我不知道为什么不爱他。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说出“我不知道”的时候，其实我们已经不需要知道。这就像，岁月流逝，今天我们看《等待戈多》，没有人再追问戈多是谁，当年的荒诞，已经被岁月的魔法变成了抒情。这本身是更大的荒诞，还是一次治愈，我不知道。这样想想，贝克特真是聪明，这个“戈多”隔着时间的荒原，从谜面变成了谜底。

但这个，还不是我看爱尔兰剧团的演出时，最大的感受。整场戏，最出彩的人物，其实不是戈戈，也不是狄狄，也不是波卓，而是幸运儿。戏中的幸运儿，没有几处台词，但他爆发时刻那冗长而激越的长篇发言赢得了全场敬意，在那一刻，他用废话征服了观众，然后他戛然而止，退回到卑贱者的位置，退回到历史深处。1952年，当贝克特写下《等待戈多》时，所有的人都觉得“幸运儿”这个人物，姓氏就是他命运的反讽，但是，今天舞台上的这个“幸运儿”获得了全场的最高敬

意，散场时刻，大家都在谈论幸运儿。六十年过去，幸运儿获得了自己的幸运。也在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历史的转折正在悄然发生。今天，站在诺贝尔奖舞台上的，不再是描写人类主人公的贝克特，而是莫迪亚诺，专事描写主人公身边的、阴影中的小人物的莫迪亚诺。

岁月荏苒，我们把目光投向了和雪莱一起溺水而死的年轻船夫，投向了和我们自己一样无名无姓的普通人。狄狄在思考自己和戈戈的生存状态时，说过一句话：“我们有时间变老。空气里充满了我们的喊声。”在原剧中，这句话充满了悲剧意味，但是，我想说，今天重新来说这句台词，也可以很抒情。

我们有时间变老，然后像幸运儿一样，获得历史的注视。

## 怀念后门一条街

清明假期好几个老同学回国，大家约好了在学校见，大呼小叫地在河东食堂吃完快餐，有人就提议，走走走，去后门看看。

我拦住了他们，因为“后门”已经不存在。

我们所谓的后门，其实也就一两百米路，从枣阳路金沙江路口到长风公园2号门。学生时代，虽然没有能力天天到后门吃香喝辣，大家倒也不怕难为情，天天到后门去看“林家港”的胖阿姨做锅贴。看得心旌动摇就买上一两，四个生煎四人分食，那是黄金岁月。遇到学校发津贴，就奢侈一把，弄盘螺蛳要个七喜，当街对着来来往往的人，吸啊吸吸啊吸，直到把走过的人也吸进店里要一盘螺蛳。

现在学校后门还有，后门文化没有了，整条后街也

相对萧条。热闹的时候，后门熙熙攘攘程度超过南京路。尤其是周末，到长风公园的游客也多，路边摊加上临时小贩加上流动兜售加上小偷小摸，一路书店饭店理发店水果店，店前是各种交通工具推出来的卖茶叶卖红薯卖甘蔗汁卖盗版碟，然后地上是卖发卡卖旧书卖廉价玩具的。我们跟后门所有的店主都认识，有一次，学校舞会上，我还跟卖甘蔗汁的小伙子跳了半天，他穿上西装差点没认出来。舞会结束，他热情地跟我们一帮女生说，下次到后门来吃甘蔗汁啊。那时候我们和摊贩没有那么深的鸿沟，那时候我们对美食的想象也最接近食物的题中之义。

那时我们对资本和地界没有太深认识，觉得学校是我们的，后门一条街也是我们的。我师兄罗岗跟店主都称兄道弟，我们跟着罗岗买书，老板不知道他的《傲慢与偏见》放哪里了，罗岗帮他打开里面柜子找出来；我们跟着罗岗去水果店，肥美的阿姨从柜台下面拿出柚子给罗岗，说特意留的；我们买盗版碟，老板给我们罗岗价，那时候，我们就是师大的后街土豪，像罗岗因为经常请大家吃饭，饭店服务员都认识他。我们跟着罗岗去店里，六个姑娘齐刷刷叫“罗老师好”，我们跟在后面，简直鸡犬升天。我们在饭店一边吃饭一边听罗岗

谈学术，服务员偶尔还插嘴，“鲁迅我也读过的”。那时候大家开罗岗玩笑，再吃上几年，他可以在饭店里带出一群研究生。

那是晚期社会主义的剧照，那时候后门简直承担了学校一半的大学教育，我们在后门一条街学习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学习伦理、道德和文化，学校的前门越修越宽，但只要后街在那里，生活的安全感就还在那里，自行车从金沙江路拐入枣阳路，我们就觉得进了校园，理发店姑娘当街吐着西瓜籽，书店老板在阳光下打着瞌睡，咖啡店小伙子拿着他自己的诗集在装深沉，一切，仿佛都还是童年的模样。

当然，这么说，也是因为隔了岁月，从八十年代过来的我们，都不会记得昨天吃的鸡蛋味道，但我们都会深深记得，那些年，深夜在学校后门吃的茶叶蛋烤红薯，以及茶叶蛋老太烤红薯老头的双手。这些，是时间的魔法，但也是真实的生活，今天，当我们在师大周边再也找不到一个茶叶蛋大妈时，茶叶蛋的香味也消失了。

## 卖了良心才回来

八十年代有一本风靡中国大陆的小说，是陕西作家路遥写的《人生》。故事主人公高加林就像狄更斯《雾都孤儿》中的费金一样，人名变成了词汇。一个男青年，离开故乡进城，在城市里积极奋斗，城市女朋友立马把家乡的姑娘给比了下去，但是，城市不是那么容易站稳脚跟的，都市的陷阱又把他送回了原地。这样的男青年，我们统一称他为：高加林。

高加林引发过天南地北的讨论，关于乡村的梦想，关于城市的冷漠，关于现代化，关于爱情，他是活到今天的虚构人物，也是八十年代最重要的文学形象。小说最后，被城市打败的高加林回到老家，原本绝望的他，发现故乡的亲人并没有嘲笑他，而他望着“满川厚实的庄稼，望着浓绿笼罩的村庄”，“单纯而又丰富的故乡

田地”，终于泪如涌泉。

《人生》是文学课堂里的必读书，每次读每次生出不同的感受。年轻的时候比较罗曼蒂克，什么故事都只重感情部分，基本把高加林当陈世美。但这些年，不知道是不是自己也人到中年了，越来越理解高加林。再加上，离家多年，把老父老母交给姐姐姐夫照看，午夜审视自己，几乎就是个高加林，甚至还不如高加林，因为有了他旺盛的奋进心。

1988年到上海读书，除了中间跑到香港读三年书，我在上海已经住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其实老家宁波离上海很近，从前是一个晚上的火车，现在只要两个小时，可车程短了，回去的次数反而少了。当然，我有很多理由。我在这里有了自己的家，有孩子要管，家务事要做，课上不完，文章也写不完，每天晚上两三点，钻进被窝的时候，还没想到父母，就睡着了。虽然在梦中，曲里拐弯走过的街道巷子，永远是宁波槐树路一带。

但我内心知道，真正构成我和故乡之间离心力的，不是因为我忙。和高加林一样，我生活的度量衡发生了转变。在老家，跟着父母八九点上床，在床上磨蹭到十点，蹑着手脚起来到客厅夜生活，弄到半夜也饿了，去厨房噼里啪啦搞吃的，然后一回头，被我妈吓得魂飞魄

散。她听到声音以为有贼，抄起扫帚悄没楞登站我身后了。而等我魔都的生物钟发生作用，我妈也起床了。所以，一直以来，她觉得我脸色不好是因为上海生活质量差，我偶尔回一次家，当然得各种食补，整整一天，她剥毛豆拔鸡毛刮鱼鳞，所有我们一律交给菜市场完成的工作，她都亲力亲为，否则，毛豆不鲜鸡肉不鲜鲫鱼不鲜。在诗歌的意义上，我认同我妈所有的工作，她一边剥毛豆，一边还要跟毛豆说话，但是，爸妈年纪大了，看着爸爸骑上自行车去菜场，右脚要在地上划好几下，妈妈下午炖蹄髈的时候，会在灶台边睡着，我就觉得这前现代的生活，以它全部的抒情性构成了我无法面对的拷问。每次回去，每次逃兵一样离开。对于躁动的灵魂，故乡只是疗伤机制。

侯孝贤电影《恋恋风尘》的结尾，失恋的阿远回到故乡，他用经历了伤痛的眼睛看故乡，故乡也用全部的柔情回望他，青山绿水，岁月悠远，阿远可以继续生活，观众可以继续生活，但我们知道，阿远以后还是不会留在家乡，就像“风柜来的人”，“从风里走来就不想停下脚步”。也像回到故乡的高加林，其实是带着更多的高加林离开了故乡，涌到声名狼藉的城市。而在相对论的意义上，故乡，就是为我们这些高加林准备的，对于

我的爸妈，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槐树路的父老乡亲，是无所谓故乡的。

所以说，故乡总是和热泪连在一起，如同信天游唱的，“哥哥你不成材，卖了良心才回来”，而故乡的分量，好像也只有通过一代代青春的热血献祭，成为我们最后的乌托邦。

## 外婆遇到爱玛

《包法利夫人》是我经常读的一本书，平时就很关注对于爱玛命运的不同论述。比如，著名作家王安忆会认为：爱玛能嫁给包法利简直是一种“福分”，这是一个老实、呆笨、心底淳厚、少见识但尽职尽责的孩子，有多少乡村医生是用这样的坯子做成！他们巡游乡间，会的就那么几手，却包治百病。有治不好的，也不见怪，因为有上帝召唤做后盾呢！而医生的品格就是见证。像爱玛这样一个乡下地主的女儿，与好名声的包法利医生结婚，已是她的福分。再不会有更加出奇制胜的机遇了，除非出现神话，比如辛德瑞拉的故事。

相反呢，《包法利夫人》的中文译者李健吾则认为：爱玛嫁给包法利如同鲜花插在牛粪上，这场婚姻对爱玛来说就是悲剧。换句话说，倘若爱玛所嫁的男人不是

这个乡村郎中而是其他什么人，爱玛的人生结局就不会“悲惨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我们平常有一句俗语，叫作彩凤随鸦，正好应了包法利夫妇。他们的婚配，从头到尾是错误。各人走各人的路，幸福我们不敢说，至少结局不会悲惨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那么，到底应该如何理解爱玛的命运？

十三岁的时候，爱玛被父亲送去修道院读书。在修道院，爱玛并没有如通常那样感到受压抑，相反，宗教、教义、宗教仪式，还有修女，为她组织了一个不真实的梦幻世界。而且，修女们待爱玛很友爱，忏悔时，神父缠绵的絮语，讲道中引用情人、婚姻的比喻，同学们偷偷传看的精美画册，还有那个每月来修道院一星期做针线的老姑娘，她唱的那些古老情歌，讲的那些传奇故事，都使修道院充满了世俗温情，滋养了爱玛性格中的感伤情调，而她对生活的想象，类似“欢愉，激情，陶醉”这些概念，也在此完成。在这些概念化的想象之下，蕴含较深又细水长流的日常生活，就显得太平淡了，平淡到她认为是个错误。所以，嫁给老实巴交的乡村医生后，一旦遇到侯爵啊子爵啊，她就马上要在心里呐喊：“我的上帝！我为什么结婚？”

不可能进入上流社会，遇到有点浪漫情调的年轻练

习生赖昂，爱玛的“包法利主义”就有了土壤。这是爱玛和赖昂的对话——

“喔！很少，”他回答说，“有个地方，我们都管它叫牧场，在森林边缘的山坡顶上。有时候我星期天上那儿去，手里拿着本书，眺望远处的落日。”“我觉得再没有比落日更美的景色了，”她接口说，“不过最好要在海边看。”“哦！我爱大海。”赖昂先生说。“而且，”包法利夫人继续往下说，“在无边无垠的大海上方，思想会更自由自在地翱翔，凝望浩渺的大海，会让您的灵魂得到升华，会让您领悟到什么叫天地无涯和理想境界，您难道不觉得是这样吗？”

这段对话，当然是很典型的浪漫主义格式，不仅“灵魂茂盛”，而且“语言茂盛”。渐渐地，爱玛对这种“茂盛”上了瘾，先是赖昂，然后罗道尔弗，然后又是赖昂，直至最终为这种虚假茂盛付出生命。

福楼拜写爱玛，交缠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总是看得人击节赞叹，尤其是“农业展览会”一节，简直妙到毫巅。不过，有一次，在电话里和朋友一起歌颂“农业展览会”，我外婆一旁听见了，就问：什么地方农业展览会那么好？

外婆出身穷乡僻壤，对农业有真挚的感情。可是，

这牛头马嘴的问题，我听了控制不住哈哈大笑，马上又在电话里讲给了朋友听，朋友也笑得岔气。后来我看外婆有点讪讪然，心下歉意，就用了中国人名中国调调，把《包法利夫人》的故事约略讲给了她听。

外婆听得非常认真，听完，说了一句，这个包太太要是在我们这，不可能死的，我第一个就把她给劝住了。

我刚想笑，马上忍住。现在，我重新打开《包法利夫人》，想起外婆的话，突然觉得，是啊，关于爱玛的命运，我们讨论来讨论去，从浪漫主义说到现代主义，从她的父亲说到她的婆婆，从她的老公说到她的情人，怎么一直忘了问，爱玛的闺蜜呢？

噢，要是让我外婆遇到爱玛，只要爱玛能多少跟我外婆透露一点赖昂的行状，我保证外婆一定能在第一时间甄别出这个赖昂是个担不起事的学生弟。

1980年代，外婆开过家庭旅馆，类似现在的青年旅馆，因为价格便宜，常常会有穷学生来住。晚上，外婆挨个查房，遇到腻在女生房里不走的男生，就会当着人家男生面说：“嘴巴好听的男人最靠不住，记住啊！”男生要是还跟外婆辩论，外婆就会拿出在乡村社会练就的大江大河本事，说出一溜真理性的涉黄句子，直到完

全破坏人家年轻男女的那点小资情调。

所以，赖昂这种人，外婆不用见面，就能判断他个底朝天。爱玛呢，即便心里很不以为然，即便很反感外婆这么说，也会让外婆说得心花委顿。甚至，我相信，凭着外婆坚定的意志，不让爱玛意识到婚外恋可耻，她自己都会觉得没有尽到做人的责任。从我记事起，我们家的大门，不到外婆睡觉，那是不许关的。那些年，即便不是天天，隔三岔五，总有邻居到我家来理论家庭纠纷，外婆不是里弄干部，但一直比居委会委员更受群众信赖，常常，她会很权威地命令：现在就把你媳妇叫来。

疙疙瘩瘩的一对夫妻来了。外婆站在灶头旁，一个小时，不带句点的演说就把他们给说和了，虽然我有时也觉得他们可能是被外婆给说烦了，“好吧好吧，毛家姆妈，依依！”外婆看他们和和美美回去，常常忘了她已经吃过晚饭，又去吃一碗饭。

所以，别说赖昂这种小年轻，罗道尔弗这类登徒子，就算狡猾的高利贷商人勒乐，外婆保管能在第一时间为爱玛把关，只要爱玛遇到外婆。那些年，我父亲最爱讲的一句玩笑话就是，要是你外婆有文化，给她当个国家总理，她都能胜任。

总理外婆当不了，可每次听到有人自杀、心理辅导

失败等等报道，外婆那神情，就是遗憾她没在现场。我想这是可能的，爱玛吃砒霜前，如果在路上被外婆遇到，她一定能看出她气色不对，那么，不把气色不对的人弄对了，外婆是不会放弃的。这个就像，关于《包法利夫人》，外婆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责任。

可惜，外婆在人世尽了近九十年的责任后，离开了。重新看《包法利夫人》，再也不会会有她那样既天真又热情的读者出来说：要是让我遇到爱玛！我知道，像我外婆这样的读者绝对不是理想读者，可是，今天，在我们只能用浪漫主义到现代主义的各种术语来解释爱玛的命运时，我真的非常非常想念外婆，不光因为她进入爱玛命运的方式让我感到现代理论其实多么冰冷多么无聊，还因为，那样热情地把自己卷入进去的阅读在今天变得可笑了，而本来，这可能是阅读最美好的状态。

## 张爱玲的限度

朋友送的《少帅》，便郑重地等晚上把杂事都做了，床上看。张爱玲的小说比较冷，但又很好看，适合床前明月光。

因为英文是原稿，先看英文，但竟然很快就困了。我没有能力判断张爱玲的英文，据刘绍铭先生说，属于“秀才英文”，意思是，各种表达中规中矩。好像是这样，尤其是对话，主谓宾一律穿戴齐整，彼此人马战鼓正襟危坐，张爱玲原来驰骋中文世界的古墓派剑法，最是心高气傲最蔑俗蔑礼，到了英文世界，却束手束脚挥洒不开，搞得少帅和赵四的鸿蒙初辟跟蓝翔技工一样辛苦，先是“settle”然后“fix”。

当然这些“settle”和“fix”里面也有深意，但其中深意比较中式，此类表达反复出现，美国出版社估计

也是累觉不爱，所以，虽然有行家反复证明张爱玲的中英文已达化境，但是从张爱玲飞花摘叶般的中文句子里出来，看到这样重的英文，终究生出感叹：人不能同时踏入两条河流。

因此，虽然是翻译，中文的《少帅》还是更好看。说起来，此书的翻译算是用心又用功了，能用到张爱玲过去语调的地方，译者都照顾到了。不过，即便会得罪无数张迷，包括敬爱的子善老师，我还是想说，尽管是未完成稿，《少帅》潜力也有限。

作为一部有历史抱负的小说，《少帅》的历史坐标几乎没有拉开。据书中所附的冯晞乾考证文章说，张爱玲当时是做了很长时间的写作准备的，但能确定的参考材料却只有两类，一是剪报杂志，二是像《中国的端纳》这样的外国记者所著图书。因此，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无力让张爱玲的史识突入历史的核心。当然，在张爱玲的小说中，我们从来也没有读到过正史的叙事，“流言”是她喜欢的方式，她也一直很愿意强调自己的小报口味，但是，就像她说喜欢钱，她对钱其实一直有一种超脱的观点；她钟情野史，是因为她明了正史。但是，对张学良进入历史的那一刻，张爱玲显然没有获得足够的历史穿透力，使得作为书名的“少帅”没有历

史场域中的“帅”气，赤条条就是稗史里的花花公子，而这种印象更是被小说中略显得多的性爱描写所加固，再加上，四小姐的年龄还被奇观兮兮地降到十三岁。所以，本质上，《少帅》是一部正史观野史观都不曾确立的叙事。

这个少帅后来让张爱玲自己也厌烦了，六十年代动的笔，写了放，放了写，七十年代还想过再继续，到八十年代终于彻底放弃。本来，少帅和四小姐的爱情也可以是倾城之恋，西安事变最后可以说是成全了四小姐，但是，两人关系明显缺乏范柳原和白流苏之间的左腾右挪，没有机锋没有光芒，真情看不出假意也看不出，走不进传奇，也迈不入历史，少帅的故事搁浅在抽屉里，是张爱玲对于自己限度的一种认识。

这么说，子善老师大概不同意，因为到底是张爱玲。

## 装不满一朵花

上周末，江苏译林出版社在上海为格非新书出版做活动，我和石剑峰应邀当了嘉宾，对谈题目是“相遇：在文学的黄金时代”。

这个“黄金时代”在议题的设置中，是指八十年代。不过，因为八十年代如今多少有些被“神话”，所以在谈话中，我们也讲了几句当年不消与人说的痛苦和荒诞，格非后来总结说，黄金时代其实是文学的不正常时代。这样，活动结束后，格非去签售，一个老先生拦住我，特别执着地追问：你用一句话给我概括下，八十年代到底是个啥？

到底是个啥？我说大爷您让我喝口水，一边心里嘀咕，八十年代如果可以让我一句话给概括，那就不是黄金时代。但是大爷的样子那么诚恳，让我想起自己的父

母，我支吾不过去，说了句：八十年代是个经得起浪费的年代。

大爷不是那么满意我的回答，但被他家人拉走了。回来的路上，我还想着大爷的问题，忽然想起废名的一句诗，觉得用来概括那个黄金时代似乎算合适：“不管天下几大的雨，装不满一朵花。”

八十年代诗人如雨，舞会不断，自己学校的舞会结束了，复旦来的朋友说，去我们学校，我们那儿有通宵场，于是七八个人就一起去。等半天公交车没有来，有人提议，走着去，就拔腿走。还没走两站路，有人鞋跟坏了，就把另外一只鞋跟也敲下来，但是这样不好跳舞了，索性改道去外滩看黄浦江，走过苏州河边，说，就这里吧，这里有玫瑰花，就在这里跳舞吧。

看着脏兮兮的苏州河从桥下流过，我们一起背诵阿波利奈尔的《米拉波桥》，“让黑夜降临让钟声吟诵，时光消逝了我没有移动”，然后，有一个男生说，我担心自己会跳下去，我们就说跳吧跳吧一起跳。八十年代末那一年，他真的跳了下去，人是救了上来，精神出了问题，他父母来学校带走他，老人的眼光划过我们，我们觉得自己好差劲，然而重新回到教室做一个好学生似乎也晚了，我们到图书馆拼命看各种书，练不成正宗内功试图搞个葵花点穴手，到最后，发现自己也分裂了，

食堂里吹牛说的都是现代主义，蚊帐里废寝忘食的常是现实主义作品。

这就是我们的八十年代，很多人舍生忘死地恋爱，常常并不是宝黛相遇，主要是满腔热血没地洒，暴雨一样地遇到谁就是谁，走到哪里算哪里。但千真万确那真是一个经得起挥霍的年代，我们子弹奔胸膛一样地渴望和一个更崇高的目标相遇，爱情更像是一种话语，不像一场特别有针对性的行动。暴雨如注，没有人准备好雨具，也没有人准备蓄水池。“不管天下几大的雨，装不满一朵花。”如此，等到黄金时代转身过去，我们发现自己都两手空空，用海子的诗来说，就是“握不住一颗泪滴”。

过两天，《白日焰火》就要上映了。这部电影在柏林电影节得奖后，一个年轻记者曾经问我，对这部披着案件外衣的爱情电影期不期待？他告诉我，这部电影的广告很八十年代，“把命赌出去，把爱赢回来”，我说我对这电影有一点期待，不过，这个广告一点都不八十年代，因为在那个年代，我们可以为很多事情赌命，而且我们也很少想着“赢回来”，那是个一味付出的浪费年代。今天来看，那的确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年代，虽然这个不可思议也包含了无数问题。

## 躲过一个端午

离开老家后，端午节就只是吃粽子应个景。小时候在宁波，端午尤其是我们女孩子的节日。外婆一边讲《白蛇传》一边包粽子，妈妈做香囊阿姨插艾草，早上要喝一口雄黄酒，晚上还要带五色线上床。外婆的“白蛇传”我们听了很多遍，不过她讲到白素贞自恃法力喝下雄黄酒，七分惊惧三分醉态喊出，“我不曾醉呀”，每次我们都还替白娘娘捏把汗。

白素贞被雄黄酒现了原形，吓死了许仙，也担心死我们。每次说到这里，外婆就会评点一番：老话说“躲午”，端午节是要躲的，以后你们嫁了人，端午节一定要躲到娘家来，可怜白娘娘没有娘家可以去啊。我和姐姐互相看看，深深觉得端午有凶险。

后来读了点书，发现果然史上各种记载五月五是恶

日，诸事不宜，女眷更要注意自我防范，比如《嘉靖隆庆志》里就特意强调，端午这天，“已嫁之女召还过节”。所以，后来看《红楼梦》，看到贾府过端午，“蒲艾簪门，虎符系臂”，到午间，“王夫人治了酒席，请薛家母女等过节”，越发觉得黛玉身世凄凉，娘家没人头上没帐篷。

《红楼梦》里好像就只这么过了一次端午，黛玉显然也因为这个节感受到了自己的孤苦无依，元春赏赐的礼物明显是看好宝玉和宝钗的，清虚观道长还要给宝玉介绍女朋友，送给宝玉的麒麟居然还跟史湘云的配成双，所以端午前后黛玉跟宝玉闹了一次大别扭，搞得宝玉要摔通灵宝玉，贾府上下更因此觉得黛玉耍小性厉害。年轻时看《红楼梦》，也觉得黛玉脾气不好，不过，等到自己半辈子端午过下来，也在无数文艺作品中见到各种人过端午，倒是觉得黛玉的使性子，却是跟白素贞喝雄黄酒一样，仗的全是自己，而最终，倒也都试出了对方的真心。

相比之下，端午既不回娘家，也不使性子的，文学名声就不太好。来看潘金莲。

《金瓶梅》里过了好几次端午，第一次端午发生在第六回。武大死后，潘金莲也不服丧，浓妆艳抹单等西

门庆。西门庆来了，潘金莲嗔怪几句自己受了冷落：“负心的贼，如何撇闪了奴，又往那家另续上心甜的儿了？”不过，马上她就被西门庆的礼物哄开心了，然后饮酒取乐琵琶弹唱，一顿玩耍不表。

潘金莲和西门庆的这顿端午酒之后，两人倒是做成了夫妻。不过潘金莲毕竟没有力气拴住西门庆的心，第二第三个端午，西门庆的荷尔蒙跑李瓶儿身上了。这个不说。我想说的是，端午节在中国所有的日子中，好像的确和其他节日有些不同，像《金瓶梅》《红楼梦》都写到了很多节日，但是其他节日多以风物功能为重，唯独这个端午节，永远是作品中的一个情绪逆转。虽然没有《白蛇传》中的“端午惊变”这么显山露水，《红楼梦》和《金瓶梅》的端午节却绝对是小说中的大事记，一个端午一场醉，有人欢喜有人碎。

这么想想，端午节是不是应该多休息一天呢？躲过一个端午，总是辛苦的。

## 华师大的姑娘

上个星期，上海彩虹室内合唱团的神曲《张士超你到底把我家钥匙放在哪里了》突然走红网络，跟着一起走红的，还有“华师大的姑娘”，因为神曲唱道：张士超，你这个混蛋，你带着姑娘，去了闵行，你到底把我家钥匙放哪里了？地毯找了，花园也找了，连门口的大爷，我也都问过了……华师大的姑娘真的那么可爱吗？

此歌以史诗的方式唱出来，有点像伍迪·艾伦电影中的合唱，内容和形式之间似乎有很大距离，但细想想，这个年头似乎也没有什么比爱情更史诗的东西，所以也就般配。至于华师大姑娘，到底可爱不可爱，听我告诉你。

华师大历来不缺女生，二十世纪我还是华师大姑娘

的时候，学校舞会的男生主力就是由本校、交大、同济以及华政等几所学校构成，所以，遇到华师大姑娘你得好好珍惜，因为她是见过了很多好男孩以后选择了你，当然，师大姑娘也会珍惜你，因为她知道，你们不远万步来到华师大，你们从芸芸众男中突围出来依然选择喜欢姑娘，光是这点就很不容易。

因此，“爱在华师大”不是口号，是态度。丽娃河养育诗人，养育被诗人乱了神的姑娘，这些都是文艺的说法。丽娃河的真实启示是，如果你不时刻看着它，它就会长很多很多水葫芦。所以华师大的姑娘知道用心的必要，她偶尔的撒娇不过是宣示主权，更经常的情况是，等你买好快餐她已经把筷子擦干净，等你吃好她已经把纸巾放在你手边，等你走的时候她会帮你把围巾系紧。岁月不短也不长，华师大的姑娘既不想成为你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也不想成为你心口上的朱砂痣，她要和你一起奔波在这个城市的雾霾里，和你一起去经历岁月的赏赐和伤害。

甚至，如果哪天你和华师大姑娘分了手，你和北师大姑娘好上了，有一天，你读到这么一段话，“我们走后政府可能会来给你们修路、盖学校、建医院，不是因为他们良心发现，也不是他们变成了好人，而是因为我

们来过”，你会莫名地觉得这句话说得好，不光因为这句话是格瓦拉说的，不光因为这句话有着史诗般的力量，而是，莫名其妙地，你突然想到了你的华师大姑娘。

因为华师大姑娘来过，因为她曾经用朴素的方式塑造了爱情的地平线，不仅你，不仅华师大姑娘自己，包括北师大姑娘，心里都会装着这地平线，而且，这个地平线会从你的爱情记忆中向外延伸，生长到你选择的职业，你选择的书籍，你选择的咖啡，当你被花里胡哨的声音蒙住了心田，你会想到华师大姑娘的歌声，“亲爱的，我们现在就回家”，葡萄爬到架上，鸟儿回归春天的巢，我们该回家。

这是华师大姑娘，她是春天的立法者，当然，如果你伤了她的心，她也不会怯于给你一个响亮的响亮的耳光。从闵行校区跑到中北校区，常常就要半天的光阴，华师大姑娘的手劲都不弱，我可以向你保证。

还能向你保证的是，如果你一辈子没有遇到过一个华师大姑娘，你就会像神曲唱的那样，冬天里“冻得不行”。

## 回忆胡河清

安徽教育刚出的《胡河清文集》，厚厚两大卷，作者却只活了三十四年。今天是他离开的二十周年。

胡河清是我们华师大中文系的老师，在他走前，他并没有成为传奇，他的家世虽然特殊，但也不能算神秘。不过，二十年过去，当他关于中国文化和当代文坛的预见一次次被岁月验证，他研究过的《周易》、《黄帝内经》、老庄、佛典，包括种种奇门遁甲术，成为关于他的说明文字，再加上他和他天才母亲的关系，他变得越来越像一个奇人。

但是这个胡河清和我印象里的胡河清是有距离的，他虽然高洁，但并不遗世独立；他虽然也睥睨天下，但并不孤芳自赏。相反，在我的心目中，他温暖，平常，就像那个年代常见的三十岁男人。

我是在华师大第九宿舍著名的 625 寝室认识胡河清的。625 是徐麟和胡河清两个博士的宿舍，但胡河清不常住，所以这个房间就被徐麟开辟成了一个沙龙兮兮的所在，九十年代初，我们在 625 房间度过了许多美好的夜晚，大家激烈地争吵，有时甚至拂袖而去，但第二天黄昏照样笑嘻嘻地出现。有一次，胡河清也在，聊啊聊，屋里的人和烟越来越多，胡河清就跑到阳台上，我也跑到阳台上。和胡河清聊了什么，我一点没有印象，在我自己粗糙匆忙的青春期，我既没有读过他的文章，也对他的家学和修炼缺乏敬畏，所以，我唯一有印象的是，我老嫌他说话慢，但他一点不嫌我说话快，他总是笑眯眯地看着人说话，等我插完话，继续慢条斯理他自己的话题。

这样就和胡河清认识了，因为我是外语系的学生，没有上过胡河清的课，所以也没把他当老师。甚至，以我们当时的审美能力，我还劝胡河清稍微注意一下自己的发型，把布鞋换成皮鞋，这样才能吸引女孩子！但每次，他都好脾气地笑，既不反对，也不认可，每次，在学校里遇见他，他都放好自行车，认真地站好了跟我说话，因此，虽然他比我年长许多，但他天真的笑容，略显笨拙的举止，常让我错觉他是个需要保护的兄弟。

有一次见面，他说起他要讲金庸。作为武侠小说的“骨灰粉”，我马上很激动，就问他最喜欢哪一派的武功。他却只说喜欢黄蓉，最喜欢的好像是《笑傲江湖》里的任盈盈。我有些失望，不过后来想想，他从小跟着外婆姨婆长大，会对令狐冲一开始叫“婆婆”的任盈盈有好感，实在很自然。

但任盈盈哪里去找，江湖里绝了迹，校园里更没有。有一段时间胡河清忽而胖了忽而又瘦了，像是在练不同武功似的。但那时候我们太轻太浮，没有一点能力进入他的世界，甚至，我在想，如果他还在，依然为中国文学打着卦，一边痴迷于我们连名字都说不上来的神秘学问，我们可能也不会对他有多敬畏，在那个年代，似乎谁都有点神神叨叨的气质，只不过，时隔多年，大家才看清，他是真的神神，我们都是叨叨。

但是，任何时代都是这样，我们这样粗糙的人活下来，先知先觉的先走一步。1994年4月19日，雷电交加的夜晚，他跳下枕流公寓。消息传来的时候，很多人痛哭失声，但我却几乎是麻木地没感到特别的痛苦，好像是，那个时代的自杀，带有一种真理性。而今天，一边胡河清越来越被塑造成一个奇特的天才，一边，胡河清之死渐渐成为一个时代征候，成为对今天的一个严厉

批评，我想，好像我们有必要记住作为普通人的胡河清，他在每句话之后露出的笑脸，他永远走不快的样子，他笨重的上车姿势，他旅游时拍下的照片也是我们喜欢拍的场景，他吃西瓜时的酣畅也和我们一样，一个奇才的离去虽然令人扼腕但其实不算稀奇，一个温暖的爱生活的三十四岁男人的离开，才是对我们的重重批评。

而我每次想起胡河清，常常是华山路那一幕。我和一个女孩在熙熙攘攘的华山路遇到胡河清，他站在人群中，和我们足足说了半小时的话，我那时着急，他怎么说个不停，因为我们要赶着去买一件裙子，阳光灿烂，胡河清一直笑眯眯的。

## 我们会打的

一大早被电话弄醒，一年到头，今天轮到 we 当主角。尽管这些年教师的声誉降无可降，但是在学生的热切祝福中，虚假繁荣还是有的。

回笼觉睡不了了，躺在床上，把从小到大的老师在心中过一遍，感觉自己当老师实在是太没威风了。小学数学老师一手大算盘一手粉笔盒进教室，他转过身去拨弄黑板上的算珠时，调皮的男生就开始动作。可是老师的后脑勺是长眼睛的，他回过身，飞出两个粉笔头，一前一后不偏不倚直奔刚才做鬼脸的男生而去。多么精确的冰魄神弹，我们在座位上久久回味老师的手法，被击中的男生几乎是与有荣焉。

那些年，父母就怕老师不严格，我妈每次看到老师，

总是热切地说，老师，你要多打！老师也总热烈回应，我们会打的！私下里，我们议论老师长短，也是以严厉为主要指标，这方面，三班的同学每次都能赢我们，因为他们班主任实在太厉害了。一个班级五十多个人，从左边管到右边需要一分钟，但是他们班主任硬生生把自己的眼睛练成了左右开弓，她大眼睛一瞪，左右边疆同时感觉自己被辐射到了。当然，老师也是有代价的，很多年后我遇到她，感觉她的一个眼珠多少有点偏离正常位置。

那些年，一个好老师绝对是不惜代价的付出。老师恨铁不成钢地骂我们，骂到天黑下来，突然哎呀一声自己的孩子还在幼儿园，匆忙走了。骨折的老师拄着拐杖给我们上课，光火的时候，抄起拐杖打过来，自己却跌倒了。那些年，被打肿了手心的学生的家长还会给老师送鸡蛋，而我们每次全体起立，跟老师说你好的时候，心中全是敬意和羡慕。

为了这敬意和羡慕，我自己也当上了老师，可是十多年了，我向学生飞过一次粉笔头吗？我敢对学生大声说，给我站到角落去听？天地良心，有时我也想打来着想骂来着，但是，老师热烈打骂学生的时代永远过

去了。学生下载雨果的《莎士比亚论》当作业，我只是退了回去；年轻恋人在教室后排互相喂面包，我装聋作哑了；有人把鲁迅写成鲁达，把张爱玲的代表作写成《人间四月天》，我也就画个圈，要是在我们的少年时代，老师不把答卷劈头盖脸扔过来，那就不叫爱之深恨之切。

进步主义的说法，现在的师生关系是文明了，通过教育收费，学生也慢慢从我们的孩子变成了我们的上帝，搞到后来，教师变得需要用“教师节”来赞美，类似我们用“阅读节”来挽救阅读，用“植树节”来挽救植被。而实际情况是，当我们终于走出类封建时代的师生关系时，老师和学生一起堕落了，“春蚕到死丝方尽”“化作春泥更护花”这些用来赞美老师的诗词，我们早就配不上，学生和家长也不会这么来要求我们，社会新闻里的老师常常斯文扫地，禽兽不如的也有，与此同时，学生对老师动武，家长状告学校的事情，也多了去。所以，现在的教师节，很多时候就跟学校门口的玫瑰花摊一样，花团锦簇很好看，但意思却被小贩声嘶力竭地垄断了：“教师节，玫瑰花，十元一枝，不送后悔！”

小贩的声音，听久了，像疲惫的请求也像软弱的勒

索，而在这样有玫瑰花有教师节的年代，我很怀念少年时代老师的眼光，还有他们说“我们会打的”时候，语气里的热情和责任，至少，在那个年代，我没有听说过有学生被老师打得要跳楼。

## 一枝花

回家过年前，去理发店把头发修一下。进门就跟店长说，找 Jack，我是他的老主顾。店长说，噢，他早回家了。我说他怎么在理发店最忙的时候回家？店长说，他没办法，他家做腊肠的，一年就忙这一个月，他得帮他爹灌腊肠。Jack 的老乡 Michael 就在旁边艳羡，他们家的阿牛腊肠在镇上有名气的，他就算以后不干理发，也可以回家继承腊肠店，阿牛就是 Jack 啊，他爹喜欢他。

没想到平时看上去有点高冷的 Jack 还会灌腊肠而且叫阿牛，突然感到好踏实，想起网上传的，一到过年，什么 Charles 什么 Diana 全部变回阿力、阿丽回老家认祖归宗，我就觉得，一年一度的春节，就是佛祖的一道口令，阿弥陀佛念完，小妖小怪各自现形。这样想想，

倒也明白了，为什么上海有个名字叫魔都，奔波在这个城市弄弄巷巷里的小妖小怪是那么多，平时见面，大家装神弄鬼自封金角大王、银角大王，其实在老家是侍弄金炉银炉的小童子。

当然，话说回来，没有金角大王、银角大王，《西游记》不好看，人生也就不热闹。春节回家，老同学见面，满桌都是CEO和CAO，但是，小时候的绰号“大屁股”“小馒头”一叫，开悍马的也只能嘿嘿了，这是春节的意义。在云遮雾罩的生活中，春节是把我们掷回童年的一个仪式。等着外婆给我们发两块钱的压岁钱，等着妈妈把刚炒好的花生瓜子放入我们的手心，现在想起来，手心还能微微发热，然后，兄弟姐妹一起呼啸着、奔腾着挨门挨户去跟人家说“新年好”，等到邻居给的糖果装不下两个口袋了，就去屋檐下晒着太阳，一颗接一颗地吃大白兔，打着糖嗝感觉把一年的渴望都补足了，心满意足地去买一分钱六个的摔地炮，那种用力扔地上能把大人吓了一跳的土炮。

多么欢乐的春节，扔了三十年土炮终于轮到我们的下一代在后面吓我们一跳了。很多仪式没有了，以前单位鸡飞狗跳发年货的场景现在再也看不到，到年底单位往职工银行卡里多打几千块钱，大家也不是很有感觉。

七十年代的最后一个春节，外公外婆豪举买猪头，整个宝记巷都来我们家看猪头，我现在还记得外婆把猪头弄得笑眯眯的样子，先祭菩萨然后祭祖宗，最后我们都对着猪头磕头，抬起头看它笑嘻嘻的，竟然不敢再回看它。外婆走后，带走了春节的很多议程，和爸妈聊天一边怀旧一边失落的时候，姐姐的孩子却在一边抗议：不要动不动用过去悼念现在好不好？现在的春节也挺好玩的啊！我有一个朋友真的准备租女朋友回广东过年了，等我再老点，我也租个男朋友回来让你们见见世面。

也是啊，现在春节前买火车票回家过年的经历，候机厅等候半夜航班的经历，年轻人租老婆回家过年的经历，听上去，不是痛苦就是荒诞，但是，万事万物总有它的文学性它的幽默感。网上传，一女汉子追上一小男人，一顿拳打脚踢，男的跪地求饶，女的不依不饶，周围人看不下去，上去劝，女的一句话就让人群偃息了：“妈的，他偷我钱包也就算了，偷我手机也就算了，他偷我火车票啊！”

多么珍贵的火车票啊，等过上很多年，通宵达旦排队买火车票的记忆，也会成为春节怀旧的一部分吧。千山万水万水千山，那被年轻人当时髦玩的出租恋人，可

能也会在不同的地方开出不同的花吧。

这里一枝花，那里一枝花，春节既是佛的一枝花，也是百姓手中一枝花，就像《一枝花》唱的：归心紧归去疾，恨不得袅断鞭梢，岂避千山万水！这个，从古代到现在，还真没有什么改变。

## 过暑假

乔乔在小区里转悠了一圈，没找到小朋友玩，回家继续看电视。转来换去几个台，一类奥特曼，一类喜羊羊，都看累了。我就有点后悔，还不如给他报个暑假班，这样至少有小朋友一起玩。

说来说去，不管暑假班多么不人道，但是在眼下的大形势里，所有的暑期畅想都是文艺腔。成群结伴地去捉知了捉蜻蜓，然后扑通扑通一个个跳到河里去，这是我们七零后的童年没有错，但是如今哪条河你放心让孩子扑通扑通去跳？空调遍野的世界，蝴蝶蜻蜓又在什么地方飞？

真是可以用“很久很久以前”的语气了。没有空调的小时候，盛夏的穿堂风还会让我外婆叮嘱一句“肚皮盖牢”，拉过毛巾被盖好小肚子，心里想的是穿街走巷

的冰棍人，那些也盖着毛巾被的咸水棒冰绿豆棒冰，这个时候该走进我们宝记弄了呀！“棒冰！棒冰！”他终于来了，来了！他的脚步比春天还美好，比雪花还清凉。可是，这些，讲给乔乔和他的小朋友们听，他们舔舔嘴角的脆皮巧克力，说，你们小时候好可怜。

是有点可怜。漫长的暑假，我们想方设法赚钱。家里能卖的，早被送进废品站了。屋子里转悠一圈，新牙膏还得用上很长一段时间，废报纸没几张，走吧，去帮小菜场剥毛豆，一斤毛豆两分钱，指甲都剥光了，总算赚上一毛钱，然后，拿着印有劳动人民群像的一毛钱，我们跑到五一电影院售票口排队。

八一电影制片厂的片头五角星在黑暗中闪闪发光，我们吃着打对折的残疾冰棍，被自己创造的幸福击倒。不过，到今天，每次去菜场买毛豆，我都只买剥好的。好像是，在七八岁的时候，我已经把这辈子的毛豆都剥好了。甚至，想到剥毛豆，我右手的拇指和食指还会有隐约的痛感。

少年快乐没法复现，这隐约的痛感也没办法描述。后来我看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小奥利弗们在贫民习艺所扯麻絮，我就会想到当年我们一帮孩子为江北菜场剥毛豆的场景。因此有时候也狐疑，今天的媒体在

批评今天的暑假时，总是爱用我们匮乏有趣的童年来当参照，这其中，是不是很大一部分快乐是被怀旧的光环照亮？

不过，好歹怀旧的光环还能照亮我们的童年，穿过蝉声如雨的小巷，我们不像舒婷的诗歌那样抒情，“去敲那彩色玻璃窗”，我们用小石头扔彩色玻璃窗，一旦打中，那个穿着漂亮睡衣的年轻女人就会探头出来，骂好多声“小赤佬”。我们就喜欢听她骂小赤佬，她的声音激情又慵懒，她胳膊雪白，睡衣雪白，既是白雪公主，也是女特务，她混乱了我们的价值观，也混乱了我们父兄的价值观。而等到很多个暑假过后，我们这些小赤佬小学毕业，中学毕业，发现睡衣飘飘的小芳阿姨其实也就是个普通人，只不过她有个在远洋轮上工作的老公，而那些个让人没法入睡的夏天，小姑小姑父是不是因为她而吵架，我们也完全没了印象。

家住36号的小芳阿姨，一定不知道她曾经构成了我们暑假的少年记忆，不过现在没有小芳阿姨了。无数的暑期班，中文英文奥数航模书法美术象棋围棋跆拳道，漂亮的老师们在乔乔们身边走来走去，她们都穿得那么美那么少，但无穷无尽的公式和无边无际的单词，淹没了她们的神秘感，补习班里的老师，永远在那里夸

学生，好聪明的宝贝啊！个个都是聪明蛋！聪明蛋在补习班进进出出，没有“小赤佬”的叫骂声来激扬他们的荷尔蒙，也没有睡不着的漫漫夏夜，他们惦记的，是电子游戏里的厮杀，还没有捕捉到的精灵和有待购买的装备，是虚拟世界里的虚拟产品。而人生，在本质上也成了电玩，闯过奥数，闯过四六级，闯过高考。这中间，暑假，只不过是换个场地，就像植物大战僵尸的战场从西部移到港湾，这中间，不改变一点点游戏的规则，更不触及质地的一点点改变。

这样的暑假，就是奥特曼看奥特曼，这样的暑假，还有改变的可能吗？

## 八筒

其实我应该管八筒叫八筒叔，不过整条槐树路都这么叫他，从小我们也就跟着叫。

八筒排行老八，原意大概是“八童”，不过因了他父母爱搓麻将，所以，他们家的孩子都自动按麻将排了行，八筒的哥哥叫七筒，妹妹叫九条，但九条很凶，见面我们必须叫九姨，八筒脾气好，他给我们棒冰吃，我们就叫他八筒叔。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钱都买棒冰给我们吃了，九条出嫁了，八筒还没攒够老婆钱。他父母没能力帮他，兄弟姐妹自顾不暇，八筒就一直光棍着。好在他倒乐呵呵，也没不良嗜好，下了班就和我们小孩子一起坐在路口的小书摊，一分钱看两本连环画，一本《保密局的枪声》，一本《三国演义》。有时趁摊主不注意，迅速地

把看好的《三国演义》之“风仪亭”换下“犯长安”，我们旁边看到，都很佩服他。更让人佩服的是，《三国演义》看到“甘露寺”，他自己也久旱逢甘露，把摊主的女儿给娶了，当时我们觉得八筒真是爽死了，那么多小人书！

不过八筒妈跟我外婆说，摊主嫁女看中的是八筒的城市户口，再说，当时的宁波动力机厂，虽然工资不算高，但养家糊口没问题，而且，作为一个技工，八筒还是拿得出手的，他的主要缺点是没有婚房。没婚房摊主不怕，八筒丈母娘能干，一个星期天，指挥了她村里十来个小伙，硬是在我们弄堂井水边给八筒和他老婆盖了个违章简易房。

违章建筑当然是不允许的，居委会的眼镜叔不停上门宣扬政策，每次都让八筒丈母娘笑眯眯给送出了门。也是巧，那年夏天，我们隔壁弄堂的小孩失足掉进了水井，八筒家挨水井近，他三下五除二就把孩子给救了。孩子父亲给我们居委会送了锦旗，居委会后来也就不再找八筒麻烦，而八筒，无形中也成了水井守护，看到我们小孩在井边玩，就一直看着。

八筒看了我们一年，等到他自己孩子出生的那年，他应征入伍，去看护祖国边疆，打对越自卫反击战了。

在我们几乎要忘了八筒的时候，八筒从前线回来，跛了一条腿。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们都在作文里写战争英雄八筒，而且为了显示我们认识的英雄有多么了不起，我们不惜夸大他的伤残程度，当时大庆路上也有一个战争英雄，他弟弟在我们班，他描写他哥眼睛给打瞎的作文在班上给读了出来，后来他妈在我们学校门口揍了他一顿，一边骂：“让你咒你哥！”

不过，就算没有我们热情的咒文，战争英雄很快也被抛弃了。改革开放让技工八筒越来越“没花头”，这是他老婆一天到晚挂在嘴里的话，很多年轻人开始搞副业，他老婆也想搞，但八筒没想法，俩人开始越来越频繁地吵架，每次他们吵架，他们女儿就会跑到我们家看电视。而等到宁波动力机厂终于从宁波最重要的厂变成最不重要的厂以后，国营企业的光荣不再，技工也从婚介所的褒义词变成了贬义词。

落魄的技工八筒，有一天回家，看到了老婆和卖水果的私通，他拿出当年冲锋陷阵的勇气，把他老婆给打残了。夫妻俩倒也没有离婚，反正在我离家上大学之前，他们一直还就住在那违章房里，用八筒妈的说法，两个残废，还能怎样？

就是，后来我每次读到霍桑的小说《好人布朗》，

就会想到八筒，尤其小说最后一句，“人们不曾在他的墓碑上刻下任何充满希望的诗句，因为到死他都郁郁不乐”，在我看来，简直就是为八筒写的。

## 叔叔

叔叔，其实是我的小姨夫，不过在我们宁波，好像很多人把姨夫叫成叔叔。而我们家叔叔，又特别不同点。小时候我们都住在外婆家，爸爸在家时间少，叔叔在家时间多，他承担了爸爸的很多功能。

我不记得爸爸带我去过公园，但记得叔叔从公园的墙边给我摘过花。爸爸没空带我们拍照，叔叔领着我们四个孩子去，我们叫他，过来过来你一起来拍，叔叔说你们拍你们拍我不好看。爸爸常忙得没空带我去看病，很多次都是叔叔用自行车把我驮去又驮回来，叔叔个子很小，我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慢慢长过了他，慢慢地，我看着他的头发在风里少去，有时候我很想抱抱我的叔叔，但是他是那种特别不善表达感情的人，我怕吓住他。

不过叔叔喝了酒以后话就多了。晚餐的时候，他喜欢喝点酒，如果哪天凑巧家里来个客人，凑巧客人也喝酒，阿姨就不好意思去拦他，叔叔多喝一杯以后，就会讲起他的过去，那个对我们孩子来说无限神秘又崇高的过去，因为叔叔打过仗用过枪。

在军人头上的光环还没有褪尽的时代，我们听叔叔讲起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讲起后来在云贵高原上修铁路的日子，觉得我们瘦小沉默的叔叔简直是传奇，他说起他的朋友，从来都是用“战友”，他说战友的时候，始终会因为吐词过于用力显得有点大舌头。而现在，当我在夜晚的月光下，想起两个月前刚离世的叔叔，真是满心渴望能再次看他喝高一点，再次讲讲他的战火岁月。

五年前，叔叔查出胃癌，也不知是懵懂还是乐观，手术后的叔叔没有一点病态地继续散步养花听剧，去年春节回去，叔叔竟然出远门了，阿姨说，事先也没说，以为他就出去走走，结果是到了云贵高原以后才通知家里，大概怕阿姨不让出门。阿姨当然是没办法，在这个世界上，和战友团聚是最高律令。年轻的时候，看魏尔伦出门遇到兰波，穿着拖鞋的魏尔伦二话不说跟着远行，当时觉得这种事情特别浪漫，回头看看我自己的老

叔，平时寡言的老叔，悄悄离家和他一样沉默的战友们一起去云贵高原祭奠六十年前的钢铁青春，这个，是不是更浪漫一些？也是因为叔叔经历过战火，胃癌的确也不算什么吧。或者说，他和他的战友，早就觉得自己是历史背景墙里的人了。

为共和国奉献过铁血身心的这一代人，已经退场。三十年前，我的表弟，叔叔唯一的儿子，溺亡甬江，三十年后，叔叔前去和心爱的儿子天堂相聚。这一两个月，我经常看手机里叔叔的照片和视频，才发现，我的老叔虽然个子小，但其实很好看，他笑起来就更加好看。想起他以前休息在家，喜欢把楼梯一会漆成红色，一会漆成蓝色，他的收音机里常常放“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他听到楼下电话铃响，会一路叫“来了来了”去接电话，就觉得，骨子里，我的叔叔其实是个多么热情的人，而我，现在却再也没有机会拥抱他了。



辑

二



活了三十二年，  
她一生都在“逃”，逃离家乡，  
逃离婚约，逃离爱人，  
逃离战火，逃离疾病，  
从中国的最北到最南，  
从鲁莽尚武的男人逃到细心软弱的男人，  
她是有很多自由，  
但也为这些自由献祭了自己。



## 般配

看完《小时代3》，看了《后会无期》，然后看《绣春刀》，总算这个暑假看了场电影。都是八零后编导，路阳是真做电影的，无论故事还是人物，路阳没什么浪费的镜头，除了张震和刘诗诗的两场戏。

《绣春刀》的很多张海报，刘诗诗都是绝对女主角，她在里面扮演一个出身官家的名妓，十二岁进入官办妓院，从此张震眼里没其他人。张震眼里只有刘诗诗，勉强说得过去；刘诗诗眼里没张震，有台词帮忙也混得过去，因为张震是锦衣卫，当年她爹就是被锦衣卫带走的。但是作为视觉艺术，刘诗诗的心上人却没有一点说服力，类似赵雅芝眼里没周润发，只有周星驰。如此，到最后，张震为了营救情敌延误出逃时机，而且一路娇喘吁吁的刘诗诗还要回忆往事，电影院窸窸窣窣的声音

都在希望刘诗诗死掉。我觉得，刘诗诗真是有点冤。

小花旦刘诗诗，在影像的任何一脉逻辑里，都扛不住张震。换言之，刘诗诗和张震的对手设置不般配，在电影中，刘诗诗每次只好用放空的眼神对张震说话，搞得我邻座的姑娘一开头以为刘诗诗扮演的是盲女。

因为刘诗诗和张震之间不见春也不见刀，《绣春刀》的节奏就这样被这他们的对手戏拖散掉，每次张震哈赤哈赤打上一阵，中场跑到刘诗诗那休息几分钟。想象一下，把张震这条线上的儿女感情全部去掉，把他的底层公务员身份塑造得更立体一些，这部被很多网友解读为具有当代政治隐喻的电影，是不是会更硬通？

当然，娱乐方程式需要保留感情戏，那么，刘诗诗换上章子怡，张章的荷尔蒙大概也可以支持武侠的节奏？般配的人生，就像宝黛初会，不用烟不用雾，也不用临终兮兮的气氛和鲜血，电影作为感官艺术的本质就在这里，合适不合适，不是用道德衡量，用的是，美色和情色，所谓交配事小，般配事大。

话说回来，比起当代电影电视中无数对很难匹配的男女主人公，张震和刘诗诗的搭档真不算让人出戏的，多少次，被铺垫得仙人一样的女主或男主转过身来，我们全部惊呆呆，像《金枝欲孽2》中，陈豪扮演的一代

名伶按剧情要颠倒后宫，但是他那扮相，真是让人百感交集。还有林心如和张铁林，父女档突然变身情侣档，吓得很多网友尖叫皇阿玛饶命。

烂片《新赌国仇城》中，皇阿玛后来倒是饶了林心如，不过，即便是这样不般配的情侣，遇到西门大妈，观众也马上心软了。这么说吧，如果你对人生感到悲观，找一部西门大妈的片子看！这些年来，但凡有朋友跟我抱怨恋爱或婚姻的不顺心，我都是向他们推荐《西门无恨》，看个一两集，谁都会觉得生活很美好。六十六岁的西门大妈，不仅真刀真枪扮演豆蔻少女，还亲自出浴亲自床戏，跟她演对手戏的刘德凯和焦恩俊，不仅得被西门大妈惊艳得里焦外嫩，还要深情款款与之亲热，接受她的娇嗔和抚摸，一边必须无限享受状。

据说跟西门大妈配过戏的男星常会因此经历一个演技上的飞跃，但也因此会有一段不消与人说的委顿期，所以，一个对演员负责的导演，真的应该尽力掌握般配法则。这方面，真心觉得郭敬明和韩寒做得还不错，因为他们电影中男男女女半斤八两都差不多。

## 反“腐”

哈赤哈赤等来《神探夏洛克》第三季，字幕版没出来，我就急不可耐地把第一集给看了，看完的心情，跟年轻时候收到等候过久的情书一样，急火攻心地拆了看，发现这是他写给他妈的信。

挠心啊，新季的夏洛克跟“神探”没啥关系，维持全剧的就是夏洛克和华生的感情。天苍苍野茫茫，作为《神探夏洛克》的粉丝，我们是歌颂过夏洛克和华生之间闪闪烁烁的蓝色火苗，而且，我们也眼热过让异性恋自卑的伦敦同性恋环境，但是，伦敦酒吧也好，蓝色火苗也好，在前面两季中，都是以相当幽默相当欢乐的手法被展现的，夏洛克和华生的关系，有一种天真，一种傲娇，确切地说，这是一种高于基情的英伦骚情。而这种少年般的骚情，因为附丽于夏洛克超酷的智商和华

生超萌的义气而显得浪花四溅，这是大不列颠一路“卖腐”高过任何一个国家的秘诀。

说白了，从莎士比亚以来的“卖腐”传统，比如《威尼斯商人》一开场，就是安东尼奥对巴萨尼奥的全心全意付出，但“卖腐”从来都是次线索，主场还是夏洛克和安东尼奥的交易。而从主场里渗透出来的暗火，才叫卖！腐！换句话说，不列颠的骚情重台词重眼神，上场就动手动脚现肉现血，那是美剧“邪恶力量”，为腐而腐以《妙警贼探》为界限，多了就成梅林“传奇”，白了就成夏威夷“特警”，反正，看到现在，《神探夏洛克》第一、二季，我觉得圆满。案情精彩，案中情也精彩。

但是新登场的福尔摩斯成了腐尔摩斯，新季的案情需要福尔摩斯的智商吗？观众喜欢卷福，他的腔调当然很重要，但最最重要的是他展现的强悍的推理能力，但新集有推理吗？一个干不拉叽的“underground”就把一切给解释了，这样没油水没营养的故事，怎么配得上福尔摩斯！

其实编导也知道配不上，所以折腾着夏洛克和华生打情骂俏干了三架，这样还不够，还要来个临终真言，奶奶的！福尔摩斯的经典译家周克希先生看到了，不

知得多生气。前两天，文汇报上登过周先生一个演讲，他提到，读别人译的《波西米亚丑闻》，看到“华生婚后去贝克街看望福尔摩斯。‘他的态度不很热情，这种情况是少见的……’”，他就生出怀疑。后来周先生查原文，发现原文意思应该是“他的态度向来是难得热情的”，也就是说，在福尔摩斯身上，热情这种态度一向是很罕见的。如此后半句也就顺理成章了：“不过我觉得，见到我他还是高兴的。”

不热情，见到华生心里高兴，这才是福尔摩斯。《神探夏洛克》里的福尔摩斯当然是热情了很多，但是热情到第三季的模样，网上的很多腐剧爱好者也呻吟了，这样和华生爱到流鼻血的福尔摩斯，不是“卖腐”，是卖春了。

今天各大媒体的头条都是中央反腐的决心，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反腐到底！我觉得这个倡议转译一下，也应该发给 BBC，明年的《神探夏洛克》如果不以断腕之志反“腐”，那英剧的克制之美也将寿终正寝。

## 再活一天

闺蜜讨论择偶标准。

“他要富有责任心！富有上进心！富有包容心！  
还要……”

“可以简洁一点吗？”

“富有。”

《24小时》本周回归，在讨论为什么岁月流逝，我们还要追随杰克·鲍尔时，天南地北的铁杆粉丝也罗列了这部剧集的很多“富有”：《24小时》富有悬念，富有转折，富有激情，富有残酷……但是，《疑犯追踪》不富悬念？《纸牌屋》不富转折？《斯巴达克斯》不富激情？《国土安全》不富残酷？

2001年开始，鲍小强在“嘀咚嘀咚”的声音中登场，突然之间，我们发现，电视剧比电影好看！不知道有

多少人是因为《24小时》走上了看剧征途，我自己基本是这样，这就仿佛，在两眼一抹黑的少年期，白围巾黑风衣的周润发出现在地平线上，我们陡然明白男人可以长得这么惊心动魄。弹指间，《24小时》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结构，晚上，大家不再去咖啡馆或看晚场电影，我们看各种电视剧，十多年来，杰克·鲍尔也成了电视剧生产的最重要的“虚构活人”，我们谈论“鲍小强”跟我们谈论普京，用的是同一种语气。因此，就像“富有”是择偶条件的“本质”，《24小时》的岁月本质也是，它“富有”。

它富有，经得起把鲍小强盘剥得一无所有，第一季拿走他妻子，第二季拿走他报仇的机会，第三季拿走他女儿的爱，第四季拿走他的救命恩人，第五季拿走他三年时光，第六季拿走他爹，第七季拿走他战友，第八季拿走他女友，反正，一个男人一生可以被拿走的，杰克·鲍尔在这八天里都被拿走了。但是，一年又一年，失无可失的杰克·鲍尔毫无悬念地把我们吸引到电视机前，因为，在这个无论屏幕内外，男人都越来越花哨的年代，我们就喜欢看这个待机时间超长的小强，还有他那款待机超长的手机，还有手机那头的克洛伊。真是喜欢克洛伊！虽然她第九天出来一副龙纹身女孩样子，

但只要她还愿意拿起电脑和鲍小强共赴艰险，这个姑娘就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其实，像所有的美剧，《24小时》也经不起推敲，但是，此剧的成功就在于，我们从不用现实主义思路去推敲鲍小强。热血沸腾的冷兵器时代早就过去，但鲍小强的身手让我们依稀看到了人类的始祖男可以多么硬，而且，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那些用身体来冲撞美国的恐怖分子显得前所未有的立体，这是《24小时》被《电影手册》歌颂的地方，也是十多年来，它依然是电视剧标杆的原因。谈论美女，我们说嘉宝；谈论足球，我们说英超；谈论一部电视剧是不是牛，我们说，有《24小时》牛吗？当然，谁都知道，电视剧横冲直撞旁逸斜出的年代，《24小时》肯定不是时鲜，今天守在电影院里看通宵《24小时》第八季和《24小时：再活一天》的，差不多能给《小时代》那批人当爹当妈，也就是说，杰克·鲍尔也老了。

但是，一无所有的杰克·鲍尔，永远有力气号召我们“再活一天”，这个，一万季《小时代》也召唤不出这种激情。

## 刀背藏身

世界杯最后一战，德国对阵阿根廷，开场阿根廷很兴奋，为阿根廷呐喊的我们也很兴奋，后来，德国的攻势强劲起来，而阿根廷在经历一圈换人后，变得涣散，梅西场中驰骋，显得越来越落寞。英雄末路，被大屏幕一特写，令人不忍。不知怎么，我心里就一直想着徐皓峰关于“逝去的武林”的描写。

送走阿根廷，胡乱补了一觉，翻出徐皓峰的《刀背藏身》看，越看越觉得梅西像冷兵器时代的武林人，胸有丘壑，孤掌难鸣。虽然金球奖在身的梅西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民国的武林卢瑟，但是，他身上的确有一种“刀背”气质，让人产生冷艺术不敌热技术的现世感。

《刀背藏身》是罗岗推荐我看的，当时我们一伙人在汉中旅行，大巴穿越万千隧道，两边峰壁叠嶂，一树

花一树鸟，一时山一时水，我却被徐皓峰吸引了。少年时代沉迷金庸梁羽生之后，再次被武侠小说吸引，三十年哗啦过去。

徐皓峰的武侠，要是三十年前看，肯定吸引不了我，因为武林杂事多，武艺场面少，武术道理多，武侠业绩少。“北方理念，刀法是防御技，刀背运用重于刀刃，因为人在刀背后。武侠小说是一棱刀背，幸好，有此藏身处。”这样的表达，少年时候都当中场休息。还有，“日本投降后，百元法币值两粒大米，战前百元可买两头耕牛。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一元等于三百万法币”。此类的物质生活描写，以前也不会上心。但是，今天来看，正是这一手武一手文夯实了徐皓峰的江湖，而从这两个扎扎实实的世界起家，徐皓峰的创作谈立马剑指当下，比如，他说，“武侠的魅力之一，是里头有中国人的样子”。

贾樟柯想表现中国的残侠，真应该找徐皓峰写故事。徐笔下的武林飘零人，常常并没有像样的生活，但最后，总能凭着中国人的朴素伦理，以侠士的方式至死一跃，虽然落花流水好像没有一点作为，但用他编剧的《一代宗师》台词来说，就是“拼一口气，点一盏灯”。而徐皓峰的武林，也至此告别了金庸梁羽生的壮阔江

湖，那些为了余生不用鄙视自己，选择奋勇赴死的一介武人，成为当下中国人的对照镜。徐皓峰本人的文化抱负，亦显山露水。

最近，网上在传徐皓峰推荐的十二部电影片单，既有黑泽明的《影子武士》，也有昆丁的《低俗小说》，有崔嵬的《红旗谱》，水华的《革命家庭》，也有胡金铨的《空山灵雨》，还有《乡愁》《剃刀边缘》，以及《教父2》。这个片单真心不错，唯一让我感觉有点遗憾的是，徐老师推荐了《教父2》而不是《教父1》。由此，回想我的徐皓峰阅读感受，我唯一的不满足，好像跟对《教父2》的不满一样，感情生活多了点，这让他笔下的武林人物一上场就被一种脆弱感笼罩。

这个，大约也是我看梅西特写时的感受。刀背藏身的武艺，跟梅西的球艺一样，太艺术了。

## 树叶枝头动

坐 76 路去上海影城，上车发现自己紧挨着一对年少情侣。情侣是最节约空间的物种，他们紧紧拥抱着，好像周围的人都是恶势力。

我便侧过身，不过两人之间的甜言蜜语却更清晰地飘过来。

“答应我，不再彼此伤害。”

“一辈子做你的天使。”

“我的天使，我的折翼天使。”

“人生很短，我不要雨天。”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听到这个“晴天”，尼玛我真想帮他们接两字，“霹雳”。怕接下来会听到更加恐怖的恋人絮语，类似“甜到忧伤”“巴黎海棠”这种令人阳痿的句子，我提前在

番禺路下了车。

天气不错，公交车上的微电影《小时代》也正好沿路挥发一下，淮海西路口，一家小店的玻璃窗上贴着《千与千寻》的海报，想到宫崎骏，感觉他这次的隐退消息是真的了。

前几天，在第七十届威尼斯电影节举行的电影《起风了》发布会上，吉卜力工作室宣布宫崎骏正式退休，这一消息很快成为各大报刊头条，全球宫迷在叹息之余，侥幸推测，这也许也不是最后一次的宫崎骏金盆洗手消息，因为十七年来，宫崎骏也多次宣布过隐退，《天空之城》上映后，他表露过隐退。《红猪》上映，他说“想做的已经做了”。《幽灵公主》《哈尔的移动城堡》《悬崖上的金鱼姬》上映后，都传出过隐退消息。宫迷其实也多少习惯了大师的挂笔传言。

但我感觉这次不一样了。《起风了》是真有点像“宫崎骏的遗言”，片中引用的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诗歌，今天读来，也更像挽歌，“谁曾见过风，你我都不曾，但是树叶枝头动，那是风穿过”。

细细想来，“风”可算宫崎骏动画的核心诗意，从他第一部的《风之谷》到这最后一部《起风了》，宫崎骏最感动我的地方，是他捕风的能力，他的不少人物其

实不像日本人，很多背景也更接近欧陆布景，但是吹动主人公衣裳搅动主人公心情的，一直是日本和风。所以宫崎骏的动漫没有花腔很少高音，资深宫迷一遍遍地看他的作品，不是为了主人公的大眼睛，甚至不是为了那些伤感的故事，我们看天空和白云，看千寻眼睛里的风和脚边的风，我们被这些风呼啦啦带回童年。在童年，我们从不使用“折翼天使”“雨天晴天”这种完全空洞的表达，我们只感受风，“谁曾见过风，你我都不曾，但看万木齐低头，那是风吹过”。

可能，宫崎骏也没有力气再召唤这种风了，用作家半藤一利的话说，“日本美丽的绿意及昭和时代东京的景象，已经无法再用现在的动画片来描绘，宫崎骏感到时代一直在变迁，让他无力再去将心中美丽的世界重现，遂有放弃的念头”。

没有宫崎骏的平面银幕，以后动漫世界会被3D主宰吧？最好的动漫公司皮克斯做的《怪物大学》，3D有效果吗？好在，大家热热闹闹看完，高高兴兴回家，作为一个动画片，《怪物大学》几乎应有尽有，除了风，除了那掠过龙猫掠过红猪掠过虾夷族少年耳边的风。

哪里还有可以带我们回到过去的风？

晚上看书，细读《繁花》，读到作者的蒙太奇短句，“一只野猫穿过”“几盆花叶动一动”，这种标签性短句在小说中多处出没，像风一样，让我几乎想马上跑去给金宇澄献花。

## 茉莉和生姜

今年的奥斯卡可算是最无聊的一届，看看报道就知道，头版讲的都不是奥斯卡金主，是被奥斯卡调戏了四次的莱昂纳多，无数观众替他申冤，大骂奥斯卡没眼光。

骂奥斯卡的历史长了去，但这次，因为小李子没得奖，奥斯卡得主几乎片片被数落，个个遭奚落，除了，除了凯特·布兰切特。布兰切特凭《蓝色茉莉》拿下最佳女主，评论口径一致地赞她是“当之无愧的女王”“没有悬念的加冕”，这样的恭维，虽然可能有一半是献给伍迪·艾伦，但布兰切特的发挥，也算有目共睹。

伍迪·艾伦说，这部《蓝色茉莉》是他为布兰切特量身定做，而影片一开始，布兰切特扮演的茉莉就喋喋不休，老头附体似的。这让我在最初十分钟有些失望，

话痨虽然一向是老头的电影标记，但这些年随着中产和知识分子越来越贬值，这种中产知识分子式喋喋不休令人越来越觉得疲倦。这样，当电影很快表明茉莉的话痨只是一时的疾病发作，伍迪·艾伦这次并不打算玩台词，而且他的剪辑也朴素到家，直接跳入直接跳出，是最传统的剧情片做法，我对老头的好感又回来了，像是返璞归真啊。

《蓝色茉莉》的故事不复杂，如果场景搬中国，绝对是一部宣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主旋律作品，影片主题是，在万恶的资本主义社会，上流社会不仅没有真情，还会腐蚀底层。主人公茉莉的丈夫因为诈骗罪入狱自杀，万贯家财瞬间空，走投无路的茉莉只好离开纽约到旧金山投靠妹妹生姜。从上流社会一下子跌到底层普通人生活，茉莉处在崩溃边缘，幸好妹妹生姜不计前嫌，当年姐夫曾经杀熟诈骗了她和前夫的一大笔钱，搞得她的生活从此不起色，而且离了婚，但生姜因为打小崇拜高贵的姐姐，所以带着一溜LV箱子来投靠她的茉莉依然让她心存敬畏。终于，茉莉开始重整旗鼓，一次派对，她以上流社会的未亡人出场，顺利钓到一个潜在的金龟婿，但是，就在她鸣金收兵购买结婚戒指的时刻，生姜的前夫出现，揭穿了她烂絮般的人生。与此同时，被她

怂恿着去追求更高级男人的妹妹生姜，也被派对上认识的有妇之夫抛弃。

故事结尾也蛮社会主义，上流社会的茉莉最后就坐拥一个精神分裂，有些憨傻的生姜虽然经历小小失足，但依然有挚爱她的底层男友等着她。而这部电影对当代中国特别有指涉意义的是，影片最后一个镜头揭示出，茉莉丈夫的诈骗罪之所以曝光，是因为老公要为小三争名分，这让茉莉忍无可忍，她一个电话打给了FBI。

《蓝色茉莉》的故事和人物框架其实取材于田纳西的《欲望号街车》，好像是，田纳西的反资本主义气息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才显得一目了然。当年，费雯·丽扮演了《欲望号》中的布兰奇，因为成功演绎了她的神经质和精神崩溃，也拿下当年的奥斯卡最佳女主奖，当时很多评论说，费雯·丽把一种希腊悲剧色彩带入了电影，搞得她自己也因为入戏太深，“几近疯狂”。相比之下，我倒是更喜欢布兰切特的当代演绎，田纳西的故事，用伍迪的“阶级”话语来讲，比五十年代的立体“人性”，显得更深刻更清晰。

因此，《蓝色茉莉》也许是一个有意思的信号，你看，资本主义影院正在讲我们共同的新故事，而我们呢，类似《西雅图不眠夜》这样的电影，用的都是人家

的旧场地和旧故事。在这样的文化汇流时代，我们是不是显得特无能？

而伍迪·艾伦这部没有特别引起知识界惊艳的《蓝色茉莉》，在我看来，实在很厉害，因为在茉莉身上，他放入了所有上流社会的特征，而在生姜身上，他也植入了所有普通女性的特征，但是这两姐妹，没有一点被符号化的痕迹，她们完全真实地在这个世界里呼吸、哭泣或发病。这个，真心值得我们的第六代大师们学习。

## 柳暗花不明

几年前看的《柳暗花明》，当时觉得也就是个加拿大文艺片，没想到，这两天这部电影成了网上头条，因为此片改编自爱丽丝·门罗的小说《熊从山那边来》。

门罗拿了今年的诺贝尔奖，瑞典文学院话音刚落，门罗在所有的媒体里立马成了大师，她的作品也成了契诃夫以后的最好短篇，一夜之间，八十二岁的老太太有了个新名字：契诃娃。

“契诃娃”的小说我读过一些，不过我从来没有把她和契诃夫放在一起看，因为感觉他们来自完全不同的文学传统。在我看来，门罗的灵感源泉和影响焦虑都非常明显，那就是莎士比亚。

《熊从山那边来》就是个例子。小说故事不复杂，相爱相守了四十多年的一对中产老夫妻，妻子患上了阿

尔茨海默症，逐渐失忆，丈夫把她送进了疗养院。疗养院规定，新来的病人，一个月后才能接受家属探望。从来没有和妻子分离过的丈夫熬过了这段时间，可是等他再次来到疗养院的时候，却发现妻子已经和疗养院的另一个失忆老头难舍难分，她忘了自己是谁，忘了丈夫是谁。看着妻子孩子一样恋爱，并且因为老男友离开疗养院而伤心欲绝，丈夫最后只好跑到情敌家里，请求情敌的老婆重新把老头送回疗养院，老太拒绝了。不过，两个没有失忆的男女后来发生了一点关系，老太最终同意让自己老公重回疗养院。

故事的结局是，丈夫告诉妻子，他把老头给她送回来了，妻子却已经忘了老男友，她重新认出了自己的丈夫。

这个短篇契诃夫吗？我觉得它完全是一个老年版的《仲夏夜之梦》。阿尔茨海默症不就像仙王的魔汁，即便是仙后，受到魔法的播弄，也会在睁开眼的刹那，见到人爱上人，见到驴爱上驴，等到魔法消除，仙人凡人各自归位。《仲夏夜之梦》中的两男两女，因为魔法乱成一团，最后又通过魔法平均分配，门罗的故事灵感，如果跟莎士比亚没关系，打死我也不相信。事实上，只要仔细点，我们能在门罗的小说中，经常看到莎士比

亚。《欲对你说……》也好，《播弄》也好，主人公的姐妹设置，兄弟设置，都非常莎剧化，而且，好几次，门罗都直接在小说中描述，女主人公喜欢看莎士比亚戏剧，女主人公长得像莎剧中的人物，等等。只不过，莎士比亚的喜剧故事，到了门罗笔下，染上了岁月沧桑变成了时光蓝调。

因此，这也就不难理解，年轻的加拿大导演萨拉·波利能拿下这个貌似老年题材的电影。

波利完成《柳暗花明》后，得了第八十届奥斯卡最佳改编提名，当时整个电影界惊呼“二十八岁的姑娘，怎能如此洞悉人生”？现在看看，年轻的导演真是没什么特别的秘诀，这个《仲夏夜之梦》的变体，故事的内核根本不是老年问题，还是五百年前的莎剧主题：爱情是什么。

爱情是什么？年轻的时候，“罗密欧与朱丽叶”模式基本是我们所有人的爱情想象，荷尔蒙旺盛的年代，当然要朝朝暮暮，生不能在一起，死也要在一起。但认真看过《罗密欧与朱丽叶》之后，会发现，罗密欧在遇到朱丽叶之前的清晨，还在狂热地渴望罗瑟琳，但朱丽叶没用一秒钟就驱赶了他心头的罗瑟琳，犹如失忆症，犹如仙王的魔汁，罗密欧的第一场伟大爱情人间蒸发。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幸福地罹患失忆，门罗接过莎士比亚的主题，从罗瑟琳的角度重新突入爱情的真相。

真相是什么？电影《柳暗花明》的男女主人公都选得不错，女主人公朱莉·克里斯蒂出演阿尔茨海默症患者菲奥娜时，已经六十多岁，但我们还是能一眼认出，这个依然动人的女人就是几十年前的电影《日瓦戈医生》中的拉拉，“谜一样美的拉拉”，克里斯蒂由此也被好莱坞称为“最富诗意的女人”。不过，在《柳暗花明》中，她的诗意不主要来自她舍利子一样的美，而是，在自己清醒的丈夫格兰特和失忆的老男友奥布里之间，她完全孩子气地选择了半瘫痪的奥布里，而这种在世人眼里完全非理性的选择被克里斯蒂演绎得自然而然。格兰特带着四十四年的婚姻记忆，挡不住发生在眼前的洪水初恋，这个时候，莎士比亚的主人公都会选择决斗，类似朱丽叶的未婚夫帕里斯伯爵和罗密欧决斗，但是，我们的男主人公格兰特却连决斗的资格也没有，因为妻子菲奥娜和奥布里一样，在人近古稀的时刻回到了人之初。

格兰特的扮演者戈登·平森特很称职，把老头在那一段时间的委屈、气愤、无奈、嫉妒、绝望等所有年轻小伙会在爱情中经历的情感都用低音表现了出来，而在

最后，他像接受妻子的失忆一样接受了发生在眼前的爱情，由此，作者也明确地传递出她的人间观察：爱是一场疾病。这是终极真相。

影片以菲奥娜的“苏醒”结束，作为一次“柳暗花明”，就像莎士比亚的喜剧那样，最终大家都会经历一次“苏醒”，但是，我心里想的是，这结局，对于奥布里老头也就算了，对于奥布里太太来说，是不是残酷了点，毕竟，她早过了罗瑟琳的年龄，柳已暗花不明。

记得当年看完电影，还特意去找了发在《纽约客》上的门罗小说看，我怕菲奥娜最后的苏醒是个电影版。后来发现，波利的电影版几乎完全遵照了小说原意，而且，看完小说，我几乎没有小说被改坏了的常见遗憾。

都说一流作品很难被改编成电影，我不知道《柳暗花明》是个例外，还是，门罗的小说，多少被高估了。当然，我知道这样说，是自己找抽。

## 师傅的被窝

天冷，在学校后门等了十分钟终于来一辆出租车，进去镜片就起雾，想起一朋友说的：冬天坐出租，感觉跟钻入师傅的被窝似的。这话真是贴切。

大概也是一直在被窝里的缘故，出租师傅心情很不错，问我是学生还是老师；我说师傅你真会聊天，司机说，你们女的听到我们这样问，总归是开心的喽！师傅这么懂人情，我就问他你天天开出租，一定听到遇到很多故事吧。师傅说你写小说啊，不过讲个事情给你听，不是我亲身经历，是车队里另外一个司机遇上的。

老张出租开了二十六年，女儿也上大学了，算是熬出头，老婆叫他不要再开晚上的车了，因为怕他眼睛不太好，出事，但老张不肯，坚持等女儿大学毕业再说。结果前几天，老张半夜出车，衡山路酒吧旁，上来一对

中年男女，黑咕隆咚的，老张就当是平常狗男女。这个年纪，这个辰光，夫妻搂搂抱抱上车的，不可能。

不过，车入漕溪路地道口的时候，老张一激灵，他认得这男的声音，是他女儿中学班主任曹老师，家长会上，他总是用沉痛的声音对他们说，一定要严格要求子女啊！但现在呢，他正在用老张从来没有领略过的温柔语气跟女的窃窃私语。

我说，这下老张爽了吧！师傅说，你们做老师的还真是不厚道啊，我们张师傅老实人，怕班主任认出他来，马上拿出口罩带上，还好这几天雾霾，单位一人发了一口罩。心慌意乱的，差点闯红灯，终于把他们送到中山北路，老张一溜烟开回家，从此不开夜车了。

人活一张脸，师傅最后总结完，侧过头问我，你说是不是？

我马上点头，一边是是是。说是是是的时候，我想到的是电影《私人订制》首映礼。

作为岁末电影市场最大贺岁片，《私人订制》还没上映，就号称已经把制作成本给赚回来了。这倒也不算大话，冯小刚导演，王朔编剧，葛优主演，金三角毒品似的组合，一般华语电影观众难抗拒的，所以华谊兄弟拿着《私人订制》，一溜烟在艰难时世里把华谊的股票

炒得彤彤红。但是，娱乐圈的人毕竟不能跟金融圈的掰手腕，金融玩家眼看华谊的股价已经被忽悠到新高点，一句“《私人订制》就是《甲方乙方2》”，立马就把华谊股票给整到跌停，兄弟一夜损失三十亿不说，从此成为金融大鳄的“私人订制”。

华谊股票的传奇升降在网上传得沸沸扬扬，百度上只要输入“华谊”两字，就全是华谊股票信息。我看了看，似乎没人同情华谊，也没人愿意为《私人订制》重新扯嗓门，说到底，这些年，华谊自己也是越来越有勇气，不断创造新底线，比如这个《私人订制》首映礼。

看首映视频，关键词不是金三角里的任何一个角，也不是片中女主角，而是片中女龙套邱晔。邱晔为什么成了首映焦点呢，因为她是光背光屁股出场的，而且邱豪放很率性：“作为艺人最有价值和最没有价值的都是自己的身体，这一点我看得很透！”

邱豪放这话说得透彻，网上很多人骂她没底线，我倒觉得她的光屁股昭示的恰是华谊的新面子。华谊兄弟好歹也是一代文化英雄，现在卖电影整得跟搞车展一样，实在也是自己不要最后的一点文化脂粉。而邱晔为《私人订制》光屁股登场，至少也算可歌可泣，毕竟大冷天，遛一光屁股也不是谁都有这体力吃这碗饭。因

此，真要骂，倒是应该骂华谊太封建没女权，这种温度，华谊兄弟或者冯小刚自己露个屁股出来首映呢！当然，反过来想想，华谊这样做也挺好，如此终于童叟无欺了。电影是什么，资本加屁股，新土豪的做派，也算现实主义一种。

光胸光臀人间世，钻出司机的被窝，用赵本山的台词，真是拔凉拔凉的。

## 万万没想到

看完《太平轮》，我默默地脑补了迷你男神剧《万万没想到》的片头曲，因为吴宇森的这部电影和王大锤的片头曲一样，全程五个字：万万没想到。

心平气和地说，《太平轮》就是个超长预告片，所有镜头用来展示六个演员的美貌，所有的情节，所有的台词，都像“英语 900 句”一样，是死去的表达。黄晓明还在摆《上海滩》的 Pose，宋慧乔还是做护肤品广告的眼神，影片中的每个人，没有一个拥有属于影片的身世，都章子怡一样，一秒钟可以从《我的父亲母亲》穿越到《艺妓回忆录》。不过，这并不是这部电影最离奇的地方，吴宇森特别厉害的是，他的立场。本来，从蒋军角度展开的叙事，倒是一个具有难题性的电影角度，但是，在好莱坞待了多年的吴宇森已然获得了上帝

视角，或者说，商业视角让他滑溜溜地两边讨好，他用爱情挽救蒋军，用人民赞美我军，如此，长时段的战争场面对于观众来说，就是看特效制造垃圾，因为摄影机视点的来回游走，惨烈的内战成了烟火演习加婚庆特写，战火不能夺走黄晓明的美貌，生命最后一刻，黄大将军要回营房和自己的结婚照死在一起。

《太平轮》的广告词说，这叫爱情超度战火，听上去蛮摩登的，但这种人道主义的小火苗也至少燃烧了半个世纪，而华语影坛上的这支小分队，无论是陆川还是吴宇森，都没有向这个题材馈赠真正有营养的叙事。

这让我想起《拉孔布·吕西安》。这部电影因为今年的诺贝尔奖，重新进入我们的视野。莫迪亚诺编剧、路易·马勒导演的这部作品，其实跟《太平轮》一个题材，就是讲述战争中的个人。法国西南部的一个农家少年吕西安，因为想进反抗组织而不得，稀里糊涂加入了自卫队，成了一个通敌者。逐渐地，吕西安开始享受一个法奸的好处，包括物质和爱情。不过，盟军逐渐逼近，吕西安的好日子也到头了。影片以字幕结束，交代吕西安被枪决。

这部电影在1974年上映后，立马遭遇大量批评，因为导演用“温柔的怜悯”处理了通敌少年吕西安，电

影不仅没有政治上审判少年，反而在人性上拯救了他：通过轻快的音乐，田园牧歌式的画面，展示了“所有人都可能犯的罪”，因此，福柯指责电影用情调柔化强权，是法国的又一次沦陷。这是七十年代的法国，路易·马勒被迫离开法国。

战争中，没有纯洁的个体，这几乎是常识。但这个常识如今受到了全盘改写，其中包括莫迪亚诺的贡献。《吕西安》中，路易·马勒原稿中的吕西安其实坏得更自觉，但是莫迪亚诺把他改编得更懵懂更人性，而莫迪亚诺的这个改动显然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模仿和致敬。由此，《太平轮》的战火和《吕西安》的背景虽然分属两场不同概念的战争，但是在终极意义上，导演都用情调超克了战争，用爱情驱逐了敌我，会有人反对金城武和长泽雅美在一起吗？在童话般的战争中，战火就是爱情的礼花。

今天，法国已没有知识界对《吕西安》竖中指，莫迪亚诺得奖后，《吕西安》凯旋回潮。而我们，对于大卡司驶来的《太平轮》，除了吟诵一句，“不要温和地走进那个良夜”，似乎也别无抵抗了。

## 我一定是老了

“1947年，当死海的卷轴被发现时，考古学家们悬赏收集每一张新发现的羊皮纸手稿，结果，为了增加手稿数量，那些羊皮纸被撕碎了。”这是德国人罗尔夫·多贝里在最近出版的《清醒思考的艺术》中写的一个故事，听上去特别真实，虽然有人考证这事情其实并不曾发生。

我没有能力判断这个细节的真假，不过，因为这个格式特别好莱坞，我觉得撕碎羊皮纸的事情可能是假的。我要用的好莱坞例子是《地心引力》。

《地心引力》是影视专业的大美女跟我推荐的，她说爽歪了，第二天我们全家就都去了，结果儿子是爽了，我们是歪了。当然，由此我也发现自己老了。

我一定是老了。当乔治·克鲁尼和桑德拉·布洛克

在太空爆炸中翻滚，全场观众被 3D 效果吊得精神饱满时，我却有点晕车的感觉。当克鲁尼为了让布洛克活下来，放弃了自己生存的机会，全场观众特别被感动的时候，我尼玛完全不能入戏，我想的是，这不是太空吗？这不是没有地心引力吗？布洛克用下翻书的力气，不就能把克鲁尼给拉回来吗？还有，太空服怎么跟牛仔裤似的一蹬腿就能出来，布洛克不需要带个尿不湿什么的吗？

我一定是老了，老到要跟好莱坞去较真。这样的太空才是太空啊，眼泪能飞，火焰能控，克鲁尼活着的时候能救布洛克，死了以后还能托梦给布洛克，只要感情真，其余皆可抛。好莱坞的剧情史，什么时候真的需要历史或科学来背书？就像死海卷轴的撕羊皮故事，重点不在历史，在寓意。

但接着的问题是，《地心引力》的寓意在哪里呢？

毫无疑问，这个电影不算烂片，九十一分钟就一个半演员，比二人转演员还少，剧情呢，半句话就能概括：布洛克辗转太空回到地球。相信我，这就是全部的、全部的剧情。依照电影史规矩，这种单演员单剧情的电影，如果不是特殊类型片，只能是实验片。但显然，明星加盟、票房飘红的《地心引力》绝对不是实验剧。不

是科幻片，不是实验片，《地心引力》是什么呢，导演阿方索·卡隆说，通过这部电影，观众应该和布洛克一起感受人的孤独，而且，有热烈的影迷用卡隆的长镜头来为导演的意图做说明：多么美多么孤独的长镜头啊！

可是，让我为这些长镜头加好定语：3D。3D长镜头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少年派的奇幻漂流》中的老虎，看着是真老虎，其实每一根毛都来自合成。《地心引力》的长镜头如果没有后期合成，打死我也不相信。其实，合成的长镜头也没什么，但因为这种合成扰乱了主人公的主观视角，所以，最终要让我们和太空人的心跳押韵，不是靠孤独，而是靠危机。

长镜头是合成的，布洛克的太空服是假的，克鲁尼是被离开的，《地心引力》最后的寓意是为了赞美我们中国太空站吗？我好迷茫。而这部被宣布为年度神作的电影，有一个很大的广告词，说，如果你对《地心引力》失望，那么，你以后就不用进电影院了。

好在，我儿子说，他非常喜欢这个电影。因此，我把这部电影看作自己人到中年的一个标记，尤其，我唯一印象深的，就是最后布洛克回地球的时候，她的身体一路抖动，是见身材的，只有中年人才会这么无聊吧。

## 住到笠智众家

在《寻找小津》中，文德斯说：若是让我选择，我宁愿睡地板，在上面过一世，每天喝得醉醺醺，住进小津电影的家中，也好过给亨利·方达当一天儿子。

四十岁以后，文德斯的愿望也成了我的愿望：住进小津电影的家中，或者更具体点，住到笠智众家。

笠智众，小津绝大多数电影中的男主角，从二十五岁演到八十八岁，从青年演到老年，但在银幕上，他没有一次挑动过观众的情欲或欲望。世界电影史里，找不到如此纯洁的男演员，他不是禁欲，他也不是自恋，他每天回家，说一声“我回来了”，然后坐下吃饭，他笑眯眯地享受他的晚餐，跟他说点什么，他也就回应几个字，“这样啊”“嗯”“是吗”。他的表情，看夕阳时和看朝阳时一样，儿女不孝和孝顺时也一样，他好像是

声色不动地生活，儿子跟他说，妈活不过今晚了，他说“这样啊”；朋友跟他说，该给女儿找婆家了，他说“哦是啊”。他似乎是生活的原教旨主义者，他在电影里的基本动作就是吃饭喝酒睡觉，他的日常生活从来不受任何事件影响，老婆的葬礼过后，我们看见他又在吃饭喝酒了，搁任何一部好莱坞电影中，这样的男人不是冷血无情，就是别有隐情。但是，为什么每次笠智众一出场，我们就由衷地感到温暖感到可靠呢？

看过一万部电影，活了半辈子以后，寡言的笠智众从千人万人中浮现出来，没错，就是他。这个男人，他不像好莱坞男人那么有范，没有亨利·方达正邪皆酷的戏路，没有汉弗莱·鲍嘉莫测高深的微笑，没有加里·格兰特雌雄难辨的魅力，没有，他没有一点明星该有的眼神，手势或腔调，甚至，连同期日本明星身上普遍的武士气或浪人气，他都没有沾上一点点。说得绝对点，笠智众是一个不散发男性魅力的演员，初次遇到笠智众的年轻人不会把他放心上，我自己也是这样。

是九十年代初吧，海外朋友带来几盘小津的录像带，当时我们哪里听说过小津啊，所以，大家怀着看大岛渚的心情找了个录像机，多少有些神秘有些鬼祟地召集了一帮文艺青年准备 High 一下，放映前，还有人兴

奋地鬼叫“要出大事啊”。实事求是地说，我们所有人都把《晚春》期待成一部《感官王国》，再说，这电影片名中还带个“春”字，这样，当小津的演职员表缓慢地在纯白的布景上走啊走，我们不是安静下来，而是有点烦躁，“搞什么搞啊！”

第一次和小津和笠智众相遇的经验因此有些奇特，虽然那天不少人其实都被《晚春》震动了一下，但当时大家噤里啪啦地忙着引爆自己引爆生活，笠智众很快也就被我们甩在脑后。等到自己把青春残酷物语经历过一遍，重新在小津电影中看到笠智众的时候，才发觉，他就是我们找了半辈子的男人。

沧海桑田，笠智众不变，容貌不变，坐姿也不变。现代社会就像大岛渚的镜头一样令人坐卧不安，但笠智众出场，稳稳地把前现代的气场带入银幕，时针，脚步，呼吸，一切，重新找回节奏。而对于我们这种曾经把梦想寄放在周润发梁朝伟身上的前文艺青年，笠智众以生活的名义收编我们，生活千手万手，他是观音；道路千条万条，他是罗马，他让我们明白，爱的最终魔法，是摒弃所有的手法和表演。

这是小津电影的真谛，我也把它看成最高形式的爱。

## 胖女郎的福利

《暴君》越看越难看，到最后，一个政变弄得跟婆媳剧一样，不过，男主巴里的草台班子被收拾掉的时候，巴里的一个眼神倒是突然让我想起来了，OMG，怪不得一直觉得他眼熟，原来是英剧《米兰达》里的小鲜肉医生。

看完《暴君》导航集，我信心满满以为巴里很快会被黑化，尤其编导不停提示我们，小巴里有一个非常残酷冷静的童年杀人前史。但是，我要是一开头就能把演巴里的亚当·雷纳影像前史给想起来，那我绝对不会去想象巴里会替代暴君哥哥成为新暴君。

《米兰达》中的亚当·雷纳，用女主米兰达的表达，看上去就是一个词：好吃。女金刚米兰达去诊所看病，因为她的一个咪咪过敏，没想到给她做检查的医生是个

小帅哥，清新甜美文雅的亚当·雷纳，女金刚米兰达马上花痴发作，检查完毕，她甩甩短发，对小帅哥放电：我的另一个咪咪是好的！

真是喜欢米兰达。BBC出品的这个大龄剩女身高一米八三，浑身婴儿肥，和她的死党史蒂薇一起经营着一家整蛊玩具店，快递叫她先生，闺蜜叫她女金刚，她自己呢，喜欢着隔壁餐厅的大厨盖里，虽然她妈为了把她嫁掉，已经把范围扩展到乡下男人和黑人（对于保守的欧洲中产白人来说，这个太不容易），但是，米兰达以天然呆的情商快快乐乐地生活着，虽然看见男人裸体会吓得哇哇叫，她自己说话却鸡鸡复鸡鸡，咪咪又咪咪。对着跟她一样萌的大厨盖里，她可以声情并茂地告白“来吧，来戳破我的气垫！”或者气壮山河地宣布“让你雄伟的飞机滑入我壮阔的跑道吧”，但是，这些都是意淫，当事情真的有可能要发生的时候，她连要不要穿胸罩都拿不定主意。

大果冻一样的米兰达让我想到好莱坞的大果冻先驱梅·惠斯特。惠斯特挪动着她浩荡的身躯，走过加里·格兰特身边，一句“有空上来，来看看我，我给你算命”，就把好莱坞最美的男人给掠走了。米兰达没有惠斯特那么手到擒来，但是她天真的心加上色情的嘴，还是扇出

一路桃花。当然，无论惠斯特还是米兰达，她们的桃花运肯定有编导的帮忙，其中很多时候，编剧还是她们自己。但是，一个让我反复思量的问题是，为什么果冻一样的米兰达对男人进行意淫的时候，总是能产生喜剧的效果？相反，米兰达的那些物理性重口要是换一个高冷美女来说，片子能否上映尚且不论，台词效果一定会让 BBC 贴上海淫诲盗的标签。你看，即便是狡猾狡猾的希区柯克，让格蕾丝·凯莉勾引加里·格兰特的时候，也只敢呻吟一句，钻石虽假，我却是真的！

那么，在这些肥嘟嘟的女郎身上，到底有什么东西，让她们可以一边无耻地叫着人家鸡鸡歪歪先生，一边还能同时被对方和观众赦免？

我觉得，这是因为，我们观众的艺术修养在不断提高。这么说吧，银幕上的这些果冻女，看着就像这些年越来越普及的世界名画中，那些拥有丰乳肥臀的仙后仙女和小仙子，她们全裸的身体当然只关乎鸿蒙初辟的议题，不会涉及任何下流的念头，所以，从银幕深处款款挪出来的胖女郎，她们的重口就像丘比特的射击，是一种淘气。而观众喜欢那些从她们嘴里吐出来的裸体兮兮的单词，就像我们喜欢看丘比特乱放箭，所以，米兰达一边不停吃蛋糕吃比萨，一边很黄很天真地说：“最美

好的词，就是潮湿。”

而这些对美食没有任何抵御力的胖女郎，如同所有人的童年回放，让我们像溺爱自己一样，希望她们尽情地吃，放肆地爱，如此，这些在现实中可能不那么常见的胖女郎串串烧桃花运，通过银屏，成为我们自己的感情图腾，我们跟着罐头笑声叫：让盖里和米兰达在一起！在一起！

盖里肯定得和米兰达在一起，这是胖女郎的福利。可惜的是，今天的中国影视剧中，这样胖乎乎萌嘟嘟的女主角已经后会无期，咱们的女演员，一个比一个高冷，搞得华语台词，也一路干瘦，只配在小时代里调调弦。

## 一生一世就足够

跟楼下的保安小哥聊天，他说新搬来的一楼人家很有钱，三生三世也用不完，看我反应不强烈，他强调了一遍，三。生。三。世。然后，他用剧情片的目光看着手里的一杯茶，跟看桃花似的，我意识到，我得刷一下《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了。

网络剧《三生三世》登场的时候，因为同名小说深陷抄袭争议，遭遇了各种抵制。但很快，地铁里的手机开始播放“四海八荒”，微信圈里出现“四生四世”“千里桃花”这些衍生词，我知道这部点播高达三百亿次的网剧接近“现象级”了。

作为一部仙侠剧，《三生三世》的仙和侠主要靠服装表现，整个剧虽然也设置了各路仙魔，可不管是仙是魔，都被爱情掐着七寸，男女主角如此，男配角女配角如

此，主角配角的上一代下一代也都如此，因此网上乱嚷嚷的我们也可能拥有自己的《权力的游戏》，小矮人提利昂的一个眼神就可以把他们打回去。简单地说，《三生三世》就是赵又廷和杨幂不断更换 IP 账号的三场恋爱，而让他们三生三世爱情如此吸粉的原因就一个，两人都是顶级配置，颜值四海最高，地位八荒无敌，一个是天胄，一个是帝女，这样尽管他们智商飘忽地成了宫斗牺牲品，但等到他们版本升级回来碾压心机婊时，网上飞出一千万个弹幕“爽”。这个，就是网络剧的必杀技，叫“爽点”。

如果这一刻爽到了你，恭喜你，你已经是“大”时代的一分子。这么说吧，三生三世是一个“大”数据，大大小小仙人挂在嘴里的“两万年”“七万年”是一个“大”数据，就像剧中领冠众神的天君是个超级大泡沫，老头菜鸟造型，智商全场最低，遇到问题便找帝君，帝君不在就犯错误，从来神仙千里眼，但是天君就是个罪魁老男人。神仙好，可神仙逻辑却是个腐朽大公式，度量衡用“年”代替“日”，用“国”代替“村”，感情上也一样，以大制小，正出压庶出，正室压侧室，白浅碾压玄女碾压素锦，虽然都是情网恢恢坏女受罚的故事，但网络剧的核心是，最后进入十里桃林的爱情人

口，必须是大时代的大员，女主白浅男主夜华，庇佑他们一路桃花的，是他们的豪华出身和豪华装备，这个，才是网络剧的“元神”。

网剧常常和网游相伴相生，没有财力走不到游戏终场，白浅血洗大紫明宫都爽到过我们，但仔细想想，白浅维护的，不过是网络时代的势利，版本越高越有活路。

当然，作为一个现象级网剧，《三生三世》有它不能被数据逻辑涵括的好，尤其前面几集，昆仑虚出现新人，师父公然宠十七，整个师门没有一点点钩心斗角，清新到耽美；还有白真和折颜，耽美到自然，风调雨顺的神仙关系，刹那间有过那么点仙气。可惜，像所有的网剧一样，五十八集的长度拖垮了最初的桃花，换句话说，原本，一生一世就足够。

## 萧红的《黄金时代》

汤女神的婚事在《黄金时代》上映前上映，为许鞍华的这部电影大大地升了温。加上传媒界各路文青“在线等”，各路院线大肆广告“十月大餐”，这部题材有些高冷的影片无疑要热。

看了很多这部电影的宣传，在几乎所有的广告中，“黄金时代”都被理解为一个“梦想、爱情和自由”十分阔气的年代，用该片官网的说法，这是“一群精气十足的青年，一段放任自流的时光”；用百度的台词，电影“还原了一个充满自由理想、海阔天空的时代”；看过点映场的观众，很多也在欢呼，这才是“大时代”，这才是“民国范”。如此，《黄金时代》真的成了“黄金时代”。

不过，片名中的“黄金时代”，源于萧红写给萧军

的信，而这封信，很是凄凉。

1936年7月15日，鲁迅在日记中写道：“晚广平治馔为悄吟饯行。”悄吟是《生死场》之前，萧红的笔名。随后，萧红就一个人去东京养病，真正“悄吟”了。萧红去东京，现在都知道，主要是她和萧军的感情出了问题，萧军不能停止出轨，萧红不能停止爱他，两人商量分开一段时间。

但萧红其实没有能力一个人生活。从7月18日她给萧军的第一封信开始，她就不断地身心痛楚着，不久，她深心敬爱的鲁迅先生也离开了，异国的日夜，她反复发烧，“精神也烦躁得很”，1936年11月19日，她给萧军写了很长的一封信，其中写道：“窗上洒满着白月的当儿，我愿意关了灯，坐下来沉默一些时候，就在这沉默中，忽然象有警钟似的来到我的心上：‘这不就是我的黄金时代吗？此刻。’于是我摸着桌布，回身摸着藤椅的边沿，而后把手举到面前，模模糊糊的，但确认定这是自己的手，而后再看到那单细的窗棂上去。是的，自己就在日本。自由和舒适，平静和安闲，经济一点也不压迫，这真是黄金时代，是在笼子过的。”

篇幅关系，不另外讨论信中的“黄金时代”具体所指，我要说的是，1936年秋天，当萧红和萧军的几年

感情基本走入末路，她的文学恩师鲁迅先生也不在人间，对于萧红来说，这是一个坏到不能再坏的秋天。所以，从“黄金时代”的辞源看，把电影所刻画的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理解成一个“海阔天空”的美好时代，萧红不会同意。

许鞍华在电影中，可以借萧红之口说，“我不能选择怎么生怎么死，但我能选择怎么爱怎么活，这就是我的黄金时代”，但我们如果由此轻易地认为萧红可以两次怀着别人的孩子跟另一个男人走，就是“自由”“空阔”或“民国”，那真是太轻侮一代人的痛苦了。

1942年1月19日，弥留之际的萧红在香港玛丽医院写下：“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留得半部‘红楼’给别人写了。……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活了三十二年，她一生都在“逃”，逃离家乡，逃离婚约，逃离爱人，逃离战火，逃离疾病，从中国的最北到最南，从鲁莽尚武的男人逃到细心软弱的男人，她是有很多自由，但也为这些自由献祭了自己，包括她遭遇的“半生白眼”。

没错，把她从水火中救出来的是萧军，但也是萧军把她扔给了更大的水火。爱情的革命性是一面，爱情的反革命性，更是民国爱情的真相，可惜后者不适合今天

的启蒙想象和民国范。萧红日本回来后，因为不堪忍受萧军更严重的出轨，再次离开上海，这次，她北上。她写信给萧军：“这回的心情还不比去日本的心情，什么能救了我呀！上帝！什么能救了我呀！我一定要用那只曾经把我建设起来的那只手把自己来打碎吗？”而草莽英雄萧军是这么告诉萧红的：“我现在的感情虽然很不好，但是我们正应该珍惜它们，这是给与我们从事艺术的人很宝贵的贡献。”这是真实的萧军，四十年后，他也依然能坦陈当年的“不忠实”造成了萧红的痛苦，但四十年过去，他并没有对“民国爱情”多一点反省。其实看《萧军日记》就明白了，萧军一直期望萧红“超过于普通女人”，后来发现她也会嫉妒会发火，所以，他为自己解套，“不适于做一个丈夫，却应该永久做个情人”。

萧军的确成了萧红永久的情人，死前，她还把《生死场》的版权留给了萧军，所以，要说真有一个所谓的“黄金时代”，那也只能是萧军的，不会是萧红的。

## 我们还在十九世纪

去看国家话剧院的《简·爱》前，我有一个担心一个期待。我担心此剧太言情，我期待“阁楼上的疯女人”有一个新表达。

七十年代末，吉尔伯特和古芭合著的《阁楼上的疯女人》出版后，《简·爱》获得了新的解释视角，罗切斯特的妻子伯莎·梅森，关在桑菲尔德阁楼里的这个疯女人，在文学史里沉寂了一百三十年后，突然有了自己的声音、思想和形象。在吉尔伯特和古芭看来，高大强悍的伯莎，不是简·爱的障碍和敌人，而是她内心激情的黑色倒影，是我们女主人公的愤怒造型。她的每一次出场，都是简·爱压抑内心的一次释放。

快半个世纪了，伯莎的新形象基本成了关于《简·爱》的常识，这个，从《简·爱》的无数现代改

编中看得出，甚至在当代动漫《白雪公主》中也看得出。保守如好莱坞，也知道把白雪公主后妈这样的危险女人塑造成新女性。某种意义上，“阁楼上的疯女人”象征了《简·爱》改编的现代地平线，如何处理伯莎·梅森是一个考验。

不过，国话版《简·爱》选择简化“阁楼上的疯女人”。整场戏两个半小时，全部压力在扮演简·爱的袁泉身上，这也使得袁泉始终处于台词的紧张状态，而和她构成对应关系的罗切斯特，因为伯莎的简化，结构性地获得了一种松弛感。本来，王洛勇的形象还算符合夏洛蒂的描写：中年沧桑，个子不高，不英俊。但是，这个罗切斯特在舞台上喝得太多，笑得太多，声音也太响，莫名其妙地让人觉得像八十年代的老干部，枯木逢春般地迎来一段黄昏恋。

当然，这段黄昏恋也有好处。整场戏，因为伯莎没有向简·爱馈赠她的黑暗，简·爱一直很圣洁；又因为伯莎没有构成罗切斯特的资产阶级前史，罗切斯特一直也不神秘，所以，简·爱和罗切斯特的爱情由此倒是克服了煽情的倾向，令人担心的舞台琼瑶腔，一直非常有效地被制服在温良恭俭让的人物关系中。

但是，担心和期待同时落空了的《简·爱》，却让

我感受到一个更大的问题。

国家话剧院的《简·爱》，至今演了一百多场，票房好，口碑也好，很多评论表示，这是一出让人重温过去记忆的《简·爱》。这个，我和无数观众一样，感同身受。从桑菲尔德出走的简·爱，再次回到双目失明的罗切斯特身边时，舞台上是一长椅一棵树，金黄的灯光打在男女主人公身上，他们最后的团聚带着一种天堂般的纯洁：再也没有障碍，没有了阁楼上的疯女人，没有了阶级差异，也没有了金钱阴影。一直被认为是小说败笔的“简·爱获得遗产”，在这个话剧结尾中，也被删掉了。总之，这两个人，既收获了爱情，也收获了爱情中的平等。一切，不能更完美了。八十年代，《简·爱》风靡中国大陆的时候，我们都曾经被这种幸福和圆满击倒。对于普通读者而言，相貌平平的简·爱，是最好的移情对象。插一句，琼瑶阿姨能风靡中国，靠的无非是《简·爱》啊《傲慢与偏见》啊这些经典小说的故事框架。我们那时候读《简·爱》看《简·爱》，对疯女人也没有一点关注和同情，在相对禁欲的年代，激烈的伯莎·梅森是我们没有能力面对的力量，只能关在阁楼里，最后让我们如释重负地从阁楼上跳下了事。

但是，三十多年过去，作为当代最先进艺术力量的中国剧场，依然只会讲《简·爱》中的灰姑娘故事，而且把这个故事讲得如此干瘦，我就觉得，今天的困境不是表现能力的江河日下，而是新故事模式的无力催生。说到底，一百多个场次的《简·爱》，肯定不应该只是经典重温，而伯莎无力真正进入新版本，预示着我们这个时代的结构方式，还只能留在“简·爱和罗切斯特”的方程式中。

我知道，用“伯莎”来要求《简·爱》，在理论上可以说是一种无理取闹，而且，这一版的舞美和场景真心不错，灵活又自由；简·爱和罗切斯特之间感情的克制，对当下喧哗又滥情的影视剧，真是很好的示范。但是，国话版的诸多好处，更令人感到这个世代文艺的绝望：天赋可以成全一个好角色，天才可以造就一台好布景，但是，一种新的文艺样式，却需要一个时代的感觉结构去推动。这个感觉结构，一般情况下，会首先呈现在前卫的话剧舞台上，但今天的这台《简·爱》，显然比1847年的小说更胆怯更保守，简·爱为什么不能继承巨额的遗产？她和罗切斯特的爱情会在这份遗产前失衡吗？金钱会让这部爱情罗曼史变得难以辨

析吗？

阁楼上的疯女人，和小说中的金钱一样，可以很黑，也可以很亮，如何把握，正是时代要义。可惜，我们的舞台全部避开了，这让我觉得，我们还生活在十九世纪，甚至更早。

## 地球新物种之韩国男

我对喜欢看韩剧的亲朋好友一直有好感，因为她们大多心地纯真，即便她们自己在岁月中交付了梦想，她们依然用全力替玄彬宋慧乔喊加油。像我妈我姨，平时特别看不惯我们不节俭，但是看到富二代为了全智贤乱挥霍，她们就觉得这孩子也算是真心。

因此，韩剧虽然大多是长篇累牍的财富言情剧，它们在中国的流行倒也产生不了更大的危害，说到底，高富帅一直也是我们国产电视剧的情感和道德楷模。美国教授抱怨韩剧让美国人误会韩国是天上人间，我也相信没有一个中国人真会认为韩国和韩国人就像韩剧表现的那般美，一个以整容闻名的国度，都懂的。

不过，《来自星星的你》让我对韩剧有了新认识。

《星你》的全部剧情就是：地球人千颂伊要用爱情

留住即将飞走的外星人都敏俊。但这个可以用一句话概括的电视剧却在大陆创造了收视奇迹。开播三个月，“星星”已经成了这部电视剧的专有名词，搞得我们在课堂上引用康德的“头上的星空”，几乎都有了点哗众取宠的意味。

但是，哗大众取大宠的都敏俊教授怎么就征服了那么多地球人？这个从里到外没有一丁点外星人气息的男人，他全部的外星特性，不可测的寿命、速度、听力和财富，都只是用来保障他在和富二代竞争千颂伊的时候，能够完美胜出；而他的致命“弱点”——不能和地球人的唾液、血液接触——也不过是用来强调他四百年不变的纯洁。奶奶的，上下五千年，第一次咱看到了跟我们地球流行美学没有一点间隔的外星人，每一次都教授来到地球，都是巴黎时尚 T 台的装扮和眼神。可是天地良心，这要是我儿子，我第一时间把他那半张脸的刘海给中分了。

想不明白这样的男人居然能催动全亚洲女性的荷尔蒙，不明白的时候，陡然意识到了韩剧的厉害：再一次，他们创造了地球新物种！这么说吧，这个新物种汇总了全球一线小生的必杀技，像道明寺一样有钱，像藤井树一样纯情，像夏洛克一样天才，像钢铁侠一样勇敢，

一言以蔽之，他们是没有杂质没有上线无与伦比的新一代神棍，是爱神和孔子、美神和达·芬奇的结晶。因此，不能期望他有太多表情，你看过玉帝声色乱动吗？而他比玉帝更打动女人的是，玉帝要超度天下人，但都教授只让你一个人飘起来。

这个世界上还有比专属一个人的玉帝更煽情的世界观吗？韩国不仅要泡出天下独步的菜，还要通过都敏俊把天下姑娘给泡了给腌了，所以，要改善剩女现象，控制引进这种“星星”剧是必要的。而这部《星你》，赤裸裸地告白了韩剧的新野心：在浩瀚的宇宙里，有很多星星，星星里住着缥缈的好男人，这些好男人都像韩国人，有一颗韩国心，说韩语，喜欢韩国姑娘，遇到宇宙潮汐变幻，他们来到地球，几百年来，他们不会有一点差错地来到首尔，虽然，他们的飞行工具老套了点，沿用了第一代热爱美国的外星人的旅行工具。

但是，千万不要小看韩剧向外太空的进军，时间一长，端午节成了韩国的，时间再一长，星星也会改叫都敏俊西。

## 中年灰姑娘的激情想象

连着看了《五十度灰》和《穹顶之下》，深感大数据还是这个时代的最大特技。

我承认自己贼心不死，《五十度灰》的全球预告出来后，我就一直坐等这部“SM大片”，矫情点说，我想看看好莱坞能够创造什么男女叙事新模板；老实点说，我想看看千年的淫欲怎么推陈出新。

然后，Duang，我和全世界的观众一样，再次被自己的淫欲扇了耳光。男主出场挺硬的：“哥不做爱，哥干。”可是干你妹，两个小时看下来，被香港翻译成“五十道色戒”的爱情动作片，一道《色戒》的影子都没有，相反，新世纪的所有陈腔滥调都能在这个电影中找到，现实人生中没有一丝可能性的相遇和相爱，导演全部用情趣产品帮你达成。按广告，男主女主短兵相接

以后，肉身的火花创造出激情，但是，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双方的激情全部来自编导的特技。

男女两用的交通工具，从自行车进化到汽车，现在，终于升级到直升机了，不过，直升机和男主的游戏室一样，志不在炫耀，在抒情，因为，“只给你一个人用”。听到这样的话，女主当然是软了，就像第一次见面，女主一下子摔进男主的办公室，男主立马也软了。编导真心勇猛啊，领着观众和女主到男主的车库里，然后女主问哪一辆车是你的，男主说，全部。看到这里我对编导跪下了，你们真的不是炫富，是为了表现男女主人公的独特性格，为了宣示他们彼此小白兔般的全部占有，自行车能抒情，汽车直升机为什么就不能抒情！

中年色情灰姑娘真是遇到好时代了，全世界观众都一样呆萌啊，居然会相信比芙蓉姐姐更缺少阅历的詹姆斯女士会有干货。看到最后，不出意料的，男主的SM欲望又被童年阴影解释了一下，奶奶的，这个时候我真是怀念王晶，王晶提过西门庆的童年吗，凭什么SM永远得背着一口黑锅？真是烦透了这种老萝莉腔，但是人家詹姆斯女士稳稳坐着色情界的头把交椅啊，想到这里，我的心头，一片雾霾。

由此，我是这么理解雾霾的：一种你看不透的灰色

大数据。

面对大数据，咱老百姓当然就扑通跪倒了。类似，《五十度灰》里，男主被塑造成金色大数据的样子，女主的缴械，谁会有意见呢？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致幻剂。在大数据面前，臣服就是了，就像无数朋友告诉我，《五十度灰》是部烂片，我还是会毫不犹豫地为它浪费一个晚上，因为它是网络上的数据王。

同样，我看《穹顶之下》，也是因为这两天，它刷爆了我的微信。一个自媒体产品，获得了天南海北的激情点赞，搞得我在饭桌上稍微表示一下不同意见，就有朋友用严厉的眼睛看着我：“你有什么证据？”

我没有一点证据。事实上，看完柴静的纪录片，我对她有基本的敬意，环球同此凉热，讨论雾霾当然是好事。但是，我不喜欢她中产阶级的抒情腔，一年里，有一半的日子，她说她要把孩子囚徒一样关在家里，这个，没有能力锁孩子的怎么看？这些人这些孩子，他们有选择吗？他们的父亲可以像英国矿工一样，表态说不挖煤去干别的吗？如果我有一百万，我也想做一个纪录片，我想问问那些孜孜不倦还在底层生产雾霾的人，难道你不仰望星空？

在任何意义上，我都不想否定柴静的工作，只是，

我想，如同所有的数据都不是纯洁的，自媒体也不会没有立场，而从一个影像研究者的角度出发，我的感觉是，《穹顶之下》的成功来自它海量的大数据，这些来自上流数据库的材料把我们弄得膜拜不已，这样，当这部纪录片走到它最后不那么合乎国情的结论时，显得特别合理，特别煽情。其感情逻辑就像，《五十度灰》中，我们看到男主的游戏室，皮鞭皮绳看上去都LV兮兮的，立马自动帮女主脱衣服了。

而我的担忧是，在未来，拥有大数据的人会成为新的霸权新的致幻剂，比如，在雾霾问题上，柴静的声名远远超过了丁仲礼院士，虽然后者在这个学科的位置远在穹顶之上。但是，在这个连对SM的认识还在中世纪的时代来说，也许，中年灰姑娘的激情想象就够了。

## 被时光抓走的文艺青年

整整一年，《少年时代》一直在拿奖。从纽约影评人协会奖、洛杉矶影评人协会奖，一路横扫全美各地影评人协会奖，理查德·林克莱特坦言自己也没想到，在柏林擒了熊，马上又在英国拿下独立电影奖、电影学院奖，昨天回到美国又拿下金球奖。这部用十二年时间拍摄的电影，再拿一个奥斯卡，差不多也集齐十二个大奖了。

作为一个独立影人，林克莱特的成功几乎是奇迹，因为这部《少年时代》用的就是最文艺的电影方式：从2002年起，每年用暑假的几天时间拍摄，围绕男孩梅森，展现他和亲人的十二年时光。三个小时，散文结构，对话语法，所有的事件被克制在童年半明半暗的心智里，母亲在岁月里胖了又瘦瘦了又胖，离婚结婚离婚

结婚离婚，最后时刻情绪失控，也就说一句：“送你们上初中上高中上大学，然后呢，就是我的葬礼了！”但镜头一转，梅森已经一个人驾车在路上，可以成为《爱在日落之前》的主人公了。

《少年时代》上映后，媒体零差评，评论圈也很兴奋，认为这样低成本高喝彩的电影可以是文艺片的教材，独立电影的示例。

粗想想是的，当下电影界特别缺少林克莱特这样的时光雕刻师。他可以每次间隔九年去拍《爱在》三部曲，可以用十二年时间去等一个孩子长大，在一个耐心成为最大奢侈品的时代，这样的电影理念本身就足以打动所有的观众，尤其，看一个小男孩褪去婴儿肥成长为一个小伙子，时间的魔法无一例外把我们变得心软。

但是，造就这部电影的优点，似乎包含了一个问题。

时间是这部电影的唯一主题，变迁是这部电影的唯一情节。十二年时光，除了每个人的容貌，还有很多文化符号的变迁，包括父亲的跑车母亲的发型，包括哈利·波特和七龙珠，小布什和奥巴马，色情画和电脑手机的进化，等等，但是，看完电影，我很感叹，美国中产阶级的超稳定性。别的不说，光是这一拨演员，十二年来，每年夏天，可以齐整地聚在一起重新拍戏，这事

情，就有点童话。林克莱特说，梅森的姐姐，也就是他女儿扮演的萨曼莎，在叛逆期的阶段向他提出，她不想再扮演萨曼莎，她让她爹直接把她写死。林克莱特说，他没有同意，他觉得人生中没有那么多残酷。

我喜欢林克莱特的态度，我们的文艺片也好，独立电影也好，太多年轻的鲜血。但问题是，电影中的梅森和萨曼莎，是不是太高冷？母亲三次婚姻，带着他们不断搬迁，第一个继父带来了和他们一模一样大的一对姐弟，四个孩子一起长大，但是因为继父酗酒家暴，母亲带他们离开，接下来两个小时，电影再也没有提到过他们的继父一家。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偏执，总觉得这部电影的克制，固然造就了一种诗意，但也把一种中产阶级式的克制传递给了两个孩子。这十二年，他们一路抛开困顿，抛开大喊大叫，抛开朋友恋人，最后，他们成为地道的文艺青年，对着很文艺的风景，说很文艺的台词：好像不是我们抓住了那一刻，而是那一刻抓住了我们。

比包法利夫人还文艺，是不是？中国银幕，文艺腔已经太多，被时光抓走的文艺青年，就不要回来继续繁殖了吧。

## 上海有一家特别好的咖啡厅叫米拉波

看了《碟中谍5》，看《暗杀》，然后，《琅琊榜》，我被自己的淫欲所左右，三天刷了四十五集，从沙发中站起来的时候，深深觉得，中国影视剧的汇率完全可以冲新高。

《碟中谍》也好，《暗杀》也好，都是任务型电影。各组人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个场域中。表述为美国电影就是：新冷战时代，特工伊森·亨特联手神秘大美女伊莎，再加上老搭档等一票人，在重重迷雾和敌我交织的情势下，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顺便重新确立 IMF 的战略地位。表述为韩国电影就是，沦陷期的朝鲜京城，狙击手安沃允等三人奉命刺杀日军司令和卖国贼，在重重迷雾和敌我交织的情势下，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顺便祭奠韩国抗日英雄反思战后韩

奸问题。

不过，这样的任务型电影，我们做来做去，不是变成幼稚的“熊出没”就是成了混乱的“九层妖塔”，搞得《暗杀》一出来，很多观众如逢甘霖般尖叫：“看看，主流剧可以这样拍！”我们的欢呼声让《暗杀》导演崔东勋都有点不好意思了，他解释说他就是喜欢这种多线发展的讲故事方式，换言之，作为韩国的“双千万”导演，他只是要把他擅长的“任务电影”做到最漂亮。真的很漂亮，票房漂亮节奏漂亮，而且这个电影还有一个更漂亮的名字叫“米拉波”，来自电影中一间咖啡馆。在那个咖啡馆，全智贤和河正宇第一次邂逅，后来他们也是用这个咖啡馆的名字确认同盟，全智贤对河正宇说：“听说上海有一家特别好的咖啡厅，叫米拉波，你去过吗？”

崔东勋说，他觉得这个米拉波名字特别美，再说了，还有一首诗，也叫《米拉波桥》，所以，从这个“米拉波”，我们可以知道，这个韩国抗日剧的成功方程式跟《碟中谍》没有一点两样，那就是：要美！要美！要美！

《琅琊榜》掌握了这个要美原则。简单地说，《琅琊榜》跟《暗杀》《碟中谍》一样，也是一个任务剧，这种任务剧，从前我们也拍过，只是，那时候的主人公叫

大虎小牛，但这次不同，这次是“麒麟才子”“江左梅郎”，妈妈咪呀，山东影视真是山东的软实力，天地浩渺万物空，梅长苏一叶扁舟出来，不费舌不费剑就把外来势力肃清了，那种气势，比阿汤哥扒飞机还牛，而且，多条线索同时交汇，拍过《北平无战事》的孔笙还真是有经验，一点不输崔东勋，大虎小牛升级到梅郎，中国影视剧立马加盟了任务剧俱乐部：梅长苏在重重迷雾和敌我交织的情势下，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网上关于《琅琊榜》的解读已经花开好几朵，这真是影视剧的好时代，《港囧》也能解读出很多微言大义来，就别说这种宫廷题材了，观众用现实境遇充填了平庸的剧情，使得靠颜值吃饭的影视剧也能变身时代寓言。如果影视剧够聪明，我们付出在这个时代中的情感代价，全部可以拿去用来升值它的政治面值，毫无疑问，孔笙尝到过甜头，毫无疑问，《琅琊榜》的甜头更大。

至于我，我看《琅琊榜》，真是当眼保健操了，反正，颜值就跟“米拉波”一样，差不多已是这个时代的最后抒情最终道德。



辑

三



眼下华语银幕上最需要扫荡的，  
是软毒，  
那种雾霾一样，  
让人透不过气来的娘炮台词娘炮角色娘炮桥段。



## 再走会

陈道明到上海来演《喜剧的忧伤》，又是情人节期间，话剧市场跟发了情似的，一千的票炒到两千。我到人民广场站出地铁，一路是年轻帅气的票贩子，一路问：“票有多伐？”搞得我走在人群中有点轻飘，好像自己很牛，要去跟明叔接头。

当然是因为明叔牛，娱乐圈里，他是最能服众的一哥，德艺双馨这个词如果没有被用滥，明叔配得上。不过，好像也是德艺双馨限制了他，或者说限制了观众对他的想象。关于《喜剧的忧伤》，两种声音最响，一是赞美他和何冰的珠联璧合赞美人艺的示范价值，一言以蔽之，他们再次创造了经典；另外一类是失望，明叔这样的人民艺术家怎么可以放下身段用陈佩斯的桥

段？总之一一个不合适！

明叔在舞台上满场跑，装警察抓小偷，大剧院里一片欢声笑语，要说“喜剧的忧伤”，在那一刻，算是扣题。但似乎，也只有在那一刻，切了题。这么说吧，出身日本舞台的《喜剧的忧伤》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茶馆》这样的经典剧，虽然这出戏也在不少国家被克隆。本质上，这部戏的寓意很简单很普世：以生活的逻辑反战。但这个反战的逻辑可以随便移植到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吗？

不能随便移植的时间，编剧做到了。面对如此重大的编剧失误，明叔能做的拯救就是：满场疯跑，不仅疯跑，还要装法海，也就是说，用这种周星驰似的大话方式抹淡不合时宜的戏剧背景。所以，我们看着他满场抓小偷，觉得明叔实在不容易。在日本原剧中，审查官也是满场跑，电影版《笑之大学》中，役所广司扮演的审查官不仅满场奔跑，跑得停不下来，而且越跑越严肃，把自己想象成了一个真正的军警，所以，他的奔跑最后是感动了稻垣吾郎扮演的编剧。两人通过这场奔跑，互相交换了情感，这样到了第七天，编剧说出，他两天后要从军入伍准备为国捐躯，审查官才会突然控制

不住地对他喊道：要活着回来！

与其“为国”，不如“为锅”，这是《喜剧的忧伤》的戏眼，但这个貌似朴素的哲理完全不适合四十年代的浴血中国，所以，不管明叔、何冰多出色，煽情的结尾无法让中国观众感到忧伤或震撼。

这是一次失败的改编。如果导演不是太把原剧当经典，如果导演对编剧三谷幸喜少一点崇拜，那么，即便是从后半段陈道明豁出去满场抓小偷开始，不再亦步亦趋地使用翻译版的原著台词，用中国时态写台词走台步，这部戏最终的逻辑不会这么别扭。再如果，明叔更加豁得出去，从一开始就不去遵循日本原剧的办公室军人腔调，役所广司是个好演员，拿捏审查官的腔调很有度，但陈道明的戏路，显然比他更宽广；明叔如果上场就用自己亦庄亦谐的处理，这出戏的上半场可以更放肆，上半场和下半场的逻辑衔接也可以更顺畅。反正，满场跑的明叔如果早点卸下德艺双馨的包袱，这个戏的改编失误可以不那么显眼。

最后，送给明叔一个情人节的励志剧：晚上回家，看见一老太牵着一老头的手在河边缓缓地走，心中一下子莫名的感动，再看看挂在天边的夕阳，刹那间涌起各

种美好，不由驻足羡慕地看着二老。这时老头说话了：“回去不？”老太说：“再走会吧，回去了，我家那老头子就不让我出来了。”

用老太的话，我们祝愿明叔“再走会”。

## 扫软毒

接连看完《扫毒》和《无人区》，没什么说的，宁浩可以给陈木胜当老师。其中，宁浩最能示范陈木胜的是，男人怎么活，怎么死。

《扫毒》开场不错，刘青云、古天乐和张家辉一起唱“誓要去，入刀山；浩气壮，过千关”时，我们期待《扫毒》会让大家重温周润发、狄龙和张国荣三人组，那是港片的金三角，我们这一代青春期里的超级偶像。

但是陈木胜很快早泄了，而为了掩盖他的早泄，他把科幻片和琼瑶片的节奏引入《扫毒》。上下五千年，身受重伤的人掉到悬崖下的鳄鱼池里，能让他们重回人间的，除了编导，还有谁呢？回来也就回来了，张家辉真是命苦，为了见自己岳父，还要砍断一只手。医学院院士能给我解释下吗？砍下一只手以后不用处理就

能投入战斗，还能把职业雇佣军杀得落花流水，这是精神力量吗？

天灵灵地灵灵，《扫毒》让人受不了的，其实还不是这种科幻战斗力，几十年港片看下来，就算张家辉两只胳膊没有，用嘴开枪，我基本上也没二话的，周润发、狄龙黑风衣冲锋枪在香港街头走从来没有被警察拦住过，难道不是超现实！真正叫人瘫软的是，刘青云、古天乐和张家辉之间的娘炮感情。鳄鱼池边的“索菲选择”我不想多说，这年头毒枭都一半文艺一半装X；张家辉重回人间就为了证明一下自己不是小三，咱也不说了，我最后一身的鸡皮疙瘩全部来自三个人在张妈妈病床边的互相告白。

影片以张妈妈的哲学性老年痴呆为三个人交换身份，本来倒不失为一个好桥段，可惜歃血为盟的江湖情在这里被琼瑶兮兮的台词全部毁了容，最后三个人哭成一团的样子，我实在想跟编导爆粗口：这也太鸟了！

相比之下，宁浩多牛啊！电影《无人区》，除了一头一尾生硬一点，整部电影流畅、硬爽。什么是江湖什么是男人？徐峥、黄渤、多布杰，他们没一个是好人，可他们都是男人。最凶残的多布杰，作为“动物”代表

出现在电影中，但是，他也是那个有动物原则的坏人，尽管他的原则体现在杀人上。而黄渤，从最初的狡猾得意进化到迷途知返时，编导既没有让他闪闪发光，也没有让他战无不胜，甚至，为了精神上拯救自己身体上拯救余男，他还得再犯一次致命的错误。而全片最大的抒情，既不是徐峥为了救余男，突然从藏身处走出来，也不是余男救徐峥，不肯点亮打火机，《无人区》扫荡了软不拉叽的眼泪，反而，西部世界里这些似乎没有感情的人让我们感受到了一种真正的男人感情。

那是什么样的男人感情，是土匪一样的司机弟弟为了给哥哥报仇，不管天多黑路多远，也要一路赶来把仇人给结果了；是只会用锤子听命干活听命杀人的弱智，在追回自己买来的媳妇时，帮她把头发上的土抹掉。宁浩非常聪明地让主人公不谈情不说爱，他知道，在各种宫廷剧各种青春剧的世界里，眼下华语银幕上最需要扫荡的，是软毒，那种雾霾一样，让人透不过气来的娘炮台词娘炮角色娘炮桥段。

看看《无人区》里的男人一个个怎么死吧，死前，你没有机会唱歌，死前，你也没有机会告白，你被身后的子弹射穿了，被迎面的卡车撞飞了。因此，《扫毒》

最后，三个男人在一帮雇佣军疾风暴雨的重机枪射击下，还能把歌唱完把情抒完，我就觉得，这已经不是港片语法里的“一亿发子弹”，而是琼瑶剧的“一亿吨眼泪”，这种眼泪如果得到鼓励，作为港片的脑残粉，我觉得就是向雾霾妥协。

## 江湖告急

最近，华语影坛颇为热闹。

贾樟柯的《天注定》，采用四个近年来的黑色新闻——胡文海事件、周克华事件、邓玉娇事件以及富士康事件——镶拼了一个黑色现实，不过，银幕上的血因为有摄影机的修辞，音色华丽低开高走，而贾樟柯也在访谈中表示，他想在这部电影中，表现一些“残留的侠”。

另外一部跟《天注定》一样引发话题的是《白日焰火》。这部在柏林拿了金熊的电影，用了黑色电影的方程式来表现爱情，由此虽然杀人分尸的方式很血腥，但背后的阶层主题、爱情主题让杀人者获得了伦理动机，银幕上的罪最后被赋予了赎罪功能。

两个片子差不多时间出来的，因为题材都黑，一时间网络上对“黑”电影有很多热议，其中最经常出现的三个词，一个是社会，一个是江湖，一个是黑。这三个词互相组合，生成各种表达，中心意思是：社会就是江湖，江湖黑，社会也黑。

本来，《天注定》和《白日焰火》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电影，即便都涉黑，也在不同黑色系里。不过，令人感到意味深长的是，观众毫不犹豫地把他们“黑”在一起，一个网民甚至非常深情地用海子的诗来总结这两部电影的抒情法则，“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因为，“生逢乱世，子弹比鲜花更代表感情”。

又到了乱世起枭雄的时辰吗？社会政治太复杂，我们去电影史里看。

电影史中，黑帮片里的枭雄最多，黑帮关键词也在“社会”、“江湖”和“黑”之间打转。不过，在黑帮影像风生水起的年代，爱情，或者说女人，是没有位置的。黑帮电影中的女性不过是黑帮生涯的一种标志物，像黑色风衣、黑色汽车一样，而女人想驯化黑色男人的任何努力都既被主人公拒斥，也被观众拒斥。在这点上，《天注定》里王宝强的角色在“冷酷”上倒是有一点点

黑帮先驱的腔调，但可惜的是，这个出手利索的孤魂野鬼，内在的虚无主义让他在任何意义上，都够不上江湖秉有的热气和温度，侠不谈了，残侠也当不上，因此，如果当下的江湖是王宝强们驰骋的世界，那真叫人情何以堪。

这算什么江湖啊？七十年代，第一代柯里昂教父出场，临终时候，对儿子说：“我干了一辈子，没什么遗憾的，我照顾了我的家人，但是我决不当傻瓜，让那些大人物在幕后操纵我，我不必道歉，那是我的命运。”这是江湖大佬的口气，他们以他们所理解的唯一方式超越自己，很多时候，他们让我们感到钦佩，不是他们的枪法有多好，而是他们的巨人人格让我们觉得，没有比他们所选择的道路更辉煌的生活方式，虽然黑了点。

虽然黑了点，但这些黑帮大佬从来不会纠缠于“私叙事”，他们肯定看不上《白日焰火》中王学兵的活，黑帮被荷尔蒙左右，就是无厘头，就像2000年梁家辉所扮演的黑帮大佬任因久，他生活中最重大的议题成了老婆和情人，而这部电影有个名字就叫《江湖告急》。

任因久的天下已是个搞笑江湖，最后的台词大家都看得分明，那就是江湖不再。江湖不再其实我们都知道，

否则银幕上不会出现这么多神经大佬，但是，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天注定》里的王宝强居然也以江湖人物的身份杀入银幕，这才真正叫江湖告急了吧。

## 新人郭富城

最近看的几部电影里，都有郭富城，而在这几部电影中，他的形象越来越正面，几乎媲美《建党伟业》里的刘德华。

从去年的《寒战》开始，郭富城就不再以文艺范示人，他成功扮演了一个对工作兢兢业业的警务处副处长，以干练果敢的作风在局里打出一场反攻攻坚战，凭专业能力成为香港警界的良心。接着，在几个月前上映的《圣诞玫瑰》里，他的法庭主控官身份让他显得更加正义凛然，虽然受桂纶镁误导，但是他的整体形象清白正直。然后，《全民目击》中的检察官郭富城登场。

《全民目击》是十月最红的一部电影，票房口碑都不错。孙红雷以不良富豪形象出庭力保女儿无罪，因为法庭怀疑他的女儿杀了他的女友。郭富城以公诉方身份

出场，他已经盯了孙红雷多年，三次想将之绳之以法，三次失败。影片貌似罗生门结构，三段三个视角，不过最后关头实现的大反转把前面的“谜中谜”全部转化为“法外情”。跟《圣诞玫瑰》一样，《全民目击》后半段从“法庭戏”离题到“人情戏”，前后剧情表面上贯穿，但最后的乌龙落点证明，编导哈赤哈赤整出来的法庭辩论全部是假摔，一边膜拜一把好莱坞，一边玩弄一把观众。不过，可怜的中国观众，看到这样的电影，我们基本没什么抱怨了，至少，比起上半年的那些《小时代》大片，这样的“诚意之作”太对得起我们的票价。

而我，在看《全民目击》的两个小时里，看到这样完美这样正义的郭富城，真的有点意外。几年的检察官生涯里，他一直试图扳倒坏人孙红雷，终于，机会来了，孙女友案发现场的录像表面他是真正的凶手，可是，就在孙红雷伏法时刻，郭富城发现，录像是假，孙红雷是代女受过，所谓虎毒也护子。郭富城没有一刻犹豫，马上通知法庭，情况有变……

孙红雷最后时刻成为《全民目击》的终极英雄，我不知道李天一的父母看了会不会热泪盈眶，不过，我不想纠缠于编导对“富豪也是人”的挖掘，这部电影对孙红雷的赞颂显然严重违背世界上任何一国的法律，这种

情理结构纯属编导意淫，我不想多说。我感兴趣的是郭富城这个角色。这个郭富城，几乎是银幕上的新人，而且是“一国两制”才能缔造出来的新人。你看他，佩戴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在法庭上俯视孙红雷的时刻，真是很有点从前共产党员的气概，不过，案情最后逆转时刻，他能毫不犹豫克服“孙红雷不是真凶”的遗憾，又是非常香港的，它完全来自西式的职业伦理，因为在大陆的电影谱系中，放弃这种本来可以“为民除害”的机会，一个共产党员检察官的内心，无论如何是要纠结一下的，但郭富城没有。

集合大陆和香港优质品德的检察官郭富城，有那么一阵子，让我感觉可能是中国电影的一种新可能，不过，孙红雷以富豪身份最终成为影片的抒情高点，让我又感觉，一切好像都很渺茫。

## 莫言会写吗

买了一个星期的菜，大致看得出菜场里分了两个流派，领头的都称得上菜场西施，一个身材靓，一个脸蛋美，卖鸡卖肉的男人听身材美女的，卖鱼卖虾的，捧着脸蛋美女。我在身材美女这买了冬瓜，她就热情指点我去买点排骨，顺便贴点知己话：我们都不敢随便吃鱼虾的，喂药。

隔着四五个菜摊，我想脸蛋美女派应该听不到这边的挑拨，但我每次也就诺诺地走开，很怕风云突变。不过下午还没到菜场口，我就傻眼了，两西施居然并肩在菜场入口叫卖一小袋一小袋的紫薯，而菜场里似乎也洋溢着前所未有的团结气氛，卖肉的小伙隔空抛烟给卖鱼的大叔。看不懂吗？卖豆腐大妈告诉我，她们合力在赶菜场门口摆地摊卖菜的女人。

啧啧，中国人的世界我真心喜欢啊，后宫戏里有阶级情，动作片里有文艺范，闹剧喜剧悲剧济济一堂，我们做不好类型片是有传统原因的，而反过来说呢，能把鸡肉鱼虾萝卜青菜整成一锅的，中国人肯定喜欢。

昨天收官的《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就是这样一个节目。

八月《听写大会》刚开张的时候，谁也想不到在科教频道播出的一个学生汉字听写比赛会成为今年最热烈的一场赛事，收视超过《中国好声音》不说，而且席卷了最多层次的观众，成为社会认可度最高的才艺比赛。搞得很多网友惊呼，没有一点噱头的默词比赛，怎么PK了这么多选秀节目？

纯粹从“电视剧”角度看，《听写大会》的最大优点是，它健康，适合八岁到八十岁的所有人群。没有声光化电没有煽情故事，听写比赛上的孩子就是我们自己，好不容易写出“赵匡胤”，终于败给“翁同龢”。看着这些文曲星一样的孩子既能写“曲水流觞”，又能写“鳧趋雀跃”，我们真心膜拜啊，而这种膜拜，跟我们听歌手飙海豚音时候的感受，完全不同。所以，当我们喜爱的重庆孩子甘肃孩子被凶恶的生僻词干掉，黯然退场的时候，无数网友发帖质问：这是“汉字听写”，

还是“生僻字听写”啊？捍蔽、愣葱、叱拔、铲刈这些词，莫言会写吗？

莫言大概不会写，国家语委的领导肯定也不会写，“生僻词太多”是《听写大会》唯一受诟病的地方，不过，从制作方来说，生僻词恰恰保证了这个节目的收视，因为跟中国所有电视剧的特点一样，它们足够“虐心”，而“虐心”才构成话题，这样，到浙江队的几个孩子最后杀入决赛，我们基本感觉这个听写大会兼有了悬疑剧、青春剧、励志剧、惊悚剧的功能。

据说，《听写大会》的宗旨是传播中文和中文之美，我想，它做到了，也有点违背了，比如我们学校的外教在看到“癞蛤蟆”后，就决定还是“toad”一辈子算了。不过，这么多年选秀节目看下来，这个听写大会才算真正选出了我们的秀才，用一个朋友的话说，看这个比赛，才觉得我们的孩子靠谱。

## 最冤松鹤楼

一早起来看到冯土豪的微博，一口一个“丫”地教训影评人，一口一个“我”地歌颂自己的责任心，“《私人订制》突破了对权力的讽刺”“就对现实的批判性来说，我给它打九分”。冯土豪的做派如此突破尺度，半老琼瑶装鲁迅，这个年纪还得自己给自己活血，实在让人心生同情了。

我想帮冯土豪说几句，虽然关于《私人订制》，本来就跟我们影评人没有一毛钱关系，看烂片竖中指，只是生理反应。这个，土豪也不是看不出来，但是他没胆教训全国人民。此乃土豪手法，自古没有变过。

不过话说回来，冯土豪好歹比好莱坞有诚意，很多网民也赞美这个电影有良心，因为没整3D版。其次，《私人订制》比《小时代》多了好几种机位，请来的群

众演员也都是腕儿，这些，肉眼看得出来。而最重要的是，冯土豪植入广告就植入广告，他不遮遮掩掩欺骗观众。

三亚苏州海拉尔、红牛光明剑南春，一个个轮番亮相，平均七分半钟一个广告，任何一家电视台都不敢这么赤裸这么淫荡。因此，在理论上，冯土豪也算是把电影广告这个行当的信誉给透支了。举电影中的松鹤楼为例。

从六十年代的《满意不满意》，到八十年代的《小小得月楼》，再到九十年代以来大量武侠电影中的“松鹤楼”，影像中的松鹤楼从来具有一种健康的斯文，俊朗的优雅，是英雄乔峰和才子段誉斗酒结义的地方，是大醉侠和大剑客交换眼神的地方，是少年剑客邂逅少女剑客的地方，要文有文，要武有武，松鹤楼的影像风格向来是卓尔不群风流倜傥。没错，松鹤楼的招牌菜是松鼠桂鱼东坡肉，但是影像中的松鹤楼从来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就像俏黄蓉给洪七公做叫花鸡，图的是七公的降龙十八掌。

但是冯小刚镜头里的松鹤楼让人情何以堪？

松鹤楼的师傅能随便跑去为假官员范伟献艺吗？松鹤楼的食客会被假土豪宋丹丹一句“大家使劲吃啊，今

天单全归我”就激动得满场哗然吗？从乾隆帝开始的松鹤楼，即便现在的食客不是乔峰不是段誉，但也不是眼巴巴等着土豪来买单的下三烂。

所以说呢，《私人订制》在本质上就是一部看不起群众的电影，范伟晚节不保，是因为“群众里面有坏人”，这是对权力的讽刺，还是阿谀？装神弄鬼四个人，到最后代表人民群众东跑西颠说“对不起”，这是下集预告，还是《唐山大地震》最后，张静初那五个“对不起”的穿越版？网友说得很直接：如果朋友中有喜欢这段道歉的，直接绝交吧。

不过，我想，冯小刚这么干，也许还是有道理，作为今年春晚总把头，他这是练兵吧，前言不搭后语，又要装×又要煽情的风格，不正是这些年的春晚要诀？而作为一个大杂院子弟，冯小刚对大院子弟王朔的全身心膜拜，好像也跟春晚一样，只有面子，没有里子了。说到底，我是不能相信，这种段子加朗诵，会是王朔编的剧，这种电影土豪风，不正是“顽主”们曾经竭力嘲笑过的？

当然，王朔还不算冤，作为松鹤楼的影像粉丝，我觉得最冤松鹤楼，百年老店啊，就这样被土豪糟蹋了。

## 挡不住的土豪

《咬文嚼字》在2013年即将结束的时候，发布年度十大流行语。第一是“中国梦”，第二“光盘”，先提精神，再扣物质；紧跟着，“倒逼”催生自贸区，“逆袭”充满正能量，接下来“女汉子”“土豪”“奇葩”展现新时代新视角。有读者问，像“小伙伴都惊呆了”“抢头条”“捡肥皂”“负分滚粗”“妈妈再打我一次”等热词为什么落选，专家指出，“不合乎社会道德规范”，譬如“小伙伴”指的是男性生殖器，语源不雅。

专家的意见让网络乐了很久，因为没想到小伙伴居然小色情。不过，网络评选就没有这么多的约束了，百度贴吧里“土豪”一马当先，“小伙伴”紧随其后，“为何放弃治疗”“快到碗里来”“不明觉厉”“涨姿势”“喜大普奔”等被专家认为不符合汉语构词习惯的表意不明

的也都尽收其中。

专家词库也好，网络票选也好，叫人肃然起敬的是，“土豪”都厕身其间。

没有人能阻挡土豪！我们生活中所有的领域都已被土豪穷尽。早先年，他们西装领带说英文，现在他们麻衣布鞋说藏文，以前我们老百姓拜菩萨求吉利，他们开奔驰追欲望，现在他们带佛珠骑自行车结伙辟谷，从流里流气变得佛里佛气。当然骨子里，他们还都是十多年前的电影《甲方乙方》里的土豪尤万成。

说起来，十六年前的冯氏土豪尤万成还是有相当的讽刺性，“做梦都想吃几天苦的”尤万成终于吃上苦以后，才明白自己的大奔是人生的真谛。但是，十多年过去，冯小刚自己也成了土豪，土豪不仅是中国电影的主要主人公，而且是主要的抒情主人公。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里，“屌丝”不正确地修炼成土豪，但依然是引发小资热泪的文艺偶像。《西游降魔篇》里的土豪方式很新潮，以罗志祥为代表的空虚公子几乎是网络新土豪的代言，但是，女土豪风格的舒淇，毫无疑问是周星驰奉献给观众的泪点。其他，《北京遇上西雅图》里包养汤唯的土豪虽然受到了讽刺，但是全世界最牛的土豪建筑帝国大厦却是 2013 华语银幕

上的真爱象征。其他，其他我们还要提吗？夜用《小时代》日用《山居图》，中国电影里的土豪虽然像“量多日子”里的侧漏，但一个个是抒情的终点。因此，相信我，排行榜上的“土豪”，收获的更多是赞美。

满世界的土豪满世界叮当响，据说 2013 成就了中国电影产业的一个里程碑——电影票房突破二百亿元大关。但是，谁能告诉我，哪一部电影中没有一个土豪金？

电影呢，现在就剩下两种：大片和非大片。人类呢，也剩下两种：土豪和非土豪。我很担心，随着《私人订制》的收官贺岁，未来中国电影的主人公恐怕就剩下旧土豪和新土豪。其中的意识形态，用一个网友的话来总结，我觉得特别点题：要过年了，我真是特希望别人能骂我一句：“妈的除了钱，还有什么！”

## 西门庆不会点赞

《华尔街之狼》在本届奥斯卡引发了最多争议，小李子没拿最佳男演员是一方面，另外更主要的争议在：电影中这么多的毒品和性合适吗？

报道说有奥斯卡评委看完电影，直接冲着导演马丁·斯科塞斯叫“你可耻”，而这声“你可耻”在小李子的粉丝们看来，是奥斯卡老了，受不了毒品和性。

没看电影前，我也是这么理解的，奥斯卡八十六岁，评委平均年龄六十二，不保守才不正常。再加上，马丁·斯科塞斯拍的电影向来都是好莱坞的争议之作，从《穷街陋巷》《出租车司机》一路到《基督的最后诱惑》到《好家伙》，观众喜欢的作品，奥斯卡都不中意。奥斯卡嘛，总是中庸的，这是奥斯卡给我们的印象，也是观众用来解释自己喜欢的作品无缘小金人的理由。

但是，我个人觉得，《华尔街之狼》不能怪奥斯卡中庸。

电影根据前华尔街股票经纪人乔丹·贝尔福特的同名自传改编，讲的是这个玩股票诈骗起家的华尔街精英如何一边敛财致富一边纵情声色。影片开头，感觉老马要整一部美版《金瓶梅》，马修·麦康纳作为小李子的精神导师，出色地完成了王婆或者说老鸨的工作，直接告诉他，在华尔街这么压抑的地方工作，一天不打两次飞机很容易崩溃。这样，小李子就开始了毒品、妓女、传销、毒品、妓女、传销的标准华尔街生涯，当然，小李子的品位肯定不会让西门庆点赞，很快，电影的节奏也转变成了《猫和老鼠》。

小李子的粉丝替他鸣冤，也是应该。三个小时的声色犬马，小李子基本是真身上阵，我们春晚四五个小时，光主持就四五个，但是小李子自己报幕自己旁白自己出手自己高潮，从头到尾，声嘶力竭是他，走火入魔是他，所以，看到后来，你会觉得，这个诈骗犯真心不容易，劳模一样工作，动物一样生活，这样鸡血的生活，你吃得消？所以，本来是“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社会批评，在兢兢业业的酒色冲击下，变成了升级版《私人订制》。中间，在小李子看上第二任老婆“女伯爵”

的时候，有那么几分钟，小李子完全是“了不起的盖茨比”。他和老婆一起出海，他们的私人豪华游艇遇到风浪，船身进水，命在旦夕，小李子抱住女伯爵的腔调，也让人回忆起《泰坦尼克号》。也就是说，如果把这部《华尔街之狼》分解一下，可以做成小李子作品的一个预告大全，而斯科塞斯比较牛的地方是，无论是三分的“盖茨比”，还是一分钟的“泰坦尼克”，他都能做得比小李子出演的原剧更有风格更强硬。

但这部电影的问题也在这里了，爆粗口是要表现华尔街精英的粗俗吗？但听上去怎么延年益寿嘎嘣脆？老马当然是要批评小李子荒淫无耻的生活，但是怎么有种让“屌丝”开眼界的气势？

因此，就算老马和小李子都希望观众能通过这场风月宝鉴洞穿资本主义的腐朽本质，但是，要让好莱坞来批评华尔街，让电影圈对金融圈进行反戈一击，老马的这次电影写作，只能说有佳句，没佳构。这样的批评，最终还是会让资本主义莞尔一笑，嘿嘿，《华尔街之狼》毫无疑问将圈住更多的羊，这个，电影结尾倒也表现了。

## 邦达尔丘克的儿子

走进电影院去看《斯大林格勒》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邦达尔丘克。老邦的《战争与和平》虽然耗资巨大，但是七个小时的电影史诗让我们对苏联电影心悦诚服，即便是最好莱坞胃口的电影观众，也普遍认同苏联版的《战争与和平》比好莱坞版强了千百倍，而导演邦达尔丘克的名字也因此牢牢扎根中国影迷心中。

这样，2013 版《斯大林格勒》登录中国银幕的时候，导演费多尔·邦达尔丘克作为老邦达尔丘克的儿子，对于中国老观众来说，无论如何都是一个广告。

可惜，就像文化潮流那样，小邦的这出《斯大林格勒》坑爹了。

斯大林格勒战役，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一场战役，即便没有什么历史知识，我们也会怀着看战争史诗

的心情走进影院，但小邦只是用题目挑逗了我们一下，因为电影很快让我想起了张艺谋的《金陵十三钗》。插一句，这些年看的各种中外电影，倒是叫人越来越不好意思再对张艺谋竖中指，相比之下，张艺谋真还算实在的，没有给《十三钗》取名《抗日战争》。

小邦实在点，这部《斯大林格勒》就应该取名《汪洋中的一座楼》，影片就是表现斯大林格勒战役中，几个苏联士兵和独守孤楼的卡嘉之间的故事，当然，战争你也看得到，毕竟是3D产品嘛，声效灰尘什么的，还算立体。但是，这部电影“斯大林格勒”在哪里？苏联为什么要哈赤哈赤守这座楼？电影里看看，只能说是为了美女卡嘉。这么说吧，整部影片的全部战略意义和高潮起伏，都由卡嘉承担，可怜的俄罗斯美女，因为莫名其妙成了斯大林格勒战役的焦点，只能跟每个苏联士兵都暧暧昧昧的，搞得整部影片的节奏就是，谈谈情打打枪，泡泡妹子杀杀鬼子。

本来，这种边恋爱边打仗的叙事模式，也算是现在最通用的战争片结构了，我们大陆很多抗日神剧弄成三十集、四十集，主要也是靠感情靠妹子来稀释的，不过小邦的这部电影有点亏，俄罗斯演员毕竟不像好莱坞演员那样属于流通的影像货币，看完电影，绝大多数观

众根本没搞清谁是谁，所以网上很多人追问，卡嘉的孩子到底是哪个兵的？所以，本质上，小邦的这部电影，恋爱不像恋爱，打仗不像打仗，全部叙事脱钩于战争，脱轨于时代，斯大林格勒的伟大，就剩下战争中的男女还有爱情冲动。

当然，导演的意思很显豁，斯大林格勒的这座楼跟《十三钗》的那个教堂一样，是一座所谓的“人性”小庙，这个，影片开头就说明了，卡嘉的这个孩子有五个爹。但是，在所有伟大的战役被反复“人性化”的影像进程中，如果最后“斯大林格勒战役”是全面失守在苏联电影人后代手中，那实在太令人扼腕了。

写到这里有点沉重了，说个笑话结尾。一个土豪住进医院，护士长严肃地给他打针吃药，土豪看着护士长，悠悠说，你们护士跟传说中的不太一样啊！护士长看一眼土豪，冷冷道，你是电影看多了吧。

## 一大波导演即将来袭

世界杯霸占荧屏的季节，FOX 开播《暴君》，一天时间，他们差不多就踢进了艾美奖的决赛圈，因为第一季第一集的评价据说已经超过《纸牌屋》。

《暴君》的话题性毫无疑问强过《纸牌屋》，虽然剧情虚构了一个中东国家，但是处处细节都提示观众，这是一个发生在像叙利亚这样国家的故事。播出才一集，网上关于“民主”和“暴君”的讨论已经刀光剑影充满血腥，一个观察是，“民主”粉丝如今说话越来越暴力。

因为只有第一集出街，此剧会不会比白宫对“民主”多一点反省，现在还没法估测，但从该剧的一句话概括，“讲述一个普通美国家庭被卷入中东国家暴乱的故事”，我们大约可以感受到，美国价值观的子午线已经

彰然若显。而且，从第一集的人物设置中就能看到，这未来的暴君，逃不过美国价值观的拷问。皇天后土，真是非常讨厌美剧的这种家庭设置：又傻又天真的妻子，享乐兼搞基的后代一号，保守爱家人的后代二号，换言之，伟大的主人公身边，总要标配三个猪一样的队友来映射美国价值观。前两年，《国土安全》就是被这种设置拖累的，因此，看到《国土安全》的制作人又出现在《暴君》中，我就想邪恶地祝福未来的暴君：如果你不能黑化你的家人，那就甩掉他们。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暴君》的现有脉络显然还只能支持一个“家庭教父”戏，不过，我想说，《暴君》对电影《教父》结构的征用，正是此剧出手就成功的关键。说到底，中东的背景，不过象征了美剧的野心和虚弱，一方面，他们要用美剧去格式化全世界的故事，另一方面，美国本土已经没有教父的土壤。但是，《教父》的结构的确具有史诗性，拓展到一个国家叙事中，也能让全世界观众兴奋不已。我的感觉是，随着《暴君》浮出水面，电视剧将全面征用电影资源，包括《教父》这样的经典结构，更重要的是，包括大卫·芬奇、大卫·叶茨这些大导演。

去年，《暴君》还在筹拍的时候，媒体就一直传各

种消息，说李安要掌镜此剧。此事虽然最终没成，但是李安进入美剧界已是呼之欲出的事。作为电影界里最电影的导演，李安跨入美剧毫无疑问是一个信号：一大波电影导演即将来袭。

斯皮尔伯格进入电视剧有年头了，《兄弟连》《太平洋战争》都是热门剧，马丁·斯科塞斯的《大西洋帝国》已成经典，从前，电影导演在好莱坞走投无路才到电视界混饭，现在，艾美奖的得主都是好莱坞最炙手可热的腕儿。今天的饭桌上，谈论到大卫·芬奇，当然是因为他的《纸牌屋》，而靠着《纸牌屋》，碟片店的老板说，《搏击俱乐部》也卖出了十多张。

靠着美剧，美国电影还能全世界混脸熟，而以后的影像秩序，一定是，电视剧导演场上踢，电影导演当替补。

## 新月派的《北平无战事》

《北平无战事》肯定是近两三年国产电视剧的一个小高潮。一夜之间，电视剧又成了街谈巷议以及朋友圈中的高频话题。这种情况，《雍正王朝》《人间正道是沧桑》开播的时候，出现过。但是我看到三十集，觉得此剧实在有些可惜。属于这部电视剧的光荣，正日渐被它越来越扩大的瑕疵弄得暗淡。

反腐之核是此剧在今天迅速红火的原因，但这个切题的荣光正被拖沓的情节相似的场景所拖累。在老百姓的想象中，“反腐”总是和“时刻表”相关联，是要有很多“动作”的，但是从第二集开始，此剧高仿谈话类节目。警察局跟民调局谈，保密局跟警备司令部谈，二号首长跟三号长官谈，负责人跟联络人谈，核心成员跟

外围人员谈，所以，这部电视剧最常用的语法就是画面切开，两组人同时长谈，谈完，交换再谈，一集结束。

本来，谈得好，是此剧的一个特色，你看，崔中石和徐铁英谈得多好，所谓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谢培东和方步亭谈得也好，不同阵营的两大高手，惺惺相惜到基情流露，我们不觉得其中有任何不妥。不妥的是承担偶像剧任务的年轻演员们，每次看到方孟敖和何孝钰和梁经纶和谢木兰谈话，看他们在那里用力地表演自己的帅气、清冷、阴鸷或者天真，这部剧就进入休克或者不举状态。

偶像派绝对是此剧负能量。本来，《北平无战事》是对“民国范”的一次修正和克服，用编剧刘和平的意思，让观众看看真实的北平。这个，电视剧大手笔展开的格局的确令人感到振奋，尤其，各派势力各种部门依次登场，硬碰硬显示出男人剧的高亢；而且，何孝钰和谢木兰两个年轻女主角在网络上的不受待见，也充分说明了观众看得穿民国爱情的泡沫。可惜的是，方孟敖和梁经纶两位男主角都是诗歌爱好者，徐志摩卞之琳闻一多什么的，都喜欢，随着剧情的推移，两人越来越频繁地比拼文艺能力，搞得无论是我党还是国民党的地下

工作都浸染了强烈的“新月派”特质。

非常“新月派”。刘和平说原来想命名此剧为《明月照人 1948》，所以，我倒是弄明白了为什么此剧反反复复要唱“浮云散，明月照人来”。不过，再好的曲子，也经不住如此频密地使用，《北平无战事》对一些“高级段落”的“横征暴敛”真的让人生出叹息。这个曲子是一个，“建丰同志”也是一个。此剧最重要的角色是暗场人物“建丰同志”，代表国民党新鲜力量的蒋经国算是第一次在国产剧中得到客观甚至正面的表达。但是，少壮派曾可达给建丰同志打了多少电话啊！就算一集两次，建丰同志的 1948 跟各地下级通电话都不够。贪污能亡国民党，电话也能忙死国民党。

蒋经国的 1948 布局是刘和平最花心思的地方，由此他敢说，“台湾那边看了也服气”，光是演员张口闭口的各款机构，就让人觉得其中有硬通货，可惜的是本剧抱负过大，太想老少男女通吃，让小偶像担纲发展主线不仅是剧情败笔，而且也使“黄金时代”的“共产主义理想”很快被“个人英雄主义”所污染。方孟韦痛斥曾可达的十四集让很多观众大呼过瘾，但我更希望有人能劈头盖脸这样骂一通方孟敖，在这出戏里，谁却让着

他宠着他，搞得他老子不认上级不敬，还能收获“小儿辈大破贼”的夸奖，更能让老地下党谢培东检讨自己对他的能力评估不够，至于他从头到尾令所有观众感到厌烦的美国做派反倒成了“个性”，伊斯特伍德一样的地下党，还是回到西部当牛仔比较好。

地下党形象，观众喜欢崔中石和谢培东，国民党里面，除了辈分高的陈继承、马汉山等一手好戏，王蒲忱、孙秘书等也是露面难忘，尤其是孙秘书，他和崔中石的第一次照面，观众就记住了他。好演员不聒噪，好戏码不点破，这方面学习材料很多，去年在大陆的人气剧《纸牌屋》是一例。而且，长官心思副官最清楚，但在《北平》中，观众一目了然的事情副官永远不懂，然后解释啊解释。砍掉一半的解释，这部戏能上两个台阶，如此，剧中人的智商也能保持一贯，否则，开场时的曾可达一派精明干练，遇到建丰同志，智商急剧下降。共产党这边也是，谢培东如此久经考验的老党员，遇到全剧最牛方孟敖，立马情商“捉急”。国产剧最令人不齿的就是，以偶像等级来确定个性分贝，以地位高低决定智商面值，像刘烨这种没有完成演员自我修养的明星活生生就是被这样的等级发酵成空心白馒头。

变成空心馒头的，还有此剧的画外音。谍战剧中的“画外音”，不仅有历史渊源，还有情感记忆，所以，在《潜伏》中第一次听到画外音，像我们这种中老年观众的心，是抖了一抖的，我们想起《无名英雄》想起《春天的十七个瞬间》。但是，《北平无战事》有十七个视角的画外音，一会帮着曾可达坚定心意，一会帮着方孟敖分析形势，一会转到梁经纶的脑子，一会又进入何孝钰的心中，这样的画外音当然也可以，但是一模一样抒情的调子，是要搞统战吗？编导估计点头了。说白了，这部戏，是有“统战”野心的，剧组也很重视台湾反应，不少台词都照顾到台湾市场，这是好事情，说明我们的文化自信上来了，而且敢于在“正面战场”进行描写。但同时，我又觉得，这个统战工作，从貌似很文艺的画外音突入，也很有可能被很文艺地瓦解，尤其，这个画外音，还如此视角涣散。

到底如何描绘这一段的国共历史？这是《北平无战事》最大的光荣和贡献。本剧的架构显示出一次突破，比如蒋经国所领导的铁血救国会形象塑造。但是，看久了，这个《北平无战事》会不断地令人想到刘和平的另外两出大戏《大明王朝 1566》和《雍正王朝》，因为戏

码太像，更因为，充实 1948 年北平的历史细节和故事实在太不充分，到最后，还得依靠几个小年轻的感情纠葛在那里混叙事。有大格局，没有降落伞，国产历史剧硬不起来，实在令人扼腕。

所谓“北平无战事”，真正的战事其实至今没有结束，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对这部剧要求高一点，是不是也很应该？

## 满仓的《港囧》和孙红雷的感动

影城一厅，座无虚席，这是《港囧》首映。徐峥的亲友团来了很多明星，花团锦簇的到处是面熟但一下叫不上名字的美女帅哥。不过，当主持人在芸芸看客中呼唤出“孙红雷”，全场都不淡定了。前排的观众嗤拉向后转，后排的观众呼啦向前倾，搞得孙红雷只能笑，一圈闪光灯之后，孙红雷说：“看了这部电影，我蛮感动的。”

孙红雷感动以后，随后几个明星也纷纷表示感动，搞得我一下倒也有点感动，原来明星的内心都这么纯洁，因为貌似感动他们的是，电影主人公徐峥在永恒的假命题面前，“老婆和情人同时落水，你先救谁”，做出了永恒的假动作：先救情人，和老婆一起死。

整部《港囧》，其实就是一个假动作：美院毕业的

徐峥，没有力气追逐梦想，成了老婆赵薇内衣公司的设计师，借着老婆带领全家在香港自由行的机会，徐峥也准备自由一下，去和在港画家大学初恋杜鹃鸳梦重温。提着沸水一样的心，徐峥奔赴鸳梦，可惜一路遭到小舅子包贝尔开始无意后来有意的阻拦，披荆斩棘终于站在初恋的嘴唇前，徐峥醍醐灌顶，原来老婆是真爱。

看得出来，没有了黄渤和王宝强，这是一出要和《泰囧》划出距离的续航片，制片方给出的定义是：这是一部全类型喜剧电影。我也不懂什么叫全类型，大体上，《港囧》就是把能搭上的类型都搭上，用我新学会的一个词，就是满仓，所以，《港囧》的类型圈之辽阔，可算这些年绝无仅有。模特杜鹃虽然不会演戏，但是高冷的形象就是青春片的代言；赵薇虽然比杜鹃会演戏，但是她的角色设定又要搞笑又要煽情，最后她基本只承担了粉丝电影的功能；包贝尔倒是承担了王宝强的戏份，但是王宝强的原型也限制了他，每次他需要“刺破”徐峥来搞笑，而徐峥身上交杂的类型形象又太混乱，他既是怀旧歌吟者，又是怯懦倒插门，既是成功的设计师，又是不成功的画家，既是初恋图腾患者，又是不孕门诊病人，他背负了太多的类型和情怀，搞到最后，他一路的奔跑就好像是为了串烧那一溜香港老歌致敬一

个王晶，而王晶的银幕形象，又实在很出戏。一样出戏的，还有那两个香港警察，他们在“囧”系列中，是黄渤的位置，可惜只是勉强占位充数黑色喜剧。

这样想想，孙红雷的感动似乎还不光是结尾煽情，不管是为了中国电影还是为了国庆票房，徐峥都算是拼了，借《红楼梦》中贾珍送秦可卿的决心，就是“倾我所有”，不过，就像贾府上下质疑贾珍的奢靡一样，我也怀疑，一部喜剧电影需要这么多情怀吗？一部电影中镶嵌这么多类型，是才华还是才华不够呢？说到底，类型片不是随便就能打造，就像包贝尔可以使用王宝强的位置，但是没有了王宝强的阶层设置，包贝尔和徐峥的角色张力就只能靠道具性路障来填充，这一路乒乒乓乓，模拟了黄金时代港片的恣肆，但没有港片的无厘头做后盾，就全部沦为过关游戏。

不过，面对这么拼的《港囧》，我们还是要鼓励，就像孙红雷的感动，也是由衷，这情形，就像面对一个穿了所有好衣服出来的姑娘，如果你不能夸她美，至少可以赞美一句，她很尽力。

## 从粽子流派说到世界杯

一个网友说，他下班回家，半路杀出个短裙美女，看的时间长了几秒，撞前面的车了。他想这下完了，抖抖地下车。结果，前面车上的司机下来，说不好意思啊兄弟，刚看美女走神了，咱们走保险吧。

这个帖子引来了很多跟帖，六一加端午，小长假刮风下雨，大家就在网上彼此印证人性：有没有人和我一样？开了电脑想看电视，开了电视想玩手机，最后是，电脑开着，电视开着，手机也拿着，然后睡着了……

一样的！一样的！我看足球，我老婆看帅哥，我老婆吃肉粽，我吃桂花糖粽。且慢，且慢，怎么你们那疙瘩还吃糖粽？粽子吃甜！苍天啊！

一年一度的粽子甜咸之争于是又揭开序幕，今年的

看点是，因了《舌尖上的中国》的持续深入，关于粽子的流派这次算是整理完整了。

郭德纲在相声里曾经调侃有钱人家的月饼，各种考究，盒子上还印主人照片，骨灰盒似的，馅呢，各种各样，有豆沙有火腿有果仁，还有，带鱼馅。下面观众哄堂笑。

笑完，让我们来看粽子馅，跟带鱼馅有得一拼的，还不少：巧克力馅、韭菜馅、菠萝馅、泡椒馅、咖喱馅、羊肉馅、芥末馅……我不知道各种奇葩馅里有多少是网友的杜撰，但是，从有些人给蘸糖白米粽的六七八个惊叹号来看，腰花馅也好，黄豆馅也好，不过是青菜萝卜各吃各的。

爱美女的人性可以一样一样的，爱粽子的口味可以区别大大的，这个，跟我们进入世界杯的心情多么相似啊。

妈的妈的世界杯要来了要来了，能拿年假的拿年假，拿不了年假的小伙子很干脆，辞职。工作永远有，2014 过去就永远过去了。

过去了，伟大的七零后球员终于迎来他们的告别赛。虽然我不喜欢德国队，但是我还是衷心希望克洛泽能够在巴西实现他的巅峰进球，打破罗纳尔多保持的世

世界杯十五个进球记录。

我说不喜欢德国队，微博上马上有人对我嗤之以鼻。德国队你敢不喜欢？惊叹的表情和我说不喜欢肉粽一样。是的，不喜欢肉粽，不喜欢德国，我喜欢英格兰喜欢阿根廷，虽然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看上世界杯开始，这两支球队从来没有让我爽到最后过，但是，这就是世界杯的销魂处啊。伟大的球员会在壮年时期退场，伟大的球队会在全盛时期被灭掉，而有时候，灭掉他们的，还是韩国这样的泡菜粽。原谅我对韩国队的偏见，但世界杯是唯一能让人克服亚洲主义的时刻。

不过，和韩国一样，虽然同属非主流世界杯选手，今年的美国队倒是让人有些期待，媒体分析说美德对决会产生技术流冲撞，而我更期待的是，两支球隊主帅间的感情交锋，勒夫和克林斯曼的PK啊！

这个，是我的世界杯的剧情主线，白米粽，我的蘸糖的白米粽。

## 又来白相上海男人了

文艺作品中的上海男人常常是小白脸，这种形象被龙应台不负责任又暧昧狡猾地“啊”过一下后，上海男人基本成了“帮老婆洗内裤”的能指。其他不说，电视剧中出现的上海男，荷尔蒙指数长期低于北方男。北方男人大叫大吼是气概，上海男人大吼大叫那是精神出问题了。

不过，这几年电视剧中的上海男人形象好像有了改变。

《我的团长我的团》中，一屋子糙里吧唧的男人中间，上海人阿译出场了。在周围人只求生存的乱世杳晃中，他还要保持发型，别人看见肉动物凶猛他却还要用一个 Pose 表示读书人的尊严。电视剧开播不久，阿译的造型就遭到了上海人的口水。不过，电视剧后来先抑

后扬地把阿译塑造成了一个智勇双全的民族英雄，网络上生闷气的上海人也就罢休了。

阿译呢，毕竟只是《团长》中的一个配角，让上海人最终长舒一口气的，是最近很火的两个电视剧中的两个上海男人：一个是《北平无战事》中的崔中石，一个是《红色》中的徐天。

《北平》里的崔中石其实也是配角，但是这个配角先声夺人，一上场就荡涤了男主人公方孟敖造成的傻缺气息，任凭风云变幻，崔中石始终方寸不乱。作为一个战斗在要害位置上的地下党人物，崔中石收放自如沉稳坚定的形象的确全面提升了“上海男人”。而《红色》中的徐天，虽然这个角色设置过于福尔摩斯，但天南地北真是有无数观众被这个抗日志士弄得神魂颠倒：家庭守护神，谦卑小爱神，DIY能手，信仰战士，武能空手夺白刃，文能脑海数据库，日语会计兼修，擦鞋修表一流，能修理日本人，也能修护老婆和老妈的关系，一句话，这是古往今来上海男人中的至尊宝。

说实在，上海男人被塑造到徐天的地步，上海市长应该给剧组送锦旗的，别的不说，“天哥”成了相亲网站上的新偶像就是实证。但是，上海男人的崭新荧屏形象，我模糊地觉得，也可能是新一轮白相上海人的

开始。

去各大网站看看，崔中石也好，徐天也好，关于两位的最多评论惊人地相似：他是基友。崔中石发展了方孟敖，最后以保护方孟敖的名义赴死。徐天和铁林呢，几乎就是福尔摩斯和华生的标配，看过英剧《神探夏洛克》的观众，更能心领神会其中的模仿。当然，从电视剧中看出基情，也算当代观众的一个主流反应，不过，看多了，你会发现，这种反应真的不只是观众的意淫。比如，在《红色》登录北京卫视的发布会上，制片方就特别强调了这种摩登感情，让徐天和铁林一直手挽手，搞得现场一片兴奋。所以，在腐文化成为通俗文化新卖点的时刻，上海男人好像是以新形象站在了历史前沿，但骨子里却被塑造成了“卖腐”线人。而这种腐，失去了早年的先锋性，如今就剩下装饰性，就像苍白的崔中石在《北平》的大群名角中，一个人获得了说方言的权利，看上去很牛，其实是大家白相上海闲话。

不过，反过来想想，这或者也是上海特别经得起白相的一个表征吧。

## 一代宗师还在台上

前年看完《一代宗师》后，不断有风声传来，说会有一个完整版出来解释另外两位宗师，也就是两个里子人物：张震扮演的一线天和赵本山扮演的丁连山。

新年等来新版。2D 转制 3D 的效果不错，更不错的是，新版克服了 2013 版后半段破碎的剧情，使得整个叙事流畅好懂。两年前，我们大呼小叫过的那些“看不懂”，都被墨镜王的新版本扫荡。

墨镜王扫荡了我们的疑问，可是，原谅我出尔反尔，光滑的新版让我明白，疑点重重的 2013 版倒是更珍贵，因为新版的流畅完全建立在删减上，而旧版的难懂却是因为王家卫有更大的历史抱负，他要讲的是复数的宗师，武林世界和风云中国。

简单地说，大家原本的期待是，一线天和丁连山的

暗杀团侧影能够被有效地组织进叶问和宫二的故事中，否则，《一代宗师》很容易沦为一代情师。2013版中，宫二声色不动掩护一线天的情节，因为没有因果让观众看得一头雾水，但是，一线天和宫二的这种革命性男女关系却有效地截断了叶问和宫二的隔空缠绵。可惜的是，新版只保留了张震香港部分的戏，一线天的剃刀因为没有在更广阔的政治生涯中闪过寒光，他的白玫瑰理发厅就只是一个落魄武林高手的犬儒归宿。相同的，丁连山的身份因为没有足够的前情提要，他关于“同志”的暗语就变成了赵本山似的小品。这两个人，本来最有希望和叶问构成民国武林的结构性张力，但是，他们在旧版中“叶底藏花”般的刀光剑影却在新版中被彻底清空。最后，一代武林就孤零零地留下叶问一个宗师，跟宫二把一颗纽扣推来揉去。

叶问说，功夫两个字，一横一竖。王家卫的功夫，在新版中缺了一竖，两小时新版讲了一段激动人心的武林爱情，多少浪费了令人心魂荡漾的中国功夫。一个练形意的观众说，电影的剧情他不懂，但是，“看到马三在火车站的虎扑时，我感动了，这是我第一次在电影中看到的真正形意十二形的虎形架子！”不难想象，这部电影如果没有这些原汁原味的五行连环拳，半步崩拳，

八卦游身，纵有叶问和宫二半辈子的互相惦记，观众也不会惦记宗师到今天。

《一代宗师》如今已有四个版本，也不知道传说中的“完整版”还会不会来。一个网友说，两年前，他朋友约他看《一代宗师》，没想到当晚朋友出车祸撞人，在监狱里待了两年出来，消沉不堪，觉得自己错过了人生，不过，他一句话就让他的朋友重新扬起了生命的风帆：“《一代宗师》还在上映。”

一代宗师还在台上，你什么都没有错过。听上去是不是很不王家卫？因为王家卫的电影语法永远是过去时，是错过。因此啊，不要相信电影中的人生，要像电影发行公司一样相信人生，《一代宗师》有2D，有3D，过四年，还会有四小时版出来。不过我希望，墨镜王的“宗师篇”可以翻过去了，我等他十个小时的《繁花》来搞死我们。

## 陈可辛的一次试水

陈可辛电影《亲爱的》上映以来，口碑出奇的好，尤其是赵薇，几乎收获从影来最多最高赞美，包括很多业内人士，都直接给她五星大拇指。

中场才出来的赵薇，扮演人贩子老婆，她跟孩子建立了感情，孩子也认她当妈，至此，电影主题陡然转变，前半段的黄渤和郝蕾寻子亲情戏，如今成了一场夺子伦理剧。赵薇演的是一个没有什么文化的安徽农村妇女，黄渤郝蕾找到儿子鹏鹏的时候，赵薇的人贩子老公已经死了，她说这孩子是老公在深圳跟别人生的，因为她自己不会生育。她对鹏鹏很好，另外还收养了一个老公在工地上捡的弃婴，是鹏鹏的妹妹。

在任何意义上，赵薇扮演的，应该是一个非常愚昧的农村妇女。不仅电影最后结尾显示，真正没有生育能

力的，是她的人贩子老公，而且，她还选择相信一个拐来的孩子，会是老公亲生。不过，陈可辛的电影策略是，略过她的愚昧，表现她的舐犊之情。陈可辛做得很成功，赵薇赢得天南地北的观众掌声，不仅是她放低身段出演不好看的农村妇女，更因为她这个角色的煽情能力，尤其她不屈不挠想尽办法去探视自己的两个孩子，电影院一片掏纸巾的声音。

赵薇的罪被陈可辛洗白了，而她的那个人贩子老公呢，构成这个社会最罪恶人群的人贩子，也有他的结构性犯罪理由。首先，他不能生育，如此，给老婆拐个男孩，是一种夫妻之善，所以，赵薇反复说明“我男人很老实的”；其次，他死于肝癌，作为一个建筑工地工人，这种病多少暗示了农民工所承受的社会性压榨，因此，他犯罪；再者，他不能算真正的人贩子，因为他拐带鹏鹏是为了给老婆一个安慰，而且，他们还收养了一个弃婴。而最最重要的是，和人贩子构成对比关系的，那些失去孩子的家庭。在表现失子家庭时，陈可辛非常刻意地选择了以中产人群为主的失子家庭“俱乐部”，这样，当无论是经济还是文化都一穷二白的农村妇女赵薇和鹏鹏父母构成对峙的时候，赵薇自然地占据了一个伦理和感情高点。这就像在法庭上，佟大为非常政治正确

地为赵薇喊出：难道农村人就没有能力养育自己的孩子吗？

这句话太正确了，不像一个律师的典型表达。同样不典型的，是电影中的人贩子，以及失子家庭。在中国，像赵薇老公这样的人贩子非常罕见，而被拐孩子更经常地发生在农村和城镇，中产家庭有更多资源守护孩子的安全。作为最早北上拍片的香港导演，陈可辛对大陆的情况不会不理解，所以，我理解此剧的内核不是公益，不是为了让更多人来关心儿童安全，当然，此剧肯定能非常正面地推动对人贩子的打击以及对失子家庭的同情。

公益不是陈可辛的抱负，抒情也不是他的志趣。《中国合伙人》之后，陈可辛说他买下了《大江大海 1949》的版权，他还很想拍《等待》，这两部作品，吸引陈可辛的，一定是其中对中国历史政治的批判。所以，反过来看，《亲爱的》这部以伦理剧收尾的电影，只是一次政治批判小试水，陈可辛用力拍了两幕戏，一幕赵薇法庭争子，一幕韩总夫妇开出生证，都包含了对中国吏治结构的严厉批评。这也解释了，在这样一部电影中，陈可辛为什么特别用心地拉入了中国各阶层人口，拉入了大城市代表深圳和农村代表安徽，而且，通过中产阶级

和农民的对峙，表达出中国未来矛盾的可能方式，黄渤郝蕾去赵薇家抢儿子的那场戏，那村子几乎举村来追。这些，虽然像是“题外之意”，但陈可辛的用心已经非常明显了。

陈可辛一直很知道拿捏电影局的尺寸，这个《亲爱的》，就电影本身来说，一直相当饱满，相比赵薇，我觉得黄渤和郝蕾的表现更好，一对看上去没有太多现实可能性的男女，在电影中，特别具有夫妻感，这是电影艺术。但香港导演陈可辛显然不会满足于这样的电影艺术，他未来的电影方向，一定是朝着“大江大海”而去，他要批判的东西很明确。就此而言，今天我们对《亲爱的》的这点小警惕，应该不算过。

## 九零后也这么怂

《心花路放》肯定不是宁浩最好的作品，国庆档和《亲爱的》同时上映，《心花路放》票房更好，《亲爱的》口碑更好。圈内朋友都说，《心花路放》软了点甜了点，我都认同，不过，这种软或甜，对宁浩来说，会不会构成一个新起点？

老婆被人抢走的黄渤，和基友徐峥一起，踏上了猎艳疗伤之途。电影非常轻松地开场，宁浩以电影老江湖的一镜转场给韩寒做了示范：没厘头的上路，就不要哈赤哈赤地去铺垫人生啊青春了。上路以后，各种风光，一向对小资有警惕的宁浩也没让我们失望，他很具体地黑了一下文艺青年的圣地和大理的那些个酒吧，基本上，由黄渤前妻袁泉展开的这条线索，就是对文艺青年的一次嘲讽：听了一首歌就上大理，对大理幻灭就准

备撤，一回头遇到个歌手，结婚以后才认清人生真相，重新回到有钱人的怀抱。

但宁浩的嘲讽很温柔，或者说，很甜蜜。因为女主是袁泉，黄渤很爱她，一直到片尾曲，歌词一字一句大大地出现在银幕上：“会有一个早已删了 / 却不会忘的号码 / 永远不会再打 / 但永远都会记得她 / 这到底算不算放下。”用电影中黄渤的台词，这歌太“走心”了，文艺青年袁泉死去了，文艺青年黄渤还活着。

这个黄渤让喜欢《无人区》的观众有些叹息：宁导演，这样适合黄渤吗？

宁浩驰骋电影世界，一向靠的男人戏，好像爱情固有的软弱性，是他拿不起来也不屑拿的，所以，在娘炮云集的中国银幕上，宁浩的疯狂劲为他凝聚了很多影迷，就像《无人区》所展示的硬风景，宁浩代表一种硬度。但与此同时，《黄金大劫案》也让我们看到了宁浩的限度：一味地疯狂，会多么空洞。换句话说，宁浩的电影结构中，缺乏向真实世界的回流能力，这让他所有的电影，都显得非常干燥。

《心花路放》不那么干燥了。电影用世相托起了软弱的黄渤，使得这个文艺男进入了社会结构，不像《后会无期》中的文艺青年，只存活于《读者文摘》中。尤

其，宁浩为黄渤编织了两组重要的对比关系，一个和李晨，一个和周冬雨及她的男友。李晨抢走了袁泉，电影一开头就表现黄渤试图用锤子去报复李晨，但尴尬人难免尴尬事，李晨回头，跟黄渤借火，黄渤不仅复仇没成，还给有钱人点了个火。这个火，后来他部分地发泄在周冬雨和她的男友身上了。

周冬雨这个角色设置得真不错。黄头发假睫毛的小镇女青年“杀马特”周冬雨，在电影中，代言了“脑残妆”“山寨心”，她的“杀马特”男友虽然认定黄渤劈腿了，但是就不敢跟黄渤动手，搞得文艺青年黄渤最后骂了一句：“九零后怎么也这么怂！”

这句“九零后也这么怂”在电影院中惹起了一片笑声，这片笑声的覆盖面最广，不仅有九零后，有“杀马特”，还有各路文艺男，嘿嘿，你们也就只敢骂骂杀马特，看到高富帅，你们的锤子呢？所以，这个怂，是黄渤自己骂自己，就像袁泉这条文艺线，是自己揭露自己。而在这个意义上，编导对黄渤手下留情，让他以自嘲的方式保持文艺到终，或许是宁浩重新结构他的电影生态的一个开端？

## 整整齐齐邵逸夫

在香港科技大学读书时，经常走过旁边的 TVB 城。有一次一圈人围着看，作为好事之徒，我马上挤进人群，原来是成龙在拍戏。看了两个小时（哎，我那时在香港是有多无聊啊），就看成龙一遍遍耍竹匾，当时就觉得演员这活说是艺术工作，更是体力工作。

早上起来，漫山遍野都是邵逸夫离世的消息，便想起当年与 TVB 的这段比邻生涯。

在网友总结的 TVB 高频率台词中，有一句话特别能代表 TVB 或者说邵逸夫精神：最重要的是一家人整整齐齐，开开心心。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句台词说多了，每年的 TVB 全家福也成了香港的娱乐重头戏。

作为 TVB 的家长，邵逸夫都会在台庆当天和 TVB 旗下明星合影，虽然说流水的明星铁打的老板，不过，

每年看到这张全家福，看到花团锦簇还在，比谁都老的邵六叔依然整整齐齐，邵氏粉丝就觉得生活可以继续。因此，回顾邵逸夫一个世纪的人生，谁都觉得他是整整齐齐过了一生。

现在邵逸夫走了，无数的观众于是追忆他为香港电影立下的功劳打下的江山，历数他天南地北捐建的图书馆、医院，以及种种慈善。不过，看得多了，原来立体的邵逸夫倒变得有些单面，似乎被简化成了一个大做慈善的影视实业家。不是这样的吧，邵逸夫的“整齐”恰是因为他把百年影视史全部走了一遍，包括其中的栈道和歧路。

“邵氏出品，必属佳品”是没错，但是，邵逸夫自己却更实在。当记者问到他最喜欢的电影时，邵先生回答：“我最喜欢赚钱的那些部。”因此，不管是明星培训班，还是开创 TVB，邵逸夫作为电影商人的嗅觉永远走在最前面，而邵六叔厉害的是，在“艺术世界”里，他没有一分钟被“艺术”花走了心。很多人惋惜他当年因为片酬谈不拢放走了李小龙，而且邵逸夫自己后来也很懊恼，放跑的李小龙养大了对手嘉禾公司，但是，今天看看，没有留下李小龙却是邵氏王国的终极秘诀：

电影公司既要靠明星，但更要明星之间的彼此平衡。这种家族式平衡，在邵氏公司，既是一种商业模式，却也很有意思地发展出一种电影风格，一种带点封建性质的电影美学风格和电影制作风格。

比如说，李小龙在香港如日中天的时候，嘉禾没有一个人可以抵挡他的光芒，但是，邵氏的明星，从来都是一茬茬地出，TVB有《上海滩》，也有《射雕英雄传》，类似张彻手下的男星，有王羽有姜大卫有狄龙，因此，李小龙离奇猝死让嘉禾突然喘不过气，但邵氏不一样，林黛走了有乐蒂，乐蒂走了有凌波，明星云集的邵氏显得游刃有余。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邵氏的群戏是所有香港电影中最出色的，这点甚至让我想起小津安二郎。小津拍《晚春》，其中一段是原节子和杉村春子的戏，这段戏拍了好几次，最后取的那段却是杉村春子演得比较中庸的一段，别人不理解，小津说，这是为了整出戏的齐整。

我每次重温邵氏电影，总感觉到一种类似的“齐整性”，这种齐整性不仅表现为邵氏电影中的家人团聚戏多，而且演员表演也相对齐整。而作为电影美学的“齐整”，在电影商人出身的邵逸夫这里，似乎又在不自觉

中化为电影制作风格，他领导的电影公司几乎穷尽了所有的电影类型，包括三级片。在这个意义上，邵氏在香港电影史中的地位，的确无人能及。

当然，话说回来，他留给香港电影人的难题，也是整整齐齐。这是后话，下次另说。

## 不怕银河拍烂片

看过《单身男女2》的朋友都叫：“无法想象这是银河映像！”

没什么说的，《单2》开场就是标准烂片。看过“黑”字头、“暗”字头、“枪”字头的，再来看韦杜组合的《单2》，肯定会有匪夷所思的感觉，仿佛科波拉拍了《小时代》。

《单2》比《单身男女》又烂了许多。这次，杜琪峰、韦家辉完全没心思讲故事，片中两女三男，动作片一样地相遇，动漫片一样相爱，科幻片一样分手，灾难片一样结局。头号花心贱男古天乐，济公般女色穿肠过，高圆圆留心头，但同时又和杨千嬅折腾着真爱不像真爱花心不算花心的感情；高圆圆呢，突然放弃世界上最好的未婚夫吴彦祖，突然回到变身蜘蛛侠的古天乐

身边，算是拥抱真爱去了。至于杨千嬅和周渝民的爱情，唯一的剧情说明是，他们都会说法语。总之，五个偶像派，保持着各自在广告片中的腔调和台步，为了一部广告长片，走到一起来了。其中，比较讽刺的是，这些美男靓女，角色设定的智商都接近人类极限，不是股神，就是天才，但从头至尾，他们的智力行为连美羊羊都比不上。

不过，毕竟《单2》不是郭敬明拍的，所以，看完这部电影，我还真是想了很久。都知道，银河映像一直左右手拍电影。左手黑，右手粉，粉嫩的爱情神经片养育凌厉的黑色江湖片，几乎也算是银河的传统。所以，韦杜组合拍爱情片不稀奇，甚至，拍爱情烂片也不稀奇，银河需要维持，这很正常，就像我们也时不时地吃点肯德基，虽然这部电影实在烂得有点没底线。没有杜琪峰在爱情片中贯耍的神神经，没有银河爱情系列常见的宿命和进退，甚至，没有一丁点的化学反应，没有一丁点爱情的痕迹，简言之，这部《单2》几乎是银河爱情系列的一道墓碑。

银河爱情系列如果终结，说实在，不会有很多人叹息。这种商业剧，零零后都可以接手。我在这部《单2》中，看到的是，银河左手的危机，因为这么烂的《单2》

居然有逻辑奇特的点赞声。

2013年，银河映像三当家“杜琪峰、韦家辉、游乃海”一起出手，完成了在内地公映的《毒战》。这部电影一改银河以往风格，在自然光里发动枪战，使得影像呈现接近现实主义的风格，尤其是最后一场戏，残酷、激烈，不抽象。但是，这部被很多香港人视为《黑社会》系列续集的电影，遭遇了一些港版酷评，其背后的理由很一致：因为这是一部合拍片，《黑社会2：以和为贵》中的那种对大陆方面的挑衅性，在这里没有延续。银河映像的压力挺大的，筹拍中的《黑社会3》，杜琪峰就放出话来，估计大陆上映会很难，言下之意不言而喻。

中港合拍也好，香港独资也好，作为一种电影经济，当然会对影片构成产生巨大影响，这些年，我们的确也看到了合拍片对香港电影的生态重构，其中包括婚姻般的束缚。但是，令人意外的是，“合拍片”和“独资片”在新的政治经济语境里，成了评估香港电影的一个美学前提，好像“独资”意味着更高深的电影理想。同在这个逻辑里，合拍片就仿佛带着一种原罪，搞得港人做不好合拍片，反而有了道德上的悲壮。关于《单2》的失败，就有神奇的辩护出来说：反正目标观众在大陆，啧啧！

用电影外的逻辑去搅乱电影内的语法，香港电影还能走多远？作为多年的银河粉丝，我觉得，杜琪峰的脑子其实是清楚的。去年底，在蒲锋对他的一次采访中，蒲问杜：“黑帮片会消失吗？”杜说：“我们在五十年代出生，六十年代的周边总有几个黑帮，到七八十年代仍是这样，我们有那种气息吹过来。他们现在少得多了，可能时代不同了，有些东西自然消失，这是一个生态……电影或多或少是时代的一些记录，人随着它一起转变，我们不能硬把他们拉回来去搞黑帮题材，因为他要写的是另一些题材。黑帮片自然消失的话，就让它自然消失。因为新一代作者没有这方面的灵感，黑帮片衰落或消失已不再是与审查有否冲突的问题。”

一时代有一时代的电影，有人觉得《毒战》脱离了黑社会的范畴，生出怨言，怪在合拍片上；有人觉得《单2》太烂不像银河映像，生出同情，怪在合拍片上，这同一个撒娇的逻辑，我想，韦杜组合应该是看得穿的吧。说到底，作为银河粉丝，我们从来不怕银河拍烂片，我们怕的是，支持烂片的逻辑也被用来支持银河的黑色系。

## 最后一个疗程

亚信峰会，闲着也是闲着，就把《归来》给看了。走出电影院，看到上海的超现实路况，高架上没有一辆车，地面上全是车，一下觉得张艺谋真是应景。

《归来》就是峰会期间的上海高架啊，光滑得令人感动。网上有人调侃，普京在亚信晚宴上对我们领导人说，中国的汽车行业还有待发展，上海那么大的城市，路上都没车的。滴滴叭叭，路上到底有没有车，领导人知道，地球人也都知道的，只不过，普京卖萌。

普京卖萌，张艺谋也卖萌。这么说吧，以张艺谋、陈凯歌为代表的第五代，大都呈现了逆生长状态。顺便抱个歉，说到张艺谋，总要连累陈凯歌，不过，我们谈论陈凯歌的时候，也总是搭伙张艺谋，这是咱地面人的心理，拥挤惯了。但这些上了峰会高架的大腕导演不一

样，前面有资金开道，后面有资金扫尾，道路笔直没人抢道没人乱来，八十年代，他们通红的两眼熬到现在，都成了桃花色。老婆换过一轮，孩子生过一茬，他们现在的人生心态，要多柔软有多柔软。从谢晋那里接过来的中国电影使命，到今天，就剩下一个：逗你哭。

陈道明和巩俐隔门不能相见，你不哭，那他们在火车站惨无人道地被分离时，你肯定得哭。哭过第一次后，就容易了，尘满面，鬓如霜，对面相逢不相识，苦尽甘来团圆时刻，巩俐失忆了，然后，为了天天回到她身边，陈道明成了中国电影史上第一情种。年轻的观众看到这里，忠犬八公啊，掉泪。年老的观众想到王宝钏，掉泪。

因此不要跟我说，在中国的电影审查制度下，这是最大尺度的“文革”反思。别的不说，前面谢晋的“反思三部曲”拍完三十年了，后面姜文的“阳光系列”也有年头了，反思“文革”的电影，虽然巨作不多，但各种声音也都有。弄到今天，苦情的知识分子就剩下一句法语和一手钢琴，站在对立面的，直接就是从《潜伏》中走出来没有一点变化的“党国忠犬”李涯，嘿嘿，张艺谋的整个历史想象就是民国范儿，最后，民国爱情淘汰民国党犬。所以，走出电影院，如果你想到尔豪和可云，那不是你的趣味走低。

软不拉叽的调门，唯一能作为的，也就用治愈语法刺激泪腺。这些年的对外开放，中国导演倒是真金白银地学了几招韩式按摩，岁月的高架桥上，就留陈道明和巩俐飙痴情，其他，全部赶到地下，而张艺谋的摄影机，高高仰起。所以，如果你真的像明叔要求的那样，被这部电影感动了，那么，回头看看新鲜出炉的《舌尖上的中国》吧，因为片子中展现的，中国人对食物的千年痴情，其实浓过明叔和巩俐。

而最后，我要祈祷，这是第五代带给中国银幕的最后一个疗程了。因为，说到底，第五代也两手空空了。

## 当群众演员

春节收到许鞍华导演的短信，“迫不得已剪掉了上海作家的一场戏”，她很抱歉，我听了却是松一口气。

差不多一年前吧，导演电邮我，说她正在拍的《黄金时代》里有一场上海作家戏，她想邀请一帮作家自己演自己，问我有没有兴趣。收到自己最喜爱的导演的来信，我立马“神七”上天，High High地回了Yes Yes Yes。客串一个不用说一句台词的群众演员，体验一下大导演说Cut时的气势，顺便瞄几眼主演萧红的汤唯，简直！

然后就真的要去拍电影了，然后我才活生生感受到拍电影是一桩多么具体多么繁琐的工作。

我的角色设定非常简易，比“匪兵甲”这样的群众演员还要轻松，匪兵还要在银幕上从左边跑到右边，或

者中箭扑倒在地，我们就只要坐在咖啡馆里，装着聊天的样子被摄影机扫两个全景。

但是为了这一两秒的全景，剧组事先了解了我的长相，确定我的发型，接着是量体裁衣，搞得我第一次对自己的三围数据有了认识。衣服鞋子都试过，然后是我的眼镜问题，最后导演拍板眼镜可以不戴。因此，当我终于被化妆师和服装师收拾齐整，人模人样地进入剧组时，我内心升腾出的隆重感，几乎是要演鲁迅的心态了。

坦白说，当时我的隆重感，多少觉得导演过于认真，毕竟我们群众演员嘛！群众演员不就是临时工，套上太监的衣服演太监，穿上保姆的服装装保姆，横店街头的群众演员多了去，一个个还自备行头，从世纪初的片场下来，脸色衣服鞋子都不用换，直接进入世纪末的场景。一个群众演员的举止和打扮，谁在乎呢？再说了，这些年的影视剧中，一个群众演员演了匪军演共军，中枪倒地以后又活蹦乱跳地在人流中奔跑的例子，多了去。一句话，谁会注意花在群众演员身上的力气啊！

不过，寒假备课复习小津安二郎，特别地注意了一下小津电影中的客串和群众演员，发现即便是只有一个背影的群众演员也没有一点点松懈感，倒是突然明白了

为什么许鞍华常常会让我莫名其妙地想到题材风格皆不同的小津。在电影实践论意义上，他们既不风格用事也不感情用事，他们都是朴素的电影原教旨主义者：庄重做电影。这就如山田洋次的电影《电影天地》中，在舞台上跑了一辈子龙套的父亲渥美清（渥美清可能有人记不起来了，但他主演的寅次郎中国观众没有不知道的），狠狠批评随随便便当上了演员的漂亮女儿：电影厂完全瞎胡闹，给一个外行换上衣服就准她去演戏，那是拍照片，胡闹！

但天地良心真正的庄重也是折磨人。电影里，我和马家辉还有两个新闻记者围坐在一张咖啡桌旁。虽然马家辉错过了当年成为梁朝伟的机会，面对摄影机他的镜头感依然可以媲美梦露，可惜的是被他聊天的是我们这种第一次当群众演员的菜鸟，一来激动，二来那天尽管阳光俊朗但温度很低，我穿一件薄薄的旗袍，感觉自己的嘴唇不断地要开出花来。所以，后来很多朋友问起我第一次触电的感受，我都实事求是：打死我也不想当演员，既没耐冷受热的体力，也缺反复重拍的激情。因此，在我们群众演员的戏被重复四五次之后结束，我脱下漂亮的旗袍，很庆幸可以理智诀别“电影梦”，因为即便是作为一个群众演员，我也能意识到自己没有一丁

点当演员的天赋。

那天的戏是在上海作协的阳台上拍的，最后汤唯等主创和我们群众演员合了个影。女神的气场毕竟不一样，她穿着棉袍出来，把黄金时代的落日余晖带入现场，让我们恍惚觉得，自己跟萧红是有关的。

因为跟萧红有关，因此特别害怕自己菜鸟似的形象损害了电影，虽然也就是群众布景。这样，当导演告诉我，这场戏因为片长被剪，我是真的放心。这有点像，周作人写的，听说少年时候喜欢的姑娘已经不在人间，心里的石头落地了。这是多么美好，我曾经和《黄金时代》有过关系，但我不会败坏《黄金时代》。

## 被撞倒的人

贾樟柯的《天注定》拍得很辛苦，全国各地跑，最后跑到戛纳，拿了个不大不小的最佳剧本奖。但是，电影没公映，网上就流出了种子，贾樟柯很过意不去，说要自己赔偿资方的损失。这样厚道的编导，中国不多见。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贾樟柯的这点厚道，让我觉得评论《天注定》有些艰难。

《天注定》还没完成的时候，网上就有很多好评，大意是：只有贾樟柯敢用摄影机聚焦黑暗的中国。然后，影片出来，还是这些好评，用英国《卫报》句式来总结，就是：这部电影是对当代中国愤怒、痛苦而讥讽的俯瞰。

评论都没有错。甚至，如果贾樟柯把这部电影写成小说，甚至都有可能比《第七天》还好，因为余华的死

人故事，没有提供比社会新闻更多的观察，而贾樟柯的杀人故事，倒更立体些，至少还跟中国传统文化做了勾连。比如，在第一个故事中，姜武扮演山西一村民，因为村里煤矿被富豪侵占，分利的愿望得不到实现，个人尊严也饱受践踏，终于，一边村民在看林冲被高衙内逼上梁山的戏，一边，他在猎枪上披上虎纹毛毯，现代豪侠一样，出门把会计、村长和富豪干掉了，杀得性起，会计老婆、赶马人、门房也一起干掉。

贾樟柯说他喜欢武侠电影，从小录像厅泡大的，所以，最早听他说“我要做一部武侠片”，作为同样在录像厅泡大的我们，真是非常期待。但《天注定》跟武侠片有关系吗？贾樟柯的思路在这里有点乱。在纽约亚洲中心，他说：“在这部电影中，他们都是‘残’侠，残留的残……这四个人在最后一刹那，他们试图去重申尊严。当普通人进入危机，最后时刻变成侠。”隔了不久，他在另一次访谈中说：“这是一个否定暴力的电影。”

《天注定》保留了这两种内在冲突的思路。第二个故事中，王宝强扮演的三儿，跟人物原型周克华一样，是个彻头彻尾的罪犯。他鄙视循规蹈矩的生活，“听到枪声才觉得不无聊”，别人放烟花的时候，他鸣枪给儿

子看。他跟踪从银行出来的夫妻，光天化日下一枪一个崩了他们，然后干净利落脱身，驶摩托车离开。

在现实主义的意义上，目无善恶的悍匪王宝强和“侠”扯不上一丁点关系，同样，动了杀心的姜武也配不上林冲的类比，第三个故事“服务员小玉自卫杀人”，也是在现实主义场景突兀地转入现代主义表现时，赵涛成了“侠女”；至于第四个“打工仔小辉自杀”的故事，更是了无侠踪。

这样，为了既武侠又反暴，贾樟柯的镜头时而现实主义时而现代主义，姜武一会粗鄙农民一会忧郁诗人，赵涛一会小三一会苏三，王宝强也是，一会周克华一会周润发。本来，人物的内在分裂也是可以的，但是他们分裂得太整齐了，就像电影所征用的两组符号，一组是林冲、苏三和白素贞，一组是马、鸭、蛇、鱼，前者来自传统，后者比较现代；更糟糕的是，《天注定》几乎失去了《小武》和《三峡好人》中的“灵韵”，那种可以包容社会分裂或分裂人物的氛围。现在，电影符号和世界一样凌乱，忽而修女像，忽而耶稣像，忽而又是其他。到最后，夜店是奇观，杀人也奇观。

贾樟柯曾经说过一句话，我印象很深，“当一个社会急匆匆往前赶路的时候，不能因为要往前走，就忽视

那个被你撞倒的人”。《天注定》的原初构想，应该也是想扶起那些“被撞倒的人”，就像《小武》曾经扶起过一代“小武”，但是，当电影扶起姜武扶起王宝强的时候，被所谓“残侠”撞倒的无辜人，那些死于非命的老百姓，是不是就万劫不复了？

## 包子和围巾

《白日焰火》在柏林拿了金熊奖后回国公映，上个星期的公共话题就是刁亦男、廖凡和桂纶镁：桂纶镁一点不像东北妞啊，廖凡拿影帝也算熬出头，刁亦男在艺术和商业之间找到平衡了，等等。

编导刁亦男在访谈中说，《白日焰火》会让人发现一部杀了八个人的电影也可以是文艺片，文艺片和商业片的界限不必那么刻板。这话呢，我认同一半，因为认真追究起来，在银幕上带头杀人的，还是文艺片。远的不说，新浪潮始祖电影《断了气》开了多少地方的杀戒！一代帅哥贝尔蒙多一出场，就轻松干掉警察。阳光明媚，杀了人的贝尔蒙多轻松上路，投入恋爱，最后，女友告发他，女友让他逃，他拒绝，临死，对女友说一

句：你最差劲了。

手上沾血的文艺前辈多了去，文艺片和商业片的界限不在杀人，在态度。不过《白日焰火》中，角色设定用的是黑色电影的调调，廖凡是“中年侦探”：潦倒，但是没有被磨损，有残存的荣誉感，没枪也够硬；王学兵是黑色女人的宾语：生是她的人，死是她的鬼。但是，作为黑色电影的核心人物，桂纶镁连微黑都算不上，她的致命吸引力不是主动释放，本质上，她是需要保护的饥渴族，爱上廖凡后，她开始用口红，跟所有的小女生一样。

因此，与其说这部电影是文艺和商业的平衡，不如说这是一次类型间的平衡实践，既黑色又小清新，既侦探又反侦探，廖凡最后的舞蹈之所以带来震撼，是因为这个“黑色侦探”在那一刻既完成了类型片任务，又摆脱了类型片制约，但是，王学兵和桂纶镁限制在各自的说不清的框架中，两个角色没有爆破。

据导演自己说，《白日焰火》最早成形的角色是王学兵，人物来自霍桑小说，一个男人离家出走二十年，但其实一直租住在离家不远的地方，窥视着自己的妻子。电影中，王学兵为妻子桂纶镁顶罪，成为活死人，

他的全部生活就是跟踪桂纶镁，但是这个角色在让出主角位置后，完全沦为一个概念。说实在，王学兵沦为概念不奇怪，他的戏很少，但桂纶镁的戏那么多，整部影片的灯光就是围着她在调节明暗，压抑了全场的戏也是为了她，但她却自始至终不清不楚，像背景的哈尔滨，不像大城市，也不像小城镇。

桂纶镁的暧昧和哈尔滨的暧昧一样，我觉得有一半是导演的文艺架子放不下。其实，整个影片最打动我的是两个镜头。一个是，廖凡和桂纶镁好了后，两人一早在小吃店早餐，他们要了两小笼，导演给了小笼很长的镜头，雪白的冒着热气的包子，是我看过的电影中最好吃的早餐，可惜的是，桂纶镁只是涂了下口红，一个包子没吃就走了。还有一个镜头是，桂纶镁案发后被带上警车，喜欢她的干洗店老板虽然品貌猥琐，但是，最后时刻，只有他惶惶然出来敲警车，想给桂纶镁送条围巾。

这两个镜头跟影片的主导情绪没有什么关系，相比整部影片的白日焰火冷文艺气息，这两个镜头几乎太温暖，但我觉得，中国的艺术电影如果能多几笼这样的包子，多几条这样的红围巾，那么，艺术电影对抽象、暖

昧和存在这些大词的追求可以有所附丽。

所以，我喜欢大口吃包子的廖凡，喜欢他粗野兮兮地抱住东北女工，这部影片没有成为艺术片标本，廖凡的温度功不可没。

## 第一份名单

高考结束，网上狂转一条注意事项：考上大学的同学注意了，千万要和没考上或弃考的同学搞好关系，等大学毕业了好去他们的公司打工。

铺天盖地的高考控诉中，这条“注意事项”蛮正能量的，而且，似乎为了证明此“事项”的公理性，有人还贴出两份名单，第一份名单是：傅以渐、王式丹、毕沅、林召堂、王云锦、刘子壮、陈沆、刘福姚、刘春霖，第二份名单是：李渔、洪昇、徐文长、顾炎武、金圣叹、黄宗羲、吴敬梓、蒲松龄、袁世凯。哪一份名单上的人你比较熟悉呢？嘿嘿，第一份你都不认识吧？但他们全是清朝科举状元。第二份呢，落第秀才们。

第一份名单当然不如第二份有名，所以，没中举的人有希望了！

这些，作为高考后的一种心理缓冲，挺好。可让人觉得奇怪的是，不少高头大马的批评人士一边拿着这两份名单痛斥高考，一边呢，又歌颂着牛津的才子状元们。

说实话，第一份名单里的人，我大都也很陌生。不过，我上网把这些人的生平业绩给检索了一下，发现这些人，有些是一代名相一代清官，有些是一代史学家一代文学家，最不济的也修过国史，参与编纂过《康熙字典》，因此，即便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最朴素正道来看，第一份名单上无疑有更多的人做出了贡献。但是，历史的拓扑学显然在当代发生了一些突变，或者说，采用了新规则和新术语，比如在关于高考的问题上，就一味在那里痛诉中国高考的种种“荒淫”和“荒诞”，而全然不想，如果没有高考，大学各自为政的话，又会产生多么恐怖的荒淫和荒诞，千千万万的贫寒子弟，拿什么去自主招生啊？

因此，盲目地批判高考，盲目地拿着牛津哈佛的“自主精神”来反思高考，势必带来更深刻的教育危机。毕竟，要批判高考太容易了，青春的日子，可怕的考场，谁提起来谁都可以倒出一肚子的苦水，惨烈点的，还有血有离别。但是，在乡村中学，没有什么思维强大的老

师，死记硬背可能跟高考一样，还是最公平的法则。去年火热的《中国汉字听写大会》，来自甘肃那些偏远地区的孩子，人没有贵族学校出身的孩子精神，衣服更没有贵族学校的漂亮，但是，他们也能一路杀到中场，靠的什么，“每天早上五点起床，一直背字典，背到晚上十一点”，这就是他们仅有的方法和可能。因此，在暴风骤雨般的语文改革呼声中，我倒是觉得，千万不能快，尤其千万不要拿外国思路来洗盘中国教育。

好小说如果没有好老师，绝对成不了好教材，这就像，《红楼梦》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有时候会惨不忍睹。而且，“创造性思维”在什么意义上可以永葆“创造性”呢？这些年，我参与评选了几届“新概念”作文，皇天后土，中学生的思维真是蛮有创造性，但是，怎么那么容易面目相似呢：冷漠的父母，焦躁的青春，远方的召唤，以及慌乱的性爱。每次我看到他们的性爱描写我都会翻到第一页再看看他们童稚乖巧的照片，啊哦，真是挺有想象力的！

满篇满章的全球化青春臆想中，我总是给老老实实描写中学生生活的孩子打高分。这是新概念给我的刺激，所谓的“新”，其实多么容易沦为一种新八股。而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新调更容易弹。

而说回到前面提到的名单，第二份名单中的人，也至少是秀才出身，排比一下，差不多也就是我们的二、三本线，第一份名单中的人如果是学霸，第二份名单中的人，也绝不是学渣。因此，比起那些只知道激情澎湃跟风乱喊的“高考改革派”，我觉得网上一个孩子的态度更朴实：高考结束当天晚上，我把教材装了一麻袋，在楼下的小花园里埋了。第二天，老师给的标准答案下来，我一估分，晚上扛个铁锹去小花园又给挖出来了。

我的态度就是，别着急把高考埋了。弄到后来，重新挖出来，总是惹一身灰。再说了，想想那第一份名单里的人，全都不简单。

## 红高粱黄了

看了两集《红高粱》，想起微信圈里的一个老段子：本人姓王，自2001年拥有手机以来，累计中奖63次，奖金共计1260万，iphone 39部，电脑9台，轿车17辆，自己及家人共遭车祸26次，收到法院传票38张，被大学录取27次，女友被绑架5次，女儿被拐卖3次，儿子嫖娼被张警官抓住4次。请告诉我，我这一生是否算是传奇！

周迅版九儿会告诉小王：那都不是事儿。

《红高粱》一开头，九儿的娘给卖了，然后娘上吊祖屋转手，她自己刚跟心上人海誓山盟完，就被土匪花脖子劫上山，转眼却让余占鳌背走了……这是六十集《红高粱》中，九儿出场时候的命运，两个小时，换了三个男人，完全是《猫和老鼠》的节奏，生生死死恩恩

爱爱，全凭台词提示。迅哥儿第一集是《橘子红了》的秀禾，一个转身成了《射雕英雄传》的黄蓉，朱亚文也是，有时候是色鬼，有时候是猪头，脑残时脑残，机智时机智，性格之飘忽，跟淘宝店的正价和打折价似的。媒体说，莫言看了这个电视剧，哭了，只要看上一两集，你就懂的。

进入八十年代文艺史的《红高粱》，无论如何不是偶像剧的坯子，更不可能长成宫斗剧的模样，但是，二十一世纪，没有编导们做不到的事情，高粱红了，九儿嫩了，活生生的甄嬛接了高密案。高粱地野合，在八十年代是用欲望讲精神，到今天，欲望的全部后果就是生育，九儿生下两个儿子在大宅院中掀起斗男人斗生育的封建戏码。这个电视剧没有一点精气神，甚至，连当下中国电视剧最能折腾的爱情主题，都凌乱不堪。九儿到底爱过自己的初恋男人吗？如果她爱过，怎么可能就因为对方的一个无心之失变得冷酷无比？反正，这部戏早个几年出来，估计莫言的诺贝尔奖都悬乎。

前前后后，出场人物的情商和智商都是断裂的，而断裂之严重，可以让我们想象，整部《红高粱》是在一种怎样仓促的情形下开的工，六十集的剧情，被六十个编剧民工分摊了台词吧？小说原著是一流的，电视剧

导演是一流的，演员也是一流的，合成电视剧后，却成了年末神剧。这事情再次令人感到，中国电视剧门槛之低。

常常，在讨论中国影视剧的未来时，很多人上来就抱怨广电总局设置的各种条条框框，好像如果没有这些条框，我们的电影人就能摩拳擦掌整出七小时的《战争与和平》，但是，六十集的《红高粱》让我们再次看到，当下中国，最封建最保守最陈腐的，就是电视剧的剧情和台词了，搞得朱亚文说个“我要睡你”，好像是意识形态的一次突破，反复特写。可惜的是，观众没有被吓尿，这样的性解放台词，最终只是展现了一次当代淫欲。

八十年代的作家走到今天，都胖了许多。八十年代的红高粱，长到今天，也都黄了。

## 被姜文烦死

如何用一句话表明自己长得丑？

网友公认的最佳回复是：我和女朋友在一起的时候，别人都认为我很有钱。

这个神回复基本解答了我看完《一步之遥》后的不爽，这电影难看，因为看上去特别有内涵。

平心静气地说，这的确是一部很好的教材电影和考试电影，适合所有的通识课。电影学院不用说了，列举电影中引用的电影及其制造的效果，一篇论文；政治学系的，比较一下姜文的满清观和民国观，一篇论文；社会学系的，论述影片的精英和庸众，一篇论文；文化研究系的，谈谈电影表现的媒体幻想，一篇论文；语言学的，谈影片的双语和方言，一篇论文；心理学的，论电影中的几重梦，一篇论文；总之，即便是体育专

业计算机专业的，都能在《一步之遥》中找到自己的论述对象，论武大帅摸到地面的可能性，论民国时代机器人的可能性。

货真价实这是一部有无限可能的电影，但正是这种无限可能摧毁了《一步之遥》。浑身的新衣服浑身的兴奋，浑身的微言大义浑身的金句，姜文像刚刚尝到甜头的达利，但是达利看到现代主义的界限。

达利把自己装扮得鸡毛掸子一样去吸引加拉，浑身G点地走向加拉，可是远远的，他看到加拉的裸背，终于落荒而逃。解释一下，我最近才明白，加拉击倒达利，不是因为加拉纯洁无华的样子，相反，加拉比达利超现实得多，用《一步之遥》的度量衡来说，加拉是有过四十个男人以后的九九归一。一身素朴的加拉让达利意识到，现代主义对她失效。对于加拉，现实主义才是舍利子，达利回家，摘下身上的珍珠项链，取下耳后的天竺葵花，把身上的颜料血擦干净，干干净净去见挚爱。

可惜姜文看不到这个舍利子。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观众都知道艺术超现实，但生活又永远高于艺术，而最近十年的政治生活，更是让我们对“大戏”有了真正的理解。我这还没说到电影史。电影史里看，古今中外，再也没有比当下素质更高的中国观众。欧美电

影不要说了，从《火车进站》一路看到了火车出站，十分钟的电影我们看过，十个钟头的电影，我们也看过。全程隐喻全程反讽全程荒诞的电影，我们都看过，但是，历史的选择是，老老实实讲故事的活下来。

《一步之遥》，满手老K满手黑桃Q，但是就拼不出一把同花顺。我本来以为，既然《让子弹飞》已经把《太阳照常升起》的故事讲清楚，现代主义再玩也玩不过我们的现实人生，五十岁的姜文也可以像很多五十岁开始转型的大导演那样，告别避孕套和红风车，但是，他依然站在楚河汉界那边，走日飞象唱歌剧，把马小军抛上天空的书包推入月球去。

为姜文辩护的，说这是一部为未来拍摄的电影，我们还看不懂。也许吧，但天地良心，我真的被这部电影烦死了，因为他唠唠叨叨，无非一个意思：他也厌烦了今天厌烦了电影。

## 老司机

昨天，《一念无明》拿走三十六届金像奖三座重要奖杯，最佳新晋导演黄进，最佳男配角曾志伟和最佳女配角金燕玲，加上《树大招风》的男主林家栋，这是本届金像奖最有说服力的四个奖项。

我为了曾志伟去看《一念无明》，他在电影中扮演一个可怜的混蛋丈夫，当了几十年陆港司机，借此逃离起初看不起他后来又精神失常无法自理的妻子，不过，生活最终还是找到他，他被通知去精神病院领余文乐扮演的大儿子出院。在老公和小儿子都选择逃离母亲的时光里，余文乐一个人照顾了金燕玲扮演的母亲，为此，他丢掉了工作和女友，直至有一天，他精神崩溃错杀母亲。

从精神病院把儿子带回真正的蜗居，上下铺，六七

个平方米，拉开窗帘是晾晒的内衣袜，隔着板壁能听见邻居对话，曾志伟买了盒饭回家，拉开折叠桌，面对面一人一盒，他打开盒饭，噢，他买的是猪排饭。曾志伟把猪排从饭上一块一块地拨到盒盖上，这是他和久违的儿子的第一顿饭，我以为他会夹一块自己的猪排给儿子。没有，他只管自己大口吃完。哎呀，这才是单身多年的伙食和胃口！

面对突然降临的比自己高一个头的儿子，曾志伟表现了一个老司机的真正状态。这个角色的一切，都是曾志伟用身体填进去的。老婆儿子都把他当混蛋，他也就接受混蛋的命运，刚把儿子领回家，晚上睡觉他还把榔头放枕头下；开车时他在饮料瓶里尿尿，脾气上来跟人干架，业余时间看少女读物，兴致好时跟儿子回忆八九十年代在大陆和香港之间跑长途月入几万的光辉日子。但是，这个混蛋男人学着慢慢成为父亲，他按医生的嘱咐把药一颗颗拿给儿子吃，他的表情还有点羞涩，不知道怎么照顾躁郁症儿子他自己找小册子看，儿子发病手足无措时就去精神病家属互助组，组里有人劝他把孩子送回医院，他很朴实地回应，不是什么都可以外判给别人做的。“他是我崽啊！”这句台词用粤语说来特别传神，外形截然不同的曾志伟和余文乐之间能建构父子关系，是老司机的功劳。

曾志伟是从土壤中长出来的人物，他一边领子外一边领子内地走在人群中，没有一点点表演的痕迹，也是因为这个原因，这部电影尽管可以各种演绎，包括香港的情绪香港的未来等，但老司机的功能是，他把话语变成人生，把概念变成日子，他是香港的肉身，这个肉身才是香港最终的诗意，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这部没有一句诗歌的新导演作品构成了对眼下很热门的诗意电影的批评。而对于眼下热到烫的《人民的名义》来说，曾志伟的表演也可以是一种教材。

《人民的名义》毫无疑问已晋升年度第一大戏，网上流传各款表情包，饭桌上也是丁义珍高玉良，这是电视剧的最高胜利，但是电视剧的胜利会是电影艺术的胜利吗？侯亮平举手投足和他的台词之间，是不是有裂缝呢，尤其最后几集，反贪局长一连换了三件皮夹克，越苦越帅吗？与此同时，为了把热门剧集效益最大化，镜头来回切，半碗炸酱面吃一集，一句台词说两遍，两顿饭吃三集，所以，有时候觉得，热门电视剧出来，影视艺术倒退两三年。而这个影像后果无疑是，人生变成话语，日子变成概念，而大陆电视剧在克隆话语和概念上，一向有着达康书记式的工作效率。

那我们是不是可以，以人民的名义要求未来的反腐电视剧，学完政策再学学老司机？

## 后记

这本书拖了三年，目录换了两次，最后改定《一寸灰》。

最初是想把这些年自己动过一点点感情去写的文章结集一处，后来看了《三块广告牌》，江湖人称“科恩嫂”的麦克多蒙德（Frances McDormand）作品，之前她的《冰血暴》和《奥丽芙·基特里奇》等片，已牢牢奠定她银幕铁血位置。《三块广告牌》里的女人，无论是老娘，还是小娘，都强悍坚定，让我反复想到外婆、妈妈和小姨，看完突然觉得，我身上不也应该流淌着这样彪悍又喜剧的血液吗，所以扔掉了一些示弱示软小文章。

我的外婆，从小做了外公家的童养媳，没文化没地位，但是不屈不挠，她的姐姐妹妹还在裹小脚的年代，

她就自己放了脚跑到城里打工，她和外公意见有分歧，从来没看她认输，至今难忘她挥舞着锅铲和外公理论的气势，搞得外公晚年一直躲在书房画菩萨。妈妈小姨也像外婆。超市里的小偷，别人睁一眼闭一眼，只有我妈，以八十岁高龄去追拿人家十八岁的小偷，被人一把推倒，用我姐的话说，她也并不是有多高尚，纯属女汉子的天性。我小姨也是，别人家造房子，扔给小姨一句，“你爸没儿子，造不了房子”，我姨下个月就招呼建筑队进场了。

外婆不识字，妈妈阿姨都是学霸，其实也爱文艺，三个人一起看《黛玉葬花》，哭成一团，哭完，红肿着眼睛去调解隔壁邻居夫妻吵架，逼着人家夫妻立马和好。然后她们高高兴兴回家，一起操持十个人的晚饭，完全忘了黛玉。本质上，她们理解文艺是文艺，生活是生活，从来没有用文艺的逻辑向生活寻愁觅恨。我有记事能力起，她们就一直以中性的风格做人做事，用今天的眼光看，实在很不女人很吃亏，但是，面对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变故，她们从来没有手足无措过，因为她们确实是土里生土里长。就像我妈，她把楼下的空地变成菜园，因为她打心眼里觉得蔬菜比花好看。“能吃”，就是她首要的美学。因此，我写的文章，我妈是看不上的，

一来离她心中的文艺太远，二来她觉得这种小打小闹的文章都是添乱，不能吃没力量。

做不到能吃有力量，我就把这本书的目录做成了植物的形状，让它们像我妈院子里的菜一样有一种生长感，也由此添了不少标题长长短短稍微放肆的小文章。而岁月流逝，我从一个标准文艺青年变成一个越来越像我妈的中年妇女，再也回不到纤腰白裙时代去，到今天，也算完全接受现状并且热爱现状，说到底，为了变成一个中年妇女，我付出了很多眼泪，写了很多没用的文章。

这些没用的文章，大多是经过陆灏之手在《文汇报》“笔会”发表，没有陆灏催逼，我不会写专栏，感谢上海滩青春不老陆公子，感谢“笔会”主编周毅老师；书中稍长的几篇，发在《新民周刊》上，感谢钱亦蕉老师；书名文章，是应乔晓华之约在《小说界》写的稿，有不少朋友说他们喜欢这篇，似乎，喜欢的人，多是自己手中握有一寸灰，感谢乔老师。感谢袁筱一老师赐序，她十八岁用法语写下的《黄昏雨》获得当年法国青年作家大赛第一名，其中有一句话至今传唱，“忠于真理，真理欺骗我们；忠于爱情，爱情毁灭我们”，而这些年，她翻译的卢梭、昆德拉、勒·克莱齐奥、安德烈·高兹

等人，多多少少关乎那反复要毁灭我们，但反复让我们迎上去被毁灭的爱。所以，袁筱一手里一定握着几寸灰。

感谢大春老师为本书题写书名。这些年，大春老师教我们认字示范我们写作引导我们真善美，是朋友圈里的梅长苏，有了春体“一寸灰”壮胆，此书就敢在春天出门。感谢草鹭文化，没有他们坚定不移的鼓励，《一寸灰》现在连半寸都没有。

此书献给我的外婆、妈妈和小姨。

ISBN 978-7-5086-8795-7



9 787508 687957 >

定价：58.00元